



2009-2011年

《基本法》教育計劃
教與學分享

——人權教育和法治教育的教與學

香港教育學院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基本法》教育計劃教與學分享
——人權教育和法治教育的教與學

《基本法》教育計劃 Basic Law Education Project
香港教育學院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Centre for Governance and Citizenship,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優質教育基金贊助 Sponsored by Quality Education Fund

編　輯：《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
供　稿：林德成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梁恩榮
　　　　莊璟珉
　　　　莊耀洸
　　　　黃覺岸（王岸然）
　　　　盧恩臨
校　對：鄧秀貞　鄧婉康　盧恩臨
地　址：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出版日：2011 年 12 月
ISBN 978-988-16000-8-0

目錄

人權校園

教師質素

附件

前言：《基本法》教育計劃教與學分享

本書緣起自優質教育基金贊助的「《基本法》教育計劃」（2009-2011）。本計劃邀請了八間伙伴學校參與，透過一連串的活動，除了協助伙伴學校加強教師於法治及人權方面的知識及教學法，計劃亦進行了一次全港性通識教師的調查，研究通識教師對人權法治的知識和態度。計劃小組成員期望藉此了解現時教師於通識教育課課程中，教授法治及人權課題時遇到的困難。

《基本法》教育計劃簡介

具體而言，本計劃包括四個部份：

提供校本教師培訓計劃

計劃小組提供專門教授法治人權相關知識和教學法的工作坊，以及一些法律相關的教學資源；

開發校本課程

計劃小組到校觀課，就伙伴學校的通識教師教授第二單元的表現給予建議，並按伙伴學校要求協助發展校本課程教材；

建立《基本法》、法治和人權教學的網上資源中心

計劃小組搜集了一些有助教師了解法律及人權知識及準備教材的相關網上資源，並經伙伴學校同意，上載各校的教材供伙伴學校交流參考之用；

建構量度人權法治態度和知識及友善校園環境的工具

由於教師的態度和知識及學校的氛圍對於教學成效有著極其重要的影響，因此計劃小組建構了一套工具量度教師對《基本法》、人權及法治的態度和知識及另一套工具量度友善校園環境指標。

小組成員在計劃進行期間，除了到校觀察、與教師及學生進行訪談，並進行全港性通識教師的調查，得到許多關於教授《基本法》、法治及人權教育的資料和數據，並且獲得寶貴的經驗。為此，小組成員經整理資料和紀錄，結集成書，藉此與前線教師、學校，以及關心通識教育和人權法治教育的朋友分享計劃小組成員努力得來的成果。

有關本書

本書共分六部份，包括：人權及法治教育的教學目的、教學方法、人權校園、教師質素及附件。第一至第五部份是為針對人權及法治教育的一些意見和研究所得，部份更是小組成員歷年的研究所成。

因應不同部份，本書於「附件」章節收錄了計劃中曾使用或製作的文件及教材，讓讀者閱讀各章節後有具體的實例參考。

計劃小組期望本書能引起教師、學者以致普羅大眾對通識教育尤其有關人權法治教育的反思、討論，並藉此與各位共勉。

《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
2011年12月

第一節

教學目的

為什麼人權教育和法治教育
是重要的呢？
本章節會探討人權法治教育的
重要性，
並講述歷史上人權的發展。

人權教育與價值教育

盧恩臨、梁恩榮

隨著香港於 2009 年的教育改革，通識教育科成為了新高中學生的一門必修課。通識科的單元二「今日香港」的主題二為「法治及社會政治參與」，當中有一部份涉及人權教育。由於香港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大部份都沒受過有系統的正規人權教育培訓，對人權教育缺乏了解，有教師誤會只要在價值教育提及與人權有關的概念就是教授了人權教育，甚至有不少教師會存在價值教育等於人權教育的誤解。因此，我們希望藉著討論價值教育和人權教育的定義，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從而加深教師對人權教育的認識。

價值與價值教育

價值的定義莫衷一是，例如「價值是會令個人感覺自豪、會願意公開確定、經過深思熟慮和不斷作為個人行事原則的一些信念、態度或感覺」（Raths, Harmin & Simon，1966）；是促進人類福祉的一些事物、活動或經驗等等（Beck，1990）。Halstead（1996）則認為價值是一些本身界定為「好」的特質，例如美麗、真誠、愛、誠懇、忠實等等，而這些特質是個人或社會所喜好的。一個較為共同的觀點認為價值是在決策或對信念或行為的評估時作為指引的一些原則、基本的信念、理念、標準或人生立場，而這些價值是與個人誠信和個人身份認同緊密相連的。

英國的 Values Education Council 指出價值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個人成為一個負責任和有愛心的人，及在一個多元社會中成為一個積極參與的成員（Taylor，1995）。價值教育是一個總稱，其之下包含了不同的價值的傳授，例如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性教育、宗教教育、藝術教育和健康教育等等（Cheng, Lee & Lo，2006）。因著意識形態的不同，實施價值教育亦有不同的取向。其中一種是品格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品格教育著重由學校、教育家，或者社會透過選擇產生的代表去選擇合適的價值，然後透過不同的方法，例如正規課程、課外活動、學校文化及氛圍，和社區慈善活動去傳授給學生（Lickona，1991）。另一種方式是價值澄清（values clarification）。這種方式著重教導學生去探索和發展自己的感受和價值，Raths, et al（1966）及 Simon, Howe & Kirshenbaum（1972）認為學生對於自己經過思考後所選擇的價值會比較有認同感，而且在一個多元社會中，價值觀不應被強加於任何人身上。前者強調價值的客觀性、權威性和傳遞這些價值的重要性；後者則強調價值的主觀性和個人在抉擇時的主體性。此外，其他較知名的方式還包括有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Kohlberg，1981）和正義社群（just community approach）（Blatt & Kohlberg，1975）。道德推理鼓勵學生於假設的道德兩難局面中，透過討論去認知自己的道德思考的不足之處，以提升道德水平。正義社群鼓勵學生透過分享社群規範和群體意識去發展負責任的道德行為。

人權與人權教育

人權常被視為跨越人類各種差異的普世價值。具體而言，人權是指人類與生俱來的一些基本權利，不分國籍、種族、宗教、階級、性別、政見、財產和出生等。人權是普世性的（universal）價值，是不可分割的（indivisible）。有關人權的詳細條文可見於各人權公約，其中《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UDHR）、《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ICCPR）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ICESCR）是基本而又最重要的。這三份有關人權的文件並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國際人權憲章》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公民、政治、法律、文化、經濟和社會等權利。雖然人權常被稱為普世價值，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經常受到獨特性（particularity）的挑戰，即強調人權的實施應考慮當地的歷史、文化、社會和政治背景等的特殊性。但是，聯合國在 1993 年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for Action，VDPA）中再次確認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

> 一切人權均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聯繫的……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徵的意義，以及不同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須予以考慮，但各個國家，不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體系如何，都有義務促進和保護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VDPA 1993）

在人權教育的文獻當中，人權教育並沒有一個公認的定義。人權教育與其他如和平教育（peace education）、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民主教育（democratic education）等教育相類似。Gerber（2008）提出三個人權教育的必須條件：第一，人權教育必須以普世性的及不可分割的國際標準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的條文作為基礎，促進對人權的尊重，而且必須是充權的（empowering）；第二，人權教育必須促進對他人的尊重，無論對方的文化是與自己相似或是不同，並且以消除各種形式的種族主義、偏執和歧視為己任；第三，人權教育必須提倡各種有關和平、包容、平等和公義的價值。Leung, Yuen & Chong（2011）將人權教育定義如下：

> 人權教育是參照國際人權標準、並旨在培養一種尊重和保護人權的文化的教育，也就是說，其目的不僅是要培

養出尊重及遵守人權原則的公民，並且當他們自己和他
人的人權受到侵犯時，他們能勇於採取行動。

在推行上，人權教育亦有許多不同的模式，Tibbits（2002）提出了三種適合不同對象的人權教育模式。第一種是「價值觀及意識提升模式」（values and awareness model），適用於學校或一般公眾；第二種是「問責模式」（accountability model），適合一些投身保障人權的工作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新聞工作者、公務員和為弱勢社群發聲的社會工作者等；第三種是「轉化模式」（transformational model），對象是弱勢社群及人權受到侵犯的人士。

聯合國非常著重人權教育的推廣，先後推行 「人權十年」（UN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UNDHR，1995-2004）和「全球人權教育綱領：行動計劃」（World Program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Plan of Action, WPHRE, 2005-09）。《世界人權宣言》中亦確認「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UDHR 1948，26: 2）。可是，現實上人權教育在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只佔次要地位。Osler（2008）指出人權教育在學校不受重視，通常只是佔現有科目的一小部份，而非獨立成科；再者，人權教育經常被當作教導學生服從而非追求公義的工具。即使有推行人權教育，大部份學校在實施上都忽略了三個重點，第一是政府推廣人權教育的角色和責任，意指學校在推行人權教育時，常只強調人權作為一種價值，而完全忽略了政府問責的部份。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提及「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盟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ICCPR，第二條），強調政府保護人權的責任。這觀點是重要的，因為它指出了締約國的政府是有責任以各種方法，特別是各種政策來落實保障人權，若政府未能履行其承諾保護人權，其國民可按公約向其問責。第二是理想的人

權和現實的人權的距離，意指人權教育常集中在討論理想中的人權，因而只集中描繪一幅又一幅的「烏托邦」圖像，而對活生生的人權踐踏視若無睹。第三是人權教育的變革角色，意指人權教育不單是頭腦的知識，更是促進社會改革，追求社會公義的動力（Osler & Starkey，2010）。

人權教育和價值教育的關係

有不少學者及教師將人權教育等同於價值教育。Leung（2008）指出只教導學生欣賞普世價值的人權教育只是一種淡化版本（watered-down version）的人權教育（Gerber，2008；Pitsula，2008；Tibbitts，2002）。人權教育的淡化版本確實可作為價值教育的一部份，因為此版本的人權教育強調教導學生自由、平等、人權、法治、和平等重要的價值，而這些價值是值得推崇的。可是，Osler & Starkey（2010）和 Gerber（2008）等在上文所提出的人權教育的必要條件卻被此版本的人權教育忽略。如上文所述，第一，人權教育有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作為基礎及一個普世性的標準，但價值教育卻是極少引用國際公約做為參考標準。第二，人權教育強調政府在推動保障人權方面的職責是無可推委的，但價值教育卻極少提及政府的責任，大都集中在個人與社群間的關係。第三，人權教育強調轉化性的角色，希望透過人權教育，令學生能成為會以行動去保護及改善人權狀況的「變革促進者」（Leung & Lau，1999；Magendzo，2005；Nazzari, McAdams & Roy，2005），反觀價值教育和淡化版本的人權教育通常只要求學生了解和培養一些價值觀，而少有鼓勵學生透過行動去實踐這些價值，追求社會公義。人權教育和價值教育的主要分別就在於以上所談及的三點。因此，香港的人權教育只可歸類為淡化版本或行動貧乏的人權教育（Leung，2008），而非真正的人權教育。

文首談及通識教育科作為人權教育的平台的可行性。通識教育有兩種常用的教學法，其一是「體驗式學習」（experiential learning），其二是「議題教學法」（issue-based approach）。因為此兩種教學法都缺乏批判性向度（critical pedagogical aspect）

（Magendzo，2005；Nazzari, McAdams & Roy，2005），故此未能承擔人權教育的變革角色，但作為學生開始接觸人權教育的橋樑，「體驗式學習」和「議題教學法」都有其優點。這兩種教學法的好處、實行方式和例子會在本書第三章中再詳加介紹。

參考文獻

Beck, C. (1990). *Better Schools: A Values Perspective*.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Blatt, M. & Kohlberg, L. (1975). The effect of classroom moral discussion upon children's level of moral judgment.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4*(2), 129-161.

Cheng, R. H. M., Lee, J. C. K. & Lo, L. N. K. (2006). Values education for citizens in the new century: Meaning, desirability and practice. In R. H. M. Cheng, J. C. K. Lee & L. N. K. Lo (Eds.), *Values Education for Citizens in the New Century* (pp.1-3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Kohlberg, L. (1981). *Essays on Moral Development*, Volume 1.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Gerber, P. (2008). *From Convention to Classroom: The Long Road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Milton Keynes: Lighting Source.

Halstead, M. (1996). Values and values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M. Halstead & M. Taylor (Eds), *Values in Education, Education in Values* (pp. 3–14).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Leung, Y. W. (2008). An 'action-po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ivic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19*(3), 231-242.

Leung, Y. W., & Lau, K. F. (1999).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Y.W. Leung & K. F. Lau (Eds), *Political Education in a Hong Kong Contex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ese) (pp. 149-177). Hong Kong: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Leung, Y. W., Yuen, W. W. & Chong, Y. K. (2011). School bas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ase studie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22*(3), 145-162.

Lickona, T. (1991). *Educating for character: How our schools can teach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Bantam.

Magendzo, A. (2005). Pedagogy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16*(2), 137-143.

Nazzari, V., McAdams, P. & Roy, D. (2005). Using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as a modul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aining program.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16*(2), 171-186.

Osler, A. & Starkey, H. (2010). *Teachers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toke on Trent: Trentham Books.

Raths, L. E., Harmin, M. & Simon, S. (1966). *Values and Teaching*.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Pitsula, P. (2008). Hollywood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curriculu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48*(3/4), 275-290.

Simon, S., Howe, L. & Kirschenbaum, H. (1972). *Values Clarification: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New York: Hart Publishing.

Taylor, M. (1995). An umbrella and a strong support.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June 9, P.24.

Tibbitts, F. (2002). Understanding what we do: Emerging models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48*(3/4), 159-171.

有關人權歷史的簡介*

黃覺岸

甚麼是人權？顧名思義，即指世界上人類成員應享的權利（所以近年興起的動物權益運動與此無關）。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普遍認為人權問題僅屬一國內務，而國與國的歷史、文化、宗教、風俗、傳統等差異又大，故無現在的國際定義的人權觀念；就是今天各地人們亦各有不同理解，觀念仍在日日發展。無論如何，爭論人權的定義，總勝於否定其本身的重要。

人權與法律制度、法治精神、憲政制度的關係密不可分，但人權觀念由來久遠，並非由法律產生或衍生，只是歷史上各立憲運動和律例制定，落實了人權觀念，促進了它的發展。例如香港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便促進和改善了香港的人權狀況。

人生而有某種權利的觀念，古典時代已經萌芽。我國春秋戰國時代的儒家思想提倡仁政，要求統治者以民為本，強調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早就隱含人道與人權意識。

古希臘自倫理學始，強調人的重要，量度萬物要以人作中心。繼有民主政體，各城邦依自己的法律辦事，而法律背後又有正義觀念。至於如何定義正義一詞，每個城邦都不同。例如詭辯

* 此文章版權屬作者黃覺岸所有，得其同意上載於香港教育學院「《基本法》教育計劃」網頁及載於此刊物。如用作教育或非牟利活動，歡迎轉載。

學家 Thrasymachus 有名言：正義只是強者所利用（Justice is nothing but the advantage of the stronger），亦有哲學家認為公平並不存在，純粹取決於法官的思想，而不同城邦的法律又不相同，甚至經常矛盾，相同行為在此地屬違法但他邦則無罪，或者相同罪名也有不同刑罰。縱然每個人都希望實現正義，落實時標準又不盡相同，莫衷一是，故此，當時的哲學家希望在一般「形式法律」之上，建立更高的「自然法」（natural law）觀念。

亞里士多德認為正義是「每個人得到他應得的部份」。他把正義分為「矯正正義」（用懲罰手段矯正不義的行為）、「分配正義」（根據一定的標準，將利益或負擔公平地分給所有成員）和「程序正義」，這些觀念一直沿用至今。

儘管古希臘已有以人為本、人較天地重要、自然法等觀念，與及提倡民主法治的城邦制度，但當時的人權觀念仍與今天相去極遠，就連最具智慧的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也視奴隸制度為天經地義。那時雅典人口約二十五萬，但僅八萬人屬於「自由人」，享有較完整的政治和法律權利，其餘都是奴隸。

到了中古時代，哲學與神學結合，並成為其婢女，自然法的觀念式微，一切以神的意志為依歸。耶教強調人人平等，人人皆是上帝的兒女，同時亦帶出如私隱的現代人權觀念。

當代憲政思想權威 Carl J. Friedrich（1910-1984）認為，西方的人權演進分為三個步驟，分別是十六十七世紀、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

十六、十七世紀時，人們只關心消極的個人權利，強調某些領域屬於個人的絕對權利，政府不得干預，它們包括信仰自由、表達自由、免於非法逮捕和拘禁的自由等。具代表性的思想家是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和法國的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洛克在《政府論》說：「人類是自由、平等和獨立的，人權是天

賦的，這種權利既不能被剝奪，也不能轉讓」，「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產」。他亦一再強調政府的功能只限於保護人民的固有權利，不能干預人民的自由與掠奪人民的財產。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指出：「每個人生而自由、平等」，「放棄自己的自由，就是放棄作為人的資格，就是放棄作為人類的權利」。這類「天賦人權」學說解放了從當時的「王權神授」與國家至上的統治思想，成為今天各國的憲制基礎。

英國在 1679 年頒佈了《人身保護法》，1689 年頒令《權利法案》，這些憲法性文件最早確認了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限制了專橫的王權。1776 年美國在《獨立宣言》宣佈「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了他們某些不可轉讓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馬克思譽之為第一個人權宣言。

1789 年法國的《人權宣言》指出，「人們生來而且始終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結合的目的，都在於保存人的自然和不可動搖的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這宣言以序言形式載入了 1791 年的憲法。

到了第二階段的十九世紀時，人們轉而關心擴大選舉權利。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西方各國對選舉權限制甚多，要求投票者先有一定的財產及教育程度，其餘民眾則無權參與政治。

至第三階段的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西方的資本主義國家皆接受早期社會主義的一些看法，認為政府務必給予人民某程度的生活保障及必要的福利，這一看法納入在許多國家的憲法或主要法律之中，發展到後期成為經濟社會權利的人權。舉例說，據民國三十五年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152 條），國家為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155 條），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160 條）。

法律方面，前述的天賦人權與社會契約理論復興了自然法（natural law）的觀念，法律的有效性與道德連成一線，發展出「惡法非法」的學說，認為倘法律違反正義到不能容忍的程度，便是不義的法律，人民有權不遵守。不過，此說法並非金科玉律。十九世紀時商業法律發展興盛，有人認為法律與道德應涇渭分明，沒有必然關係，法律實證主義（legal positivism）成為主流思想。例如合約精神指合約制定的自由，不問是否合理，甚而衍生「惡法亦法」的講法，指法治是連不合理的法律也要遵守，否則社會難言穩定。直到今天，法律與道德的關係應當如何，還是理論界爭論不休的議題。

在二十世紀兩次大戰裡，很多暴政都納入法律授權的形式，縱使人權横遭踐踏，也於法有據，於是超越一般法律甚至國家的自然法觀念再次得以發展，成為整套我們今天所理解的人權觀念。

大戰後成立了聯合國，在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舊金山發表的《聯合國憲章》宣佈：「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與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在 1948 年通過，把平等、自由、安全、財產等傳統的基本人權概念加以規範，使人權問題超出一國一地，成為國際問題，人權也從國內法的領域擴展到國際法。當然，這個發展也非突然冒出，在此之前國際法上尤其有關戰爭的公約早已發展了一些跨國原則，戰爭時也得保障基本人權（假如真有遵守的話），例如 1864 年《日內瓦公約》保護醫務人員和醫院設施，1926 年《禁止奴隸買賣條約》將禁奴提升至國際責任等。

大家所熟知並在本港有效的，是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1977 生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 1977 年的《經濟、

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1979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發展權利宣言》，視發展權為另一項基本人權，各國有義務合作確保發展和消除發展的障礙，以促進基於主權平等、互相依賴、各國的互利與合作，第三世界國家有自由開發物質資源、自由地發展經濟事業的權利，形成了新的國際經濟秩序。

自上世紀六十年代起，先進國家的人民已獲保障基本生活，生存權、就業權、受教育權等已經不是最逼切的人權議題，隨之而來的是環境污染、環境公義、噪音等關於生活品質的經濟人權話題。

晚近的人權發展日趨國際化，西方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每天爭論不休。1976 年卡特出任美國總統後，將人權列入其外交政策之中，接受美國援助的國家須改善人權狀況，國務院要每年向國會提出外國的人權狀況報告，做法維持到今天。

以下列出與人權相關的主要爭論：

（一） 人道主義干涉的權力：十七世紀國際法學家提出，據格老秀斯（Hugo de Groot）闡述，如某國野蠻和廣泛地虐待其本國國民，震驚了國際社會的良知，其他國家為制止之而武力干涉是合法。原意雖出於正義，但也有遭濫用之例，成為大國佔領和侵略弱國的藉口。

（二） 國家主權有限論：指人權應當無國界，各國加入聯合國簽署《聯合國憲章》後便承擔了保護和促進人權的責任，國家主權應受到限制。

（三） 標準當統一，人權當絕對化：各國應遵守統一的標準，各國政府不得藉口維護國家安全和法律，開脫侵犯人權的行為。

（四） 人權是國際外交的一部分。

（五）　聯合國應設立高級專員，國際社會應設立大家認同的國際人權法庭，以處理個別國家侵犯人權的情況。

回到本文最初，人權觀念始終因為不同地方的傳統與文化，難以定出一個絕對的標準。令人欣慰的是人權觀念在全球各地包括香港皆在進步，而人權亦成為教育的一部分，再不是僅流於空談了。

第二節

教學內容

當教授人權及法治課堂時，掌握正確的知識並不容易，尤其這是一種專門的知識。
本章節主要探討老師十分倚重的
教科書內容，
指出不少教科書未能提供正確的法治
及人權知識。

與本章節相關之附件

。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

。教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教案「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

。教案「拘捕陳志雲事件」

。工作坊簡報「法治觀念」

論教科書之謬誤：教科書中的法治[*]

莊耀洸律師

1. 法治教科書問題多

新高中課程的通識科教科書（有關法治部分）對教學非常重要，可是當中不乏誤導概念，將嚴重影響教育成效。

通識教育科屬新高中課程的必修課，分六個單元，其中單元二「今日香港」有三個主題，主題二是「法治與社會政治參與」，本文即集中探討教科書對「法治」觀念的闡釋。

筆者在 2007 至 08 年與數位香港教育學院的同事進行「法治教育研究計劃」，探討初中綜合人文科及高中通識教育科有關法治人權部分的教學情況。我曾到三間學校觀課，發現老師每一課所講解的內容，都不盡準確，甚至具誤導性，究其原因，教授人權法律需要專門知識，但極少通識老師曾接受相關培訓。研究發現，在知識不足、資源和時間有限的情況下，老師極之依賴教科書[1]；當教科書出問題，負面影響尤為嚴重。筆者自 2009 年亦到數間中學觀課，了解老師教法治的困難，發現老師通常毫不察覺教科書內容有問題，而新高中通識教老師面對的問題較之在初中時更嚴重，原因之一是新高中教科書較初中的更深入，卻有更多謬誤。

---

[*]此文章版權屬作者莊耀洸所有，得其同意上載於香港教育學院「《基本法》教育計劃」網頁及載於此刊物，惟引述須註明出處。

於是筆者閱畢六間出版社為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製作的教科書中有關法治部份，討論箇中法治觀念。本文及隨後的一系列文章（共三篇）當中所檢視的教科書（課本甲至課本己），除課本己屬 2010 年版外，其餘均為 2009 年版。

2. 不應突出人民守法

課本甲指出法治「對管治者、被管治者和社會均有重要的影響，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負起尊重和維護法治的責任。要做到尊重和維護法治，遵守法律是最基本要求；但除了守法外，還得為維護社會公義和保障個人的權利和自由而努力。因此，守法只是尊重和維護法治的最基本要求，而不是唯一的要求」。[2] 同時亦指「守法是尊重和維護法治最基本的要求」。[3]

課本戊則表示「法治原則要求政府與人民共同尊重和遵守法律，以防止政府的權力過大而剝削人民的利益。」[4]

課本丁則表示「任何違法行為都會破壞法治，也會影響社會的和諧及穩定。」[5]

從上述教科書對法治的描述，與國內現時政府所鼓吹的「維穩」不謀而合，強調的是主張「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制之義，在國內也稱這種法制之義（rule by law）為法治（rule of law）。課本乙表示「守法充其量是維持社會（作者按：看來是漏了「秩序」二字）的法治，說不上是維護法治精神。」這說法將「法治」與「法治精神」[6] 說成兩回事，而箇中的「法治」變成「秩序」的同義詞。

上述教科書強調人民須守法，而忽略了法治一直以來強調對手握大權的管理者也要守法。因歷史上政府濫權例子俯拾皆是，法治便發展起來制衡政府，防止政府濫權。

據陳弘毅教授的說法：「法治的最簡單的意思是指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得到保障，不受傷害、侵犯和破壞。這種保障主要是由警察提供」。[7]

而香港特區政府對法治的官方理解，見諸律政司《香港的法律制度》:「『法治』是指一些基本法律原則，這些原則規限在香港行政權力的方式」、「香港的政府系統內貫徹著一個原則，就是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除非有法律依據，否則不可以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會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如果作出行為的不能提出其行為的法律依據，受影響的人可訴該法院，法院可能裁決該行為無效，不具法律效力，並下令受影響的人可獲賠償損失。這方面法治的原則稱為合法性原則」。[8] 一言蔽之，政府闡釋法治觀念一開首便強調政府要守法，但教科書竟較諸政府還要保守，只突出人民要守法；較好的是稍作平衡，強調人民與政府也要守法。這漠視了政府與人民在權力上的懸殊，昧於法治濫觴於政府濫用權力。固然，假如人民普遍不遵守法律（假如這並非惡法），社會秩序難以維持，盜賊如毛，人民朝不保夕，法治社會當然無從談起；但別混淆了法治社會得以建立和維持的條件，及法治本身主要涵意的分別。

國際上，多國正在進行一項法治研究，各國專家在幾經研究和討論後，訂定了一套法治指標（第 3 版），當中的項目竟多達 49 項，箇中首項因素是限制政府權力[9]；在此項之下是（第 1.1 項）政府權力，被基本法律有效限制。49 項中沒有一項是人民要守法有相關性但涵義不同的指標是第 43 項：人民不採用武力解決私人不滿。這套指標雖項目繁多，但概括而言，就有四大原則：

一. 政府向法律問責；
二. 具公開、穩定的法律保障權利；
三. 法律的制訂和執行公平、有效，箇中程序恰妥且公眾可有效參與；

四. 具獨立、稱職、有充份數目和資歷的法官、司法
人員、律師及仲裁員。

上述引文的特色，就是限制政府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但一些教科書突出人民守法，加之在其他章節強調義務先於權利，權利教育頓成義務教育，法治教育變成法制教育，在校內的實際環境下，往往強調要先履行義務始可享有權利，生而有之的人權變得遙不可及。難怪一項本地法治研究指香港中學生認為守法是公民最重要特質，即使人權受威脅亦須守法，即守法先於人權。[10]

3. 惡法良法天淵之別

某些教科書普遍強調人民守法外，部份也沒說明惡法是否要遵守。誠如上述國內官方術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11]，當中主語略去，模糊了政府在守法方面應身先士卒，落到民間變成要人民守法，實踐到教育範疇，即使在香港的學校裡，也變成強調學生必要守校規。上述十六字真言，亦無說明對「法」本身有沒有最低要求，惡法是否需要守？應該守？[12]

在法治觀念下的法律，是有最低標準的，如法律具普遍適用性（沒有特權階級不受法律規限），法律需公開、穩定、清晰、沒有追溯力，法律需合理而非無法遵從，不容有任意的權力，及與社會價值基本一致。[13]

律政司指「合法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兩個基本要素」，「法治一詞的另一涵義可見於限制的酌情決定權的一套規則之中」。[14]換言之，若法律條文違反人人平等的要求，有關法律條文亦會被法院宣告無效，如高等法院上訴應裁定《刑事罪行條例》[15]第 118C 條將男性之間（其中一方為廿一歲以下）肛交訂為罪行，違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16] 有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條文，因法例上對女性沒相關的規限，屬歧視男同性戀者。[17] 至於法律過於含混空泛，也不堪稱法律。終審法院在梁國雄案中，裁定《公安條例》中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er*

public)）」的概念過於空泛，賦予警務處長過大酌情權來限制遊行自由，因此裁定有關法例條文的空泛含意違憲，日後「公共秩序」只限於治安的狹義詮釋，這才符合「依法訂明」（prescribed by law）的原則[18]。可見，法治對法律的質素要求有底線，越界的可稱之為惡法，法院會宣告其無效，對人民無法律約束力。

假如法治對法律無基本要求，法治便成為法制主義：「從消極定義來看，法治會流於以法治人（rule by law），突出法制主義，法制只是當權者強加秩序、控制他人的工具，它與人治的分別只在於把人治的結果法制化，是屈從於人治的」。[19]

4. 法治不能無視公義

課本已在圖解中說明：「在法治社會，司法機構的責任是依法裁決，彰顯公義，但解決貧富懸殊等社會問題，並非法治的責任。」而正文則指「司法機構的責任是解釋法律和按照法律裁決。至於法律應該包括甚麼內容，則不是司法機關的責任」、「解決貧富懸殊的社問題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責任，司法機關不會，亦不應干預」。[20] 這說法乍看頗有道理，其謬誤在於把法治只由法院包辦，忽略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同樣有責任維護法治。

陳弘毅指法治的概念包括：法律應達到一些基本的公義標準，政府應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及一切法律的基礎，應該是對於人的價值的尊敬[21]。譬如香港貧富懸殊嚴重，行政機關提出反公平競爭法、最低工資法例，而立法會則制訂合乎人權（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法例，拉近貧富差距，維護社會公義，這也是彰顯法治精神。假如法治與社會公義無關，法庭淪為審案機器，立法會只是通過法例的橡皮圖章，那麼法治便不能發展至其終極階段：「以法達義」。這是戴耀廷教授認為法治有四個層次的論述，依次序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以法達義」，而最高層次的「以法達義」是「法治下的法律必須能夠體現公義」，這包括程序公義、公民權公義、社會公義及商議性公義，因此法治尤其保障弱勢社群[22]。

5. 棄官司不違法治

課本乙表示：「如果雙方採取不同的非訴訟途徑以解決糾紛，私自了斷，便是違背了法治精神」。[23]

法治精神並不表示凡事皆以官司處理，這既不可取亦不可能，上述的世界法治計劃下，法治指標（第 3 版）便將公正、有效率和可及（accessible）的「替代訴訟解決糾紛辦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如仲裁和調解），列為法治指標之一。[24]

私人間的民事糾紛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課本乙便斷言是為違背法治精神，實屬偏頗。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律政司表示「尋求司法公正不代表民間糾紛必須進行訴訟」[25]。看來課本乙混淆了刑事和民事法律的分別。倘涉民事法律責任而能以「非訴訟途徑以解決糾紛」，並無違背法治精神。

在西方國家如歐盟、美加澳以至亞洲的新加波和香港，調解已引進成為法庭處理個案的步驟：「替代訴訟解決糾紛辦法」，此辦法要求訴訟雙方嘗試以談判協商和解，共同締造雙贏方案而毋須法院裁決。[26] 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說：「本人相信推動調解是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司法機構在發展調解方面的決心。」[27] 誠然，若推行「替代訴訟解決糾紛辦法」不當，確可能有損法治，但將之定性為違反法治精神卻過於武斷，有欠理據支持。

6. 專家評鑑力求改善

書商要製作高水準的通識（法治）教科書難度十分高，其中一間出版社曾邀請筆者著書，相信因不符出版社要求而告吹。但在草擬教科書時，筆者深感箇中艱難。新科目出版教科書，缺失在所難免，情有可原。然而，通識教育科踏入第二個學年前，各出版社應檢討初版，力求改善，但筆者發現只有一間出版社在 2010 年改版。

書商改善的方法包括找有關法律和人權的專家審稿，並註釋資料來源。這既有助追尋問題資料出自何處，亦有助學生自行探索研究。固然，教科書普遍不採取徵引的方式，傳統的化學、英文科等科目沒徵引，問題沒那麼明顯，但對這個新科目來說，註釋尤其重要。

或許有人會認為通識教育科的教科書良莠不齊，因而建議交教育局審查，但筆者反對此舉。其一，筆者同意現行不送審的做法，可增加編寫教科書的彈性，避免僵化，最符合教育的目的；其二，此科內容具政治敏感性，送檢肯定引起政治審查的憂慮；其三，教育局亦未必有專家可指出相關問題所在。因此，最佳做法還是找獨立專家評論教科書以作改善。

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然而「無書」對通識教育科卻不太可能；既然此科目特別強調批判精神，倒不如「盡信書先批判書」，緊隨本文，筆者的另外三篇文章《教科書之謬誤》會詳細討論教科書的一些錯誤之處，希望藉此釐清一些法治的概念。

參考文獻

書目：

陳弘毅（1986）。《香港法制與基本法》。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張炳良（1992）。「法治的重要性與爭議性」，輯於《學校公民教育資訊》，第五期。香港：教育署公民教育常務委員會，1992 年 9 月。

香港律政司（2008）。《香港的法律制度》。香港：律政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8）。《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北京：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趙文宗、阮陳淑怡等合著（2009）。《中國內地／香港婚姻法及調解:比較與實務（修訂版）》。香港：紅投資有限公司（圓桌文化）。

戴耀廷（2010）。《法治心－超越法律條文與制度的價值》。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香港律政司（2010）。《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書》。香港：律政司。可參考「律政司—調解」網頁：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

Agrast, M, Botero, J, Ponce, A.(2010)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0*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Justice Project.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2005).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 Rule of Law Sub-index 2005 Final Report.* HK: Chua Hoi Wai.

Kennedy, K. J., & Chow, J. K. F. (2009).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 law and law-related issues: The case of Hong Kong students. *Citize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s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8(2/3), 84-98.

Leung, Y. W., Yuen, WW. & Chong, Y. K. (2011). School bas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ase studie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22(3), 145-162.

成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5 條。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
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Ⅱ部。

案例：
Leu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2006）4 HKLRD 211。（CACV317/2005, 判案書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41、49 段）。
Leung Kwok Hung , Fung Ka Keung & Lo Wai Ming（*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 *v HKSAR*（2005）3 HKLRD 164（FACC1/2005，判案書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網上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02-28/1177314.shtml
香港「律政司—香港的法律制度」：http://www.doj.gov.hk/chi/legal/
香港「律政司—調解」：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
香港司法機構「法律參考資料系統」：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香港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The World Justice Project: worldjusticeproject.org

[1] Leung, Y. W., Yuen, WW. & Chong, Y. K. (2011). School bas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ase studie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22(3), 145-162.

[2] 頁 42。

[3] 頁 29。

[4] 頁 22。

[5] 頁 55。

[6] 頁 111。

[7] 陳弘毅（1986）。《香港法制與基本法》。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頁 2。

[8]香港律政司（2008）。《香港的法律制度》。香港：律政司，頁 1，有關「法治」的段落。可參閱律政司網頁上的「香港的法律制度」：http://www.doj.gov.hk/chi/legal/。瀏覽日期：2010 年 11 月 20 日。

[9] Agrast, M, Botero, J, Ponce, A.(2010). *WJP: Rule of Law Index 2010*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Justice Project. 頁 1, 2, 15。瀏覽網頁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http://www.worldjusticeproject.org。

[10] Kennedy, K. J., & Chow, J. K. F. (2009). Adolescents' attitudes to law and law-related issues: The case of Hong Kong students. *Citize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s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8(2/3), 84-98.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08）。《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北京：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頁 3。瀏覽網頁日期：2008 年 5 月 2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02-28/1177314.shtml。

[12] 有關公民抗命的討論，見《教科書謬誤（三）：人權知識和態度》1.5 段。

[13]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2005).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 Rule of Law Sub-index 2005 Final Report* HK: Chua Hoi Wai, PP3-5.

[14] 同 8，頁 5。

[15]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瀏覽網頁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

[17] *Leu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4 HKLRD 211 (CACV317/2005，判案書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第 41、 49 段）法律參考資料系統。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瀏覽網頁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18] *Leung Kwok Hung , Fung Ka Keung & Lo Wai Ming（梁國雄、馮家強、盧偉明）v HKSAR*（2005）3 HKLRD 164,165-7, 181E-182G, 194A-195E（FACC1/2005，判案書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另參考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

[19] 張炳良「法治的重要性與爭議性」，輯於《學校公民教育資訊》。第五期，香港：教育署公民教育常務委員會，1992 年 9 月，頁 12-13。

[20] 頁 122。

[21] 同 7，頁 7。

[22] 戴耀廷（2010）。《法治心－超越法律條文與制度的價值》。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頁 4-6，19-22。

[23] 頁 111。

[24] 同 9，頁 9。

[25] 同 8，網上版見有關「調解」的部份。瀏覽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26] 趙文宗、阮陳淑怡等合著（2009）。《中國內地／香港婚姻法及調解：比較與實務（修訂版）》。香港：紅投資有限公司（圓桌文化），頁 96-97。

[27] 香港律政司（2010）。《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書》香港：律政司，頁 5。可參考律政司—調解網頁：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瀏覽網頁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教科書之謬誤（一）：政治發展及司法制度*

莊耀洸律師

自新高中課程推行以來，筆者特別關注通識科中的「法治與社會政治參與」部分。要求缺乏相關訓練的老師教法律人權課題，順理成章造成他們對教科書的依賴，可見教科書的優劣事關重大，然而筆者細讀六本出自不同出版社的教科書後，發現有關法治部份存有不少謬誤。希望能藉此系列文章引起師生關注，免被誤導；亦期望書商能尋求人權法律專家指正、審稿，力求改善。

1. 政治發展史

1.1 政治制度變革

課本乙指「1970 年代，香港政府倡議代議政制，至 1980 年代，香港正式推行代議政制，成立了區議會，以及在立法局逐步加入民選議員。1985 年，區域市政局成立」，[1]香港政府倡議代議政制是 1980 年代而非 1970 年代的事；[2]而區域市政局成立於 1986 年，而非 1985 年。[3]

課本丁指立法局的功能組別選舉自 1984 年起在香港開始實行，[4]然而該選舉實際是在 1985 年 9 月舉行，而非 1984 年。[5]

課本丙的教師用書指「中央政府在 1985 年成立了『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及後成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香港各界人士）」，[6]事實是在 1985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非國務院）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非草擬委員會）；而該年底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全部（非大多數）由香港各界各階層人士組成。[7]

1.2 「還原公安惡法」

課本丙指「1995 年，《公安條例》部分條文被裁定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予以廢除。1997 年，香港臨時立法會把 95 年被廢除的部分條文重新納入《公安條例》內，收緊了對遊行和集會的控制」。[8]然而，筆者不曾聽聞 1995 年有任何法庭判決裁定《公安條例》違反人權公約。再者，所謂「還原惡法」的說法並不準確，臨立會不是把 95 年被廢除的遊行牌照制度還原，而是實行了新的不反對通知書制度，及就遊行集會增加了禁止或施加條件的理由，如國家安全及英文版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1.3 人大常委釋法

課本己指「香港政府遂於 1999 年 6 月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下稱人大）釋法[9]」，準確而言，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 1999 年 5 月（而非 6 月）要求國務院（而非人大）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課本丙指「終審法院最後裁決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擁有香港居港權。香港政府不滿終審法院的判決，因此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那項條文……支持者則認為《基本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10]據特首在 1999 年 5 月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釋法的報告中，並沒要求推翻有關非婚生子女可享居港權的裁決，故人大常委最終沒推翻有關非婚生子女有居港權的決定。而《基本法》乃人大（而非人大常委）制定，如此寫法誤導讀者。

1.4 二十三條立法

課本己指「2002 年 9 月，香港政府頒佈《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有關法例會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五項罪行」[11]。然而，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還包括禁制組織活動和連繫等七宗罪，而所謂七宗罪，每宗罪也往往涉及多項罪行。[12]

1.5 再解釋基本法

課本丙敘述第二次釋法（2004 年）時指，「但部分人認為《基本法》所寫的「2007 年以後」不包括 2007 年，香港遂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作出解釋。結果，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否決了於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實行普選，並表示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修改相關選舉辦法，必須得到人大的支持」[13]。上述文字令人誤以為人大常委釋法的結果是「2007 年以後」並不包括 2007 年，其實恰恰相反，人大常委在 4 月 6 日釋法指附件中的「2007 年以後」含 2007 年。再者，否決 07、08 普選的並非人大常委釋法，而是人大常委在 4 月 26 日的決定。至於釋法內容，有關修改選舉辦法並非必須得到「人大」的支持，而是須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

1.6 《種族歧視條例》

課本乙指「《種族歧視條例》最終於 2009 年全面生效，規定香港社會任何種族的人權均受到保障」。[14]這樣的描述不盡準確：在此條例前，眾多法例均保障任何種族的人權，如《侵害人身罪條例》保障任何人（當然包括不同種族）不受暴力威脅。準確而言，《種族歧視條例》是「旨在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15]

2 司法制度

2.1 法院架構

教科書的法院架構圖尚不準確，將誤導學子，有損對法院層級的理解。

課本己將高等法院與土地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並排，區域法院則與小額錢債審裁處並排。[16] 然而，在法院架構中，土審處與區域法院同級，而勞審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則屬裁判法院級別。

課本丁將勞審處置諸土審處之下，而小額錢債審裁處則在勞審處之下[17]，不過，上述審裁處事實上並無直轄之關係。

2.2 少年法庭

更有甚者，課本己指少年法庭負責審理對兒童（14 歲以下）或少年人（14 至 16 歲）提出的控罪。[18]根據法律，少年法庭的刑事司法管轄權乃介乎 10 至 15 歲的疑犯。[19] 再者，其圖解說明指「市民如不服裁判法院的判決，可以向更高級的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上訴」[20]，其實區域法院無權處理裁判法院的上訴。然而，部分較嚴重的控罪，裁判法院可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2.3 陪審團制

課本甲指在某些極嚴重刑事案中，「被告是否有罪，由陪審團以多數票來決定」。[21] 其實，據《陪審團條例》[22] 第 24 條規定，9 名陪審員需有 7 名裁定有罪始罪名成立，若 8 人組成陪審團，則需 6 名，若 7 名或以下陪審員，則至少需 5 人作定罪裁決，這並非一般理解的多數票決定。

課本己指「在審理嚴重的刑事訴訟，如謀殺、強姦案件或死因研訊時，法庭會安排陪審員和法官一同審理。陪審團一般由七名普通市民組成……」[23] 首先，死因研訊並非刑事訴訟，而是確定成因及肇事相關情況，且法院不一定會安排陪審團參與研訊，若有陪審團，則由 5 人（而非 7 人）組成。[24]

2.4 舉證標準

此外，此課本指「控方必須有充分和無疑點的證據，才能把疑犯定罪」，[25] 準確而言，控方必須證明案中並無「合理」疑點[26]；如現實中倘有疑點即可脫罪，相信九成以上的疑犯均會脫罪，故此文中欠此二字，實謬之千里。

2.5 檢控機制

課本戊指刑事訴訟中「不論受害人是誰，都是以香港特區的名義，向被指控犯罪的人士提出檢控……」[27]然而，市民可藉私人名義提出檢控，而非「都」以香港特區名義檢控。據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第 11.2 段：「根據普通法，人人皆享有與律政司司長相同的權利，可以提出刑事檢控」。[28]

課本己指「政府所提出的檢控工作，都必須有足夠的證據，並須公開相關的資料」。[29] 據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30] 第 29.2 段，只會在適合提供檢控理由的情況下，才提供概括的理由，而且通常只給予事件中有合法權益人士；第 29.5 段則指「如果控方就個別案件進一步以至詳細交代其決定，則通常不會對司法公正有利。」至於第 30.5 段則列明「控方沒有義務向傳媒提供資料。」因此，課本己指政府「須公開相關的資料」有誤導成分。

2.6 司法覆核

課本丁提到司法機關的職權時，講及法院有權以司法覆核裁決政府部門的行為是否合法，[31] 課本丙亦指「司法覆核是針對政府行政部門的決定或行為是否合法」[32]，以上說法失諸片面，司法覆核可針對行政機關以外的機構，包括「替政府執行行政權力的法定機構（如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有關行政權力的上訴機構、諮詢性的委員會（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對公眾有重大影響業界的有效監察機構（如保險索償投訴局）」[33]，還包括監管醫生操守的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英基學校，以至立法會（如傳召證人的權限）及法庭（如死因裁判官拒就某個案展開研訊）。

2.7 法律援助

課本已指「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只要有提出訴訟或抗辯的充分理據，便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34] 如此陳述不盡準確，會令讀者以為申請法援須具「充分理據」；其實申請法援是需有合理勝訴機會。再者，非香港居民也可申請法援。[35]

結語

從歷史和制度入手了解香港法律制度的進路十分正確，惟兩者均未盡準確則有損教學成效，期望書商已改善有關情況。

[1] 頁 126。

[2] 張漢德，盧子健編著（1984）。《政制改革何去何從》香港：金陵出版社。有關香港戰後政制發展，可參閱此書第二至六章。

[3] Peter Wesley-Smith (1993) *Constitutional & Administration Law in Hong Kong*. HK: Longman Asia Ltd. p131，臨時區域市政局成立於 1985 年。

[4] 頁 83。

[5] Yash Ghai (1997).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HK: HKU Press, p234。另參考 Rowena YF Kwok & Elaine YM Chan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Hong Kong: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in *Int'l J.O. Public Admin*., 24(9), 869-885(2001)，及香港政府在 1984 年 11 月發表的《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當中所規劃 1985 年的立法局，首次引入 12 席功能組別議員。

[6] 頁 45。

[7] 《中國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1988 年）。「引言」第二至四段提及有關《基本法》的起草過程。

[8] 頁 27。

[9] 頁 139。

[10] 頁 48。

[11] 頁 117。

[12] 律政司《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關的現有法例條文匯編》。2003 年 2 月。

[13] 頁 189。

[14] 頁 111。

[15] 香港法例第 602 章《種族歧視條例》:「詳題」。可參考「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16] 頁 126。

[17] 頁 50。

[18] 頁 126。

[19] 香港法例第 226 章《少年犯條例》第 2-3A 條。

[20] 頁 114。

[21] 頁 33。

[22] 香港法例第 3 章。

[23] 頁 134。

[24] 參考《陪審團條例》及司法機構《法庭服務簡介——陪審團》。2003 年 1 月，頁 2。

[25] 頁 134。

[26] 莊耀洸〈香港司法制度概述〉。載周陳文婉主編（2007）《青年法律常識手冊（2007 年修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9。

[27] 頁 13。

[28] 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網頁：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soppaptoc.htm。瀏覽網頁日期：2011 年 2 月 3 日（網站最近覆檢日期：2010 年 5 月 3 日）。

[29] 頁 133。

[30] 同註 28。

[31] 頁 50。

[32] 頁 200。

[33] 戴耀廷、羅敏威〈行政法〉。輯於陳弘毅等編（2009）《香港法概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148-149。

[34] 頁 132。

[35] 法律援助署《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2007 年 5 月，頁 13。

教科書之謬誤（二）：普通法及《基本法》[*]

莊耀洸律師

回歸前後，香港均奉行普通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更重要的當然是《基本法》。倘教科書未能準確說明箇中大要，學生便難以掌握香港法律的關鍵。

1. 普通法

1.1 香港現有法律

據《基本法》第 8 條，現有法律，即包括普通法，除與《基本法》相牴觸或經立法會修改者外，均予以保留。可見，普通法對香港法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惜教科書對普通法觀念常有誤解。

1.2 普通法的原則

課本己指普通法的「精神為法官判決時不但會按照法律條文，還會參考過往案例作為判案的準則」[1]。其實普通法的特點是上級法院的判決對下級法院有約束力，下級法院即使不滿上級法院判決的法律原則也得跟從。[2] 上述教科書所指的「參考案例」，未能顯示「約束力」此重要原則。

---

[*] 此文章版權屬作者莊耀洸所有，得其同意上載於香港教育學院「《基本法》教育計劃」網頁及載於此刊物，惟引述須註明出處。

課本己還指出，「法官也可以在符合法律條文的基本原則下，對法律條文的字面意義作不同的詮釋」[3]，但筆者不明白箇中含意，普通法解釋法例的基本原則是以法例文字來確定立法原意，而不能採納一項解釋是那些文字所不能承載的含意[4]。

1.3 成文法的定義

課本己在重要詞彙一欄定義成文法（written law）為「經立法會立法而產生的法律。香港目前絕大部分的法例都屬成文法」[5]。首先，成文法通常譯作「statutory law」或「legislation」[6] 而所有（而非「絕大部分」）法例均屬成文法。普通法又稱判例法，是相對於經制訂的立法，倘對成文法的含意不甚了了，其亦影響對普通法的理解。

1.4 皇后碼頭官司

課本丁表示「法官指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最終決策者，他可決定皇后碼頭是否屬於一級文物，不受諮詢機構的意見限制」[7]。然而，判辭實指民政事務局局長有權決定皇后碼頭是否屬於法定建築物（而非一級歷史建築物）[8]。

1.5 蜘蛛俠阻街案

課本丙透過人稱「蜘蛛俠」的外籍人士 Pearce 的兩宗案件的不同結果，說明示威權利的限度[9]。當中以被告於 2007 年底在終審法院門外示威的阻街檢控脫罪為例子，事實上此案在 2009 年 6 月被高院推翻判決，最終罪名成立，[10]2009 年 9 月被告被判囚四周。[11]若要說明阻街的法律，法律原則可參考法輪功的楊美雲案，[12]另一較佳例子是抗議重建灣仔利東街被控阻街而判無罪的案件。[13]由此可見，選擇適當案件說明法律原則相當重要，還須注意有關案件的判決有否被推翻，以及被推翻的理據。

至於被告被定罪的另一案，課本丙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剪報，顯示被告被判入獄 6 個月後上訴至高等法院但被駁回，鑑於高院有判辭詳細說明箇中法理，這有助學生了解示威的權限。[14]

1.6　民間電台案件

課本己指「上訴庭裁定政府上訴得直，指區域裁決法院無權裁定《電訊條例》是否違憲。民間電台被告須繼續面對審訊」[15]，當中「區域裁決法院」其實是「裁判法院」，冠以「區域」二字會使人誤解為「區域法院」。再者，準確而言，上訴庭是指裁判法院無權裁定「發牌制度」是否違憲，因這與檢控的條文無關。[16]

2.基本法

2.1　中港關係

課本己指「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17]，而課本丙也明言「除了外交和防務由中央政府負責外，香港政府有權處理所有區內事務」[18]。

然而，這並未能準確表達 1990 年《基本法》的規定，其實上述屬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第 2 段的安排：「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按《基本法》第 2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教科書略去筆者所強調的「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可謂差之毫厘，謬之千里，換言之，香港在《中英聯合聲明》下的自治程度較諸《基本法》的要高得多。

根據《基本法》，除國防外交外，中央享有的權力還包括解釋和修改《基本法》、違憲審查權、審查原有法律、決定哪些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宣布戰爭狀態或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國家行為不受香港法院管轄、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等與國家安全有關的七宗罪、香港主要官員由特首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英聯合聲明》規定主要官員即相當於九七前的「司」級官員，亦即回歸後的司局長級），但據《基本法》，中央的任免權

擴展至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基本法》第 48（5）條）

由《中英聯合聲明》至《基本法》，港人所理解的高度自治被矮化了，九七回歸後的情況更甚，最明顯的是三次釋法，均有被批評違反《基本法》，其中第二次釋法，即 2004 年 4 月 6 日，創制了政改五部曲，關鍵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需由特首向人大常委呈交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得人大常委首肯始可啟動修改程序。因此，要貼緊政治實況，教科書不單要忠於《基本法》，還須向學生介紹人大常委釋法及有關決定，否則教科書嚴重脫離政治現實，難助學生據課本知識分析時局。

課本丙又指終審法院「對《基本法》以外的香港法律擁有最終解釋權」[19]，此句的弦外之音，是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沒有最終解釋權。據《基本法》第 18（1）條，香港法律即《基本法》、九七前原有法律及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而《基本法》第 158（2）條列明：人大常委授權香港法院審案時對《基本法》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第 158（3）條列出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釋法的條件和程序，包括如特區法院在審案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換言之，按《基本法》條文，人大常委已授權特區法院在自治範圍內對《基本法》條文有最終解釋權。固然，此觀點甚具爭議性，再者何謂「自治範圍」，中港的看法有明顯分歧。

2.2 政治體制

課本丁以一個等腰三角形呈現政府的權力，三角形上端是行政權（呈現行政權高高在上），下端左右分別是立法權和司法權[20]；課本甲則以羅馬式建築物展現政府的權力，三角頂寫「政府的權力」，下面四條柱之間分別由左至右寫上司法權、行政權和立法權[21]，即行政權位處中央。

筆者認為這是對《基本法》政治架構的誤解。在回歸前，當談到政府的權力，的確包含行政、立法和司法權，此與英國政制攸關，但回歸後經已改變。《基本法》第 59 條明言香港政府是香港行政機關。換言之，教科書的「大政府概念」是回歸前的產物，不符《基本法》的憲制安排。因此，課本丙提到「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22] 這個說法並不恰當。

課本甲指「香港政府的司法機構設有司法機構圖書館」[23]，當中「香港政府的司法機構」的寫法，或令學生誤以為司法機構從屬於政府或行政機關，有礙對司法獨立的理解。

2.3 行政主導

課本己指「香港雖然實行『三權分立』，但亦實行『行政主導』……」[24]；而課本丙則指「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由三個獨立的機關執掌，並奉行『行政主導』的原則」[25]，究竟根據《基本法》的政制安排，香港是否「行政主導」模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報告明言不傾向行政主導，草委會主任姬鵬飛在 1990 年呈交《基本法》草案時向人大的說明，可謂中央對《基本法》的權威性說明：「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26]。國內的法律專家如蕭蔚雲、許崇德和王叔文，在 1997 年前均指行政立法互相制衡、互相配合，但自 1997 年起，他們的著作全轉調，改成《基本法》的政制屬「行政主導」，陳祖為的文章對此有深入剖析，並指中央對政制理解的變調，最可能原因是中英爭拗的結果。[27] 值得注意的是，人大常委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否決 0708 雙普選的決定中提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從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這決定雖不是釋法，也是人大常委首次明確表態支持香港走「行政主導體制」。鑑於上述情況，師生引述國內書籍討論香港政制時，需特別留意出版日期。

2.4 行政機關

課本丙指「特區政府由政府總部（Government Secretariat）及行政會議組成」，並附上香港行政機關的架構圖[28]。一般人聽到政府總部便以為是指中環政府合署，法律上沒政府總部這個架構，而這方面並無包括三司。行政會議之下有政府官員（三司司長和其他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令人誤以為立法會在行政會議之下。其實，這三類人士是行政會議據《基本法》第 55 條的組成部分，但該圖的表述卻容易令人誤解。

此外，課本丁以圖顯示香港現行的法律如下：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基本法》，國際公約和協議，全國性法律及回歸前的法律。[29]

據《基本法》第 18 條，特區實行的法律不包括國際公約和協議。雖有多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但這些公約未經本地立法前，不屬本地法律一部分。[30] 跟德、法、美等國家不同，香港跟英國傳統，國際協議不會自動在本地具法律約束力，除非經立法機關立法。[31]此外，並非所有全國性法律均為香港現有法律，只有載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才在香港有法律效力。

結語

現實上，基於社會對《基本法》的理解有很大分歧，以至對普通法的角色也因而迴異。然而，基本事實不容錯亂，這是底線，也是任何有意義討論的基礎。

---

[1] 頁 141。

[2] 陳文敏〈法律制度〉，載陳弘毅等編（2009）《香港法概論（新版）》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頁 17。尚可參考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2 HKLRD 116（FACV 24/2007，判案書日期：2008.3.13），及司法機構判案書網頁：http://www.judiciary.gov.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

[3] 頁 141。

[4]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ung Yuen（入境處處長 訴 莊豐源）*（2001）2 HKLRD 546 C-F（FACV 26/2000，判案書日期：2001 年 7 月 20 日）。

[5] 頁 141。

[6] 同註 2，頁 20。

[7] 頁 122。

[8] *Chu Hoi Dick & Ho Loy v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朱凱迪、何來 訴 民政事務局局長*）(HCAL 87/2007，判案書日期：2007.8.10，第 1-16，53-57 段)。

[9] 頁 122。

[10] 《頭條日報》，2009 年 6 月 12 日。

[11] 案件編號：ESS 18252/2008，東方日報，2009 年 9 月 9 日。

[12] *Yeung May Wan & others v. HKSAR* [2005]2 HKLRD 21245 （FACC 19/2004，判案書日期，2005 年 5 月 5 日），楊美雲案的撮要見律政司《基本法簡訊》第 11 期，2006 年 1 月，頁 13-15。《蘋果日報》，2005 年 5 月 6 日。

[13] 《東方日報》，2008 年 12 月 13 日（案件編號：ESCC 4600/2007）。

[14] *HKSAR v. Pearce* [2009]5 HKLRD 1（HCMA 322/2009，判案書日期：2009.7.10）。

[15] 頁 120。

[16] 《明報》2008 年 12 月 13 日（HCMA 173/2008）。

[17] 頁 124。

[18] 頁 45。

[19] 頁 196。

[20] 頁 44。

[21] 頁 102。

[22] 頁 196。

[23] 頁 48。

[24] 頁 127。

[25] 頁 44。

[26] 《一國兩制有關文憲》（2004）。香港：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頁 82。

[27] 陳祖為〈解釋《基本法》護法轉調 行政主導非《基本法》立法原意〉。《明報》2004.6.28，另可參閱陳祖為〈香港政制三權分立〉。《明報》2004.6.29 。

[28] 頁 51。

[29] 頁 45。

[30] 莊耀洸〈香港司法制度概述〉。輯於周陳文婉主編（2007）《青年法律常識手冊》（2007 年修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3。

[31] Dominic McGoldrick (1994).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t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CCRR*. Oxford: Clarendon, pp20-21.

教科書之謬誤（三）：人權知識和態度*

莊耀洸律師

教育局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2007）列明，單元二「今日香港」中主題二的「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的探究問題包括：「香港居民如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及「法治精神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推動他們履行義務？」，相關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尊重人權。要回應上述探究問題，弄清何謂人權是必要條件。然而，教科書對人權知識和態度的掌握未能令人滿意。

1.1 權利義務

課本乙指「權利的基礎是履行義務」，[1] 譬如人有免於酷刑的權利，但須履行什麼義務始享有此權利，這顯示課本乙的命題不妥。據人權的論述，較穩當的說法是人享有權利的同時，應有義務尊重他人同樣享有權利不被侵犯。然而，該義務的履行一般不是享有權利的前提，即如酷刑對待他人的罪犯也不應被酷刑對待，將權利的基礎說成是履行義務，置義務於權利之上，勢將誤導學子。

課本乙談法治精神與公民權利和義務時，以遵守法律、檢舉罪案、關心公眾事務列為公民義務[2]。據《基本法》第 42 條，香港居民和在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法律的義務。談法治時，宜釐

清法律上和道德上的義務。將兩者混為一談，便重複由小學至初中以道德教育或價值教育的角度看權利義務的弊端。

1.2 公民權利

課本乙以禁煙法例為例，指法例剝削了吸煙人士的權利和自由，並說「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法治精神在保障公民權利上存在的局限」，[3] 然而筆者不認為抽煙屬於公民權利的範疇，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私隱、示威、公平審訊等權利，抽煙難以說成是公民權利之一。

1.3 權利平等

課本丁以圖展示部分受《基本法》保障的個人權利和自由，最高的是人身自由，之下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最低的是「選舉權、被選舉權、接受教育及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4]，這予人有些權利較重要、權利有階梯的錯覺。從聯合國及國際法的角度，各種權利乃平等和互相依賴，[5] 不應說人身自由比選舉權重要；這些權利都互相關連，有唇寒齒亡的關係。

1.4 人權公約

課本甲指「1976 年，英國簽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亦同時適用」，[6] 其實英國是在 1968 年簽訂上述兩公約，並於 1976 年予以確認，而此兩公約亦是自 1976 年英國確認後適用於香港。

課本甲又指上述兩公約至今均有約 140 個國家簽署。其實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有 70 個簽署國，而締約國則有 160 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 74 個簽署國，締約國則有 167 個[7]。教科書看來混淆了簽署和確認公約兩個程序，簽署表示有意採取步驟在往後接受公約的約束，但尚待確認、接受或批准，若一經確認，即該國同意接受公約的約束[8]。有些國家則沒有簽署的程序，直接「加入」

成為締約國之一。若以締約國而言，兩條公約早在上世紀已有超過 140 個國家。由此可見，無論寫教科書還是教授通識科，都需有相當的人權知識和研究、搜集資料的能力。

課本乙指「在 1966 年，聯合國通過《國際人權公約》（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內容，對宣言的締約國具約束力」。[9] 國際人權公約（公約為「Convention」而非條約「Treaty」）是一般稱謂，不應冠以書名號，因國際人權公約還包括多項其他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而《世界人權宣言》與教科書所指的兩條公約，合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10]

至於教科書指「對宣言的締約國具約束力」的說法亦不正確，因宣言毋須國家加入或確認，故沒有締約國可言；其次，宣言並無法律約束力，與公約不同。[11]

課本丁指「《基本法》第 39 條也訂明……《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12]，《基本法》第 39 條的國際勞工公約不用書名號，因這是一個統稱，而不是一條公約。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 41 條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如《組織權利與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13]

1.5 公民抗命

課本己指不少學者認為公民抗命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才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包括「公民抗命必須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不應該觸犯刑事法律，如殺人、縱火等」。[14] 然而，書中以馬丁路德金和甘地作為公民抗命的例子，他們的行為正正違反當時的刑法，假如公民抗命說成不應觸犯刑法，那麼何命可抗？

1.6 疑犯權利

課本丙指「警方拘捕疑犯時應告知被捕原因和權利。例如，被告應享有充足的抗辯機會和權利」。[15]

當學生領會了這兩句的訊息而日後被捕時，可能會與警員爭辯，在落口供時充份行使其抗辯的權利，然而這做法相當危險，可能會因不慎言而無辜入罪，被捕者最重要的權利之一是緘默權。此外，被捕後不一定被檢控，因此不宜稱之為被告；倘被檢控，被告按《香港人權法案》第 11（2）（b）條有權獲「給予充份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固然，被告亦有權選擇在庭上不自辯，繼續行使其緘默權。畢竟，證明被告有罪的責任在檢控方。

2. 性別定型

性別定型本屬單元一「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主題二「人際關係」的課題之一。就法治的單元而言，本文特別指出其中一本教科書的人權態度值得商榷，因未能反映性別平等的意識。課本乙約有十六幅插圖，出現過的人物有二十多人，有立法會議員、法律界人士、學者、警察、普通市民、新聞工作者、關注人權代表、學生、校長、居民代表、局長、區議員、鄉議局代表等[16]，但清一色全為男性，彷彿談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只是男人的事。

然而，其中一幀插圖是關於女性的，標明她是政府代表，而發言內容是「二十三條立法草案的內容符合人權要求……」[17]；2003 年因社會大眾不滿二十三條立法，政府被迫擱置，推銷的官員自然成為被抨擊的負面人物，即唯一的女性屬負面人物，料不到教科書引介講求平等的法治精神和社會政治參與時，在插圖方面缺乏性別敏感度。偏偏圖畫最吸引學生的注意，這種潛移默化的影響，不下於文字。

課本丙在探究活動中說：「假如媽媽著重找出爸爸定下規則的原則，而非自行對規則作詮釋，便可說是依循大陸法的傳統」。[18]

此例子既比擬不倫不類，又隱喻父親是一家之主，有權制訂家規，如媽媽無把握揣摩上意，便要請示丈夫，父權至上，不言而喻。

3. 不盡信書也要書

既然教科書問題多多，應否揚棄教科書？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無教科書的結果無疑叫老師自製教材，根本不切實際，連書商投入大量資源製作教科書效果也差強人意，要求缺乏資源、時間及相關專門知識的老師編寫教材，效果可能更差。唯今之計，一方面要求書商更審慎編書，資料事實尤其不應錯，另方面通識教師必須自強，教育局不可期望修讀任何專攻人權法治的短期課程能有效改善師資，因此大幅增加資源於師資培訓刻不容緩。

此外，改善問題的方法肯定不是將通識教科書送交教育局審稿，這只會令情況更壞，何況送檢會引起政治審查的憂慮。現在沒送檢，也有自我審查的疑雲，本文所研究的通識教科書，提到六四時均以「事件」名之，巧合地完全沒有「屠城」或「屠殺」的描述。若送官府審查，教科書的空間將更小，更難暢所欲言。

筆者曾受一間書商所托撰寫教科書，結果不符要求而告吹，故筆者深感寫教科書之難。若寫得差便應改善，畢竟這是新課程，錯漏在所難免；若學校發現教科書不佳，便棄用任何教科書，教學效果動輒更差。要注意的是，本文指出較多問題的教科書不一定較差，因本文並非全面評鑑各書優劣，有時不少教科書有神來之筆，而一些則太泛泛而談，即使無錯漏，也無甚參考價值。

書，尤其教科書，永不可盡信，要批判地閱讀。即使不盡信，也不表示應完全放棄通識教科書，至少目前而言，這樣做不切實際。

[1] 頁 105。

[2] 頁 105。

[3] 頁 108。

[4] 頁 51。

[5]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999)。《專業培訓叢書 6——人權培訓》。日內瓦：聯合國，頁 22。

[6] 頁 34。

[7]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址：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瀏覽日期：2011 年 2 月 3 日

[8]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05）。《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人權概況介紹第 30 號》。日內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頁 54-55。人權概況介紹的網址：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FactSheets.aspx。瀏覽日期：2011 年 2 月 3 日。

[9] 頁 97。

[10] 同註 8，頁 7。

[11] 同註 8，頁 5。

[12] 頁 51。

[13] 律政司（公約及國際協定）。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cinterlaw.htm#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瀏覽日期：2011 年 2 月 3 日。

[14] 頁 119。

[15] 頁 29。

[16] 頁 84，85，92，100，101，178，179。

[17] 頁 100。

[18] 頁 187。

第三節

教學方法

在教授人權法治課題，
以至通識教育科中其他部份，
老師往往都遇上教什麼、怎樣教的問題，
尤其通識教育是緊貼生活、社會脈搏和
發展的科目。
本章節主要探討人權法治教育的
教學法及選擇議題的原則。

與本章節相關之附件

。工作坊簡報「人權的概念和揀選議題的原則」

。工作坊簡報「概念學習：歸納與演繹」

。參觀法院工作紙

。小額錢債索償工作紙

議題選擇的原則

莊璟珉

一. 引言

議題研習（issue-based learning），基本上是公民教育、高中通識科、初中人文科所要求的教學模式。推行議題研習，說易不易，說難不難，為甚麼這樣說呢？回顧近年的香港社會，充斥著不同範疇的爭議性議題，因此老師在選取議題時，確是不愁沒有題材可取，因此只要多加思索同學的興趣和能力，總會找到可供討論的議題。但是問題卻是為甚麼要用議題呢？如何選擇適合的議題呢？趙志成（2006）提出研習的目標是以發展學生的能力為本，而非知識為主。搜集資料並非難事，但關鍵是學生如何處理和分析它們。把複雜和極具爭議的社會議題帶入教室、引導學生理解和分析複雜的社會現象，確是一件不容易的教學工作，需要對教學課程和選材的判斷、掌握學生的能力進展，與及對議題的複雜性進行去蕪存菁的工作，例如選取學生需要掌握的主要概念（major concepts）作為教學切入點。因此，議題教學確是不容易的教學模式，況且採用議題研習有助協助學生準備將來的人生（Katz & Chard，1994）。

本文將主要討論選擇議題的一些基本原則，並輔以「《基本法》教育計劃」的教學例子來說明。

二. 選擇議題的一些基本原則

選擇議題作為教學，首先須視乎校本課程（school-based curriculum）的需要，例如學生已有的知識、能力和以往的學習經驗，並緊扣學與教（learning and teaching）的單元學習目的（unit learning aim）和微觀課堂目標（lesson objectives），亦正如近代以學生為本（learner-centered）和參與式課程理論（participatory curriculum theories）所指，課程設計必須符合學生的興趣和能力，採用建構（constructivism）教學原則（張世忠，2000；蘇詠梅、鄭雅儀、黃余麗華，2009），以便引起學習動機。二十世紀著名教育學者約翰·杜威（John Dewey）曾指出「人類從做中學習」（Human beings learn by doing）（Wells, 1999），這提醒了設計教學活動時，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的重要性。不過，在現時普遍課室皆處學習差異較大的學習環境之中，選擇貼身的題材，卻是一件不容易實踐的教學選擇。

任何一個以議題來組織的校本課程，必須是屬於爭議性的課題，亦必須採用活動教學模式（Ichilov，1994）；議題往往與個人、人文、社會科學世界密不可分，當中的知識總是帶著模糊性（fuzziness）、視野性（perspectives）和建構性（constructionist）（鍾志賢，2006）——在建構知識的教學過程中，教師未必能夠掌握議題的不同面向，老師與學生其實是共同進行議題探究的學習活動，因此於教與學雙方都是有所學習和發現；對個人來說，則可以是建構新的知識（new knowledge）、建立廣闊和多角度的視野（perspectives）、培養探究精神（inquiry mindset）、發展探究能力（inquiry capabilities）和培養對知識的追求（thirst for knowledge）。

選取議題時，必須注意議題的時間性（timeliness），可分為恆常性和即時性。由於一些議題具有恆常性（perennial）的本質，它會經常出現於香港、中國或世界的時事之中，運用於教學的時間性沒有太多限制，因此學生對該類議題或會有一定理解，而研習的起步點也可以較高；若果它的本質能夠反映主要的概念，那

麼更有助達到教學目標。例如立法會功能組別是否應該取消，社會上已經討論了十多年；往後的十年，相信也會繼續討論下去，因此這些恆常的議題可考慮放入教材。從《基本法》和人權而言，人權包括選舉權，那麼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是否符合人權？《基本法》怎樣看人權？學生需要對這方面有一定的理解。

另外一些較為即時性（spontaneous）的議題，在社會上是突發的，學生對它們的基本認識和理解不足，因此老師若選擇此類即時性議題時，必須先讓學生研習一些背景資料或相關概念，並建基於學生已有的知識（existing knowledge）——例如之前課題所學的知識和能力，以至日常生活的經驗，然後才展開研習。

當然，一個看法是選取即時性的新聞有助引起學生的興趣，帶起學生的學習動機，但其實老師不必執意選擇即時性的事件。由於事件的突發性，老師（甚至整個社會亦然）可能未有足夠的時間作出理解、分析，遑論有足夠的時間把它們整理為教學材料。即使老師於百忙中整理教學內容，但教學上的演繹卻又可能牽涉到更深層次的概念和爭議，於教學準備不足下更不利教學成效。相反，教師可選擇一些能夠對重點概念作闡述、學生又耳熟能詳的事件作為教學活動，好處是該事件已經過社會作出廣泛的討論，爭議點的討論資料亦已豐富，有助教師選取適合的教學內容。

在選取資訊來源時，老師應參考不同立場的報章或網上相關和可靠的報導當學習材料，以避免單一資訊來源的報導有所偏頗或不完整的情況。在準備教學工作時多作參考，能夠做到資料印證所說的三角印證（triangulation）的效果，教學資料之間互相印證或補充，有助學生建立對所研習的主題一個較全面的瞭解（holistic understanding）。

就著議題本身的複雜性所引起的教學困難來說，若議題的內容較為複雜，老師需花多些時間向學生講解事件的背景、不同人

物和發展旁枝、當中的爭拗點和主要概念等等，因此老師宜慎重留意議題的複雜性。另一方面，學生分析大量的資料亦不容易，尤其是在初中進行議題研習，更應注意該議題會否牽涉太多概念和理論，令學生難以理解和分析。筆者的看法是議題當中宜包括一至兩個主要概念，老師因應學生的能力，給予相關的基礎資料作為知識基礎（knowledge base），以便學生容易掌握，展開研習，例如一件屬於人權爭議的事件，當中的主要概念或包括人權和法治概念。對於高中學生來說，我們固然希望他們能夠把複雜概念之間的關連（linkages）作出澄清（clarification），但是也須注意會否含有過多的概念，令他們難以區分彼此的關係。事實上，當老師處理含有複雜概念的議題時，宜先作出資料上的整理，理順事件的來龍去脈，把主要和具代表性的概念保留下來，將旁枝的資料當作參考或增潤材料，這樣做便令議題的主線更為清晰，亦有助老師引導學生分析議題當中的背景、成因、結果和影響，以至當中蘊含的公民、社會發展、人文、生活質素、環境可持續發展、保育文物等價值觀元素。

另外，學術文獻也顯示，議題探究並非只重方法而忽視情境（context），即是我們需要建立有利於學生探究的真實情境任務（real-world tasks）和問題為本（problem-based）的設計（Audet & Jordan，2005）。假如欠缺了這個學習情境，不管教學步驟有多詳細，也可能令學習成效事倍功半。因此，我們必須想想該如何設計一個具探究性、開放討論和意見表達的班房環境，例如營造自由提問、互相尊重意見的課堂學習氣氛，以便學生勇於學習，我們應多留意「探究即情境」（inquiry is a context）的意思。

就著教學策略來說，教師需仔細構思課堂教學對話（teaching dialogue）的發展脈絡，採取對話（dialogue）作為教學策略，並在過程中以黑板書寫出概念網（concept map）和主要爭拗論點（main arguments）、以至不同視角（perspectives）之間的分別，以提升學生的反思和理解能力（Wells，2001）。透過示範和師生課堂上的對答（Mercer，2004），引導學生理解、掌握和應用重

要的概念，這樣令老師於有限的教學時間內帶出重點的概念。教師若能在課堂的下半部分引導學生逐步討論、建構和深入探討不同的觀點，並利用其他學習資源來提高學生對該議題的理解。而學生以參與式學習建立思考的框架，並把課堂中逐漸呈現的事件、概念、觀點和意見等（Nelson，2006）有意義和有系統地組織起來，例如表達的形式可以是口頭的，如辯論、角色扮演，也可以是成文的（課程發展議會，2009；李榮安和徐葉慧蓮，2003）。師生一起互動討論，那麼學生應能組織學習的事例和概念。

三. 伙伴學校老師選取議題的經驗

以上是筆者選擇基本議題的參考原則。以這次「《基本法》教育計劃」的經驗來說，由於題材是關於《基本法》下的權利，因此有老師便提出：

> 我們老師也盡量根據著《基本法》跟學生介紹它的條文及程序，因為需要根據條文，而非我們決定，事件的對與錯背後有一定的法律基礎支持，不是不清楚便堅持反對。我認為學生應有正確的思考角度。（甲老師）

伙伴學校老師亦指出課題與社會時事的配合是十分關鍵的，例如：

> 我們考慮到課程中使用人權及《基本法》的ideas，我們會故意考慮這方面，如稍後定課題時也會考慮如何滲入有關知識。我們看見學生讀《基本法》及人權時，學生或會覺得《基本法》很煩，但有時講到某些issue，如釋法及功能界別，以《基本法》角色講解時，開始跟課程有關，學生便會花時間看看。（甲老師）

> 學生在Form 5開始時是再談人權。我們也開始用最低工資作切入點談人權的想法等等。（乙老師）

選取議題作法治與人權教學時，可考慮選取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溝通（communication）與衝突（conflict）事件作討論，這較之人民與人民之間的衝突事件更容易於帶出法治與人權的概念。這是因為政府（公權力）與人民（個人權利）之間的權力不對等，故設立法律主要目的是為防止公權力對個人權利的不合理侵犯。選擇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衝突作討論，易於突顯對人權、法治以至社會公義的討論。相反，人民與人民之間的糾紛或衝突，如經濟活動、商業爭議等，當中多涉及大量繁複商業法律條文，確是不易解釋和討論。另一方面，如事件本身遠離學生生活經驗，較難引起學習動機。

其次，當討論涉及法治的原則時，宜讓學生評論該議題符合法治的程度，例如是否「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甚至「以法達義」，而非只是討論這議題是否屬於法治，因為如屬後者，學生只會就議題的表面屬性作出評論，難以作出深度論說，而且這也會把複雜的法治議題簡單化，不利提高學生的思考能力。簡而言之，不宜只就個別事件讓學生評論香港，而且亦不宜就個別事件引申香港整體社會是否尊重法治，是否符合法治精神。因為學生較難就個別的議題運用抽象的原則作出評論。

另一個討論法治課題時經常會遇到的討論問題，便是比較「寧枉毋縱」和「寧縱毋枉」這兩個概念。在不少有關法治的討論之中，老師往往讓學生討論和比較這兩個概念，但觀乎實際教學例子，討論哪種較合乎法治精神會存在否定現存制度的討論難題，因香港的法治精神本身已採用「寧縱毋枉」，學生於某程度上已信賴這套原則，而內地卻是採取「寧枉毋縱」。筆者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應問學生傾向支持哪一種原則，作出分組和全班討論，而非簡單地討論香港應採取哪套司法原則。當然，無論同學的意見為何，最重要的是所持的論據是否成立。

最後，在教學的過程當中，由於社會議題的複雜性或之前缺乏相似的案例，因此為免同學爭拗案例中所保護的是否屬於基本

人權，於備課時，老師應該選擇一些已經在國際人權公約（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已明確列出需要保護的人權。這做法的好處在於即使在教學過程中出現了不肯定的地方，老師亦可以找尋相關條文作參考，引導同學進行文義的分析，以至向相關專家請教。當然，這個教學議題上的選取亦會帶來一些妥協，例如因為給予的資料較多，因此客觀效果是減少課堂出現爭拗的機會，因此老師必須採取一個平衡。

四. 總結

本文嘗試提出了一些選擇議題的原則，但在教學應用時，實有賴老師掌握學生已有的知識和概念理解、興趣、能力、價值觀發展、以至參與公民行動的經驗，所以歸根究柢，老師選取教學內容的判斷能力是關鍵所在。就以一位伙伴學校老師關於判斷學生的學習能力作為本文的總結：

> 我們band 2的學生對時事的認識已經不多，也不太想學習這方面的知識。這方面我們這樣教其實已經很勉強，用於教中五及中六會比較接近。因此我的教學會給學生background，給他們一切有關的資料，老師作講解，然後學生依照資料討論。我會把其中的一些資料，包括Basic Law以及人權等資料，讓他們知道選舉是人其中一種與生俱來的東西，是人權內一個重要的因素，與民主的關係也很密切。教這方面時，先用一條條例滲透給他們看。體現地方民主中，選舉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希望給他們滲透這些概念。這一個重要的概念已足夠，再跟他們說深入些，學生會不知所措。（甲老師）

參考文獻

Mercer, N. 著，林立偉、鄧廣威譯（2004）。《在指導下的知識建構》。香港：香港公開大學出版社。

李榮安和徐葉慧蓮 （編）（2003）：《小學公民教育—教學策略的實踐》。香港，商務印書館。

張世忠（2000）。《建構教學理論與應用》。台灣：五南圖書出版社。

趙志成（2006）：《專題研習的實踐經驗 : 探究與反思》，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2009）：《高中課程指引：立足現在•創建未來：（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鍾志賢（2006）。《面向知識時代的教學設計框架—促進學習者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蘇詠梅、鄭雅儀、黃余麗華（2009）。《常識科的學與教》。香港：香港教育學院跨學科及通識教育研究中心及新亞洲麥美倫出版有限公司。

Audet, R.H. & Jordan, L.K. (Eds.). (2005). *Integrating inquiry across the curriculum.*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Dewey, J. (1933). *How we think: A restatement of the relation of reflective thinking to the educative process*. Boston, MA: D.C. Heath.

Ichilov, O. (1994). Political education. In Hsuen, T. & Postlethwaite, T.N.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 Oxford: Pergamon Press. Pp. 4568-4571.

Nelson, G. D. (2006). *Breaking the learning barrier for underachieving students: Practical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dramatic result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Wells, G. (2001). *Action, talk, and text: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rough inquiry*.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人權法治教育之教學法：困難及改善建議

林德成

通識科之設立，有不少文獻指出（例如胡少偉、容萬城等人，2007）乃為了避免學生因選科兩極化而導致知識層面狹窄，忽略人文素質及科學精神的培養及思維，冀能做到文中有理，理中有文。除了開拓知識層面外，更望學生具有自主學習的態度和批判性思考能力。該研究發現，有 14.4%受訪老師（149 人）認為通識科應注重教學法，認為應側重課題內容的有 11.3%（117 人），而同時注重教學法和教學內容的老師佔最多數，有 72.7%（共 725 人）。也即是說，大部份中學教師認為在教授通識科時，教學內容及教學法理應並重。在教學法方面，認為小組討論適用於通識科教學的佔最多，有 84.1%（869 人）；次為問題探究（82.5%）及議題學習（72.5%）。該研究文獻指出，議題學習或探究法，講求鼓勵學生利用自己的經歷，並掌握一手資料，作分析之用。進行議題探究時，亦應要求學生學習從多角度思考議題。老師在這學習過程中，要善於誘導學生自主學習、自主思考及立論。這些教學法的建議，也適用於人權法治教育，本文非常贊同。

老師教授人權法治教育時，若能兼顧內容及教法，是最理想。另一方面，從學生學習角度來看，若能學懂重要內容及概念，亦能學懂思考方法，也是最理想。美國著名教育學者布魯納（Jerome Bruner）及塔巴（Hilda Taba）也早有類似見解。

一般人權法治教學之謬誤

台灣有研究人權法治的學者如黃國峰（2008）指出，一般台灣學校內人權法治教育的教學法都流有以下通病：

1. 政令式的宣導：政府或有關方面利用人權法治教育用作政令宣導，例如校園反吸毒、網上欺凌、知識產權保障等，盡皆忽略了法治教育中的法理所在與人權保障。
2. 聽訓式的灌輸：學校安排早會或集會，邀請專人作法令宣讀，因多採用集會的聽訓方式，結果是「言者諄諄，聽者渺渺」。
3. 考試導向：將人權法治教育重心，放在應付考試及溫習考題上，結果只是硬知識之回芻。

以上教學法之最大謬誤，在於太倚重教師為學生學習之中心。學生仍習慣教師講及學生聽的學習方式，甚少有機會讓學生對問題作思考及論說。課題也不是圍繞學生最貼身之生活世界或議題出發，沒有課程組織中重要的一環——相關性（Relevance）。若果在教學內容缺乏相關性情況下，再加上課程內容或概念欠順序性（sequence，例如：先談「有法必依」、「有法可依」，再談「以法限權」，最後談「以法達義」）、統整性（integration，意指相類近的知識概念，能加以歸納處理）及連續性（continuity，乃指螺旋式課程，低年級只教基礎概念，高年級予以深化），學習便更形支離破碎及難以內化。

本計劃之研究觀察所得

本人於計劃中曾探討其中兩間伙伴學校的人權法治教育的教學法，現歸納箇中觀察訪談所得，表述如下：

1. 概念之灌輸較多、思考性較少；
2. 法治概念之間的連繫較弱；
3. 評估方法欠效度；
4. 未能針對核心教學目標，連結教學與評估。

教學上遇到的困難及改善建議

本人將上述之問題歸納為三大主題，並作出學理上之闡析，提出一些可行的方案。

一. 概念教學法對人權法治教育之啟示

此主題乃針對「概念之灌輸較多、思考性較少」及「法治概念之間的連繫較弱」兩問題而設，緣因與理想概念教學法有莫大關連。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曾對教授思考法作出不少論述，並提出一套統整思考模式方案（Iowa State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1989），文中學者寇斯塔（A.L. Costa）區別三類型的思考教學：第一是「為思考而教學」（teaching for thinking），乃指教學科內容時，透過活動、作業和期望，讓學生練習思考技能；第二是「思考的教學」（teaching of thinking），意指直接教導學生特定的思考技能及注意事項；第三是「關於思考的教學」（teaching about thinking），意指教導學生觀察自己思考過程及策略，從而了解不同的思考方式，及各學科領域中的知識產生過程（Iowa State Dept. of Education，1989，頁 13，引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之《教學法研究》1994）。明顯地，第一種方法乃適合類似本港通識科之科目，需要全校各科目配合之思考教學法，而第二及第三種方法乃似技能中心法（skill-based approach）。至於本港通識科有沒有得到其他校內各科之教學法配合，是另一課題，在此不贅。

本文所指理想之概念教學法是針對「概念」和「思考」兩者同時兼顧而言。緣因美國著名學者布魯納（Bruner）及塔巴（Taba）均對概念教學法有獨到深睿之看法——就是，最理想教法為，既教概念，也教思考，與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倡議的「為思考而教學」（teaching for thinking），如同出一轍。因為缺乏了思考的概念，猶如脫了線的紙鳶；沒有概念作中心的思考，就像沙堆中的空中樓閣，隨時也會倒塌下來。故此，兩者不能缺其一。

用概念教學法教授人權法治，主要是以個案（例如法律案件或時事新聞）作概念之分析或闡明，加上各種思考功夫（例如；歸納、演繹、比較、類推及立論等），令學生明白，例如何謂「法治」及「以法管治」，及兩者之分別等等概念上的知識。在過程中，學生最好能展示最基本之歸納、演繹、比較、類推及立論功夫和精神，方能表示其有能力作自主及建構性學習，而不囫圇吞棗。

但觀乎本計劃所見，個案學校老師雖然本著高度專業的教學實驗精神，用了不少有效的教學方法（例如「議題為本教學法」issue-based teaching）來教授人權法治課題，再加上本計劃的研究員及義務法律專家之支援及資源投放，但教學績效仍見不少待改善的地方，例如：（一）所教授之人權法治概念部份似欠良好之連貫性，以致所教授概念未見有相關的先前認知（previous knowledge）及沒有延續及跟進機會；（二）人權法治課題放在通識科之「今日香港」單元教授，因課程內容繁多緊迫，以致只能運用有限量課時來處理（例如個案中兩間學校都只能用五至六個週次來教授「基本法」及「人權法治」），與其他單元也欠缺相關性，未能製造「螺旋課程」之深化果效。但這些都是通識科課程本身先天問題，需要課程整體的改革，而非前線老師或本計劃的導師及研究員所能操控或調適。反之，本人有如下的建議，希望有助未來類似的人權法治教育計劃：

1. 支援法律專家學者與計劃學校老師，能有充裕時間設計相關校本課程。校本課程宜包括一些概念圖分析，釐清一些核心人權法治的概念及一些進階課程的概念，使授課老師有一清晰的教學藍圖，更有利於教與學。該校本課程亦應備有大量合適的法律案例及相關時事個案，供老師及學生選用及閱讀，以騰出寶貴時間予老師精心設計有效教學方案教好此課題；

2. 在有限課時下，老師仍可多用一些常見概念教學法，以證明學生是否已習得某概念（Taba, 1971; Bruner, 1959），例如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的方法皆值得考慮：
   I. 令學生提供額外正確的例證；
   II. 令學生闡述某概念之屬性；
   III. 令學生辨析某概念與其他概念之從屬關係；
   IV. 令學生自行界說概念之定義。

事實上，本計劃之研究員及支援法律學者及老師，都會朝著這方向走。假以時日，一套既訓練思考能力、亦教授基本人權法治概念的校本課程會產生，為人權法治教育奠下良好開端基礎。

二. 評估應兼顧學習過程，而非只是學習成績

本計劃所見，縱使一些課堂有著高質素的班內討論及師生對話，但所訪問的學生皆抱怨最終要評分的只是紙筆測驗的分數。他們對筆者表示十分希望課堂內他們的小組討論分數也在評分之內。他們不是為了分數才投入熾熱的討論，而是認為小組討論也反映他們學習過程及成果的一部分，理應計算在年末的總結性評估（summative assessment）中。計劃中的老師也贊同這類型的形成性評估 （formative assessment），但囿於校內評估形式依然與公開考試掛勾，著重紙筆評估，而忽略一些另類評估（alternative assessment）如小組討論評估、學習檔案評估等。

又，同學們對紙筆考試之評估重點，是評估答題技巧抑或答題內容而摸不著頭腦，因而影響了他們的學習績效。參與計劃的老師於訪談中反映他／她們也有難處，就是未知 2012 年通識科之中學文憑考試，最終偏向答題內容（即概念之認知）抑或答題技巧（也等於學生思考技巧），以致進退失據，實非人權法治教育甚至通識科教與學之福。

三. 用「逆向設計」教學，冀更成功達致老師心目中的教學目標

據觀察所見，部份老師擅長用課堂討論或論說式教學，使同學投入熾熱討論，互相學習，勇於發言及交流己見。有時候，良

好的結果是顯而易見的；但有些時候，這類課堂模式會被學生的躍踴討論，把課堂探討方向帶到遙遠及不相關的國度，令目標學習不得要領。這種情況下，老師原先編訂的重要教學目標或產出，便不能有效達致，也令寶貴教學機遇溜掉，使學生未能掌握重要概念或行為產出。在此情況下，可考慮用「逆向設計」（backward design）來確保老師心目中的重要教學目標能完成。

一般老師都是用以下傳統「目標為本」方法設計課堂教學：



例如，老師某課堂欲達致以下有關人權（選舉權利）及政治參與課題的教學目標：

(一) 知識層次：知悉人人皆有選舉及被選權（除了十八歲以下人士，在 2009 年 10 月前連囚禁監牢人士也沒有選舉及被選權）；
(二) 知識層次：知悉人人有權參與政治活動以表達其對社會或政府之不滿；
(三) 態度層次：提昇學生參與批判社會或政府之意識，及參與社會政治活動之興趣。

一般情況下，老師會根據這三個教學目標，設計有效教學策略，再設計評估策略看看學生達致教學目標之程度。但現實上，教與學往往不能如此完成老師的教學期望。例如；學生會對部份教學內容太感興趣，像是十八歲以下人士沒有選舉及被選權利譁然，跟著高談闊論、爭辯得耳紅面赤，老師看見這非常不俗的論說批判情境，不欲多加阻攔，以致最後課堂完結鐘聲響起，嘈吵熾熱的論說過後，剩下來的只是空空洞洞的片言隻語的知識，或未經消化的概念念頭。明顯地，學生未能掌握課題的重要概念，也未有提昇其參與社會政治活動之興趣及意識。這就是說，老師是有

考慮及設計某些重要的教學目標，但最後事與願違，教學過程中可能發生太多枝節，令最後學生未能產生老師期望的目標可欲（desirable）成果及行為。事實上，上述情況是可避免的。其中一種方法是運用域更斯等人（Wiggins & McTighe，1999）所倡議的「逆向設計」。

這種模式跟傳統目標為本設計或行為目標最大的不同，不是先考慮教學目標（因為比較模糊及欠重點關注），而是先考慮老師心目中，這課堂能令學生產生哪些可欲的學習顯證行為，再具體化臚列出來，最後才設計合適有效的課程及教學策略。換句話說，等於把評估放在首位，先訂出可欲的、可觀察和可評估的學習顯證及行為，再著手處理課程及教學。

可欲或標準的行為、知識及技能 identify desired results → 學習的顯證 determine acceptable evidence → 有效的課程及教學 plan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instruction

以選舉權及社會政治參與課題作為例子，可改變成下述之「逆向設計」模式：

可欲或標準的行為、知識及技能

1. 學生知悉人人皆有選舉及被選權；
2. 學生知悉人人有權參與政治活動，以表達其對社會或政府之不滿；
3. 學生於參與學校議題事宜之興趣表現不俗，亦旁及對社會政治活動及事宜之關注。

學習的顯證

1. 在課堂上學生表現正確的選舉權認知；
2. 在課堂上學生對不同社會政治參與的形式表現正確的認知；
3. 在課堂、個人網誌、學校內聯網討論區、學生會主辦校政議事會上，學生表現參與討論校政、社會議題及政治事件的高度興趣。

有效課程及教學

1. 課堂上，多引用一些真實例子（如短片、個人網誌、報章報道），描述一些年青人如何從政治冷感轉化為熱血關社認祖的人士，以作啓發討論之用；
2. 比較民主及非民主國家的憲法內有關選舉權的異同；
3. 個人反思所屬意的社會政治參與模式，以及各模式之優劣處，與同學交流。

當中，最大好處是為：

1. 老師能把心目中課題內最關鍵的概念或議題（Wiggins & McTighe 稱之為「The Big Ideas」）於最早階段勾劃出來，刪去邊緣概念知識，使教學目標更能一箭中的，亦令教學及評估更能有效連結關鍵概念／議題；
2. 學生能於早段時間知曉老師期望他／她們有什麼可欲行為表現，使他／她們能早作準備，令學習目標更清晰，更能深化重要概念及知識，而不是讓之輕輕溜走；
3. 在課程設計上，能為老師、老師同儕及學生提供清晰行為表現準則，以評估學生的課業產出及表現。

   事實上，這逆向設計在本港一些學校通識科課堂上都有用過，資深通識科教育專家如黃志堅先生及陳岡博士都在推動這種新穎有效的課程設計方法，值得各位同工參考。

最後，人權法治教育在本港教育是重要的一環，有效的教學法能成功達致教育果效，事半功倍，值得同工多作嘗試、交流及實踐，令人權法治教育能於本土土壤開花結果。

參考文獻

胡少偉、容萬城、徐慧旋、梁燕冰、黃炳文、楊沛銘及賴柏生（2007）。〈實踐通識教育科的挑戰：一個調查研究的分享〉，《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六期，香港：香港教師中心。

黃國峰（2008）〈人權法治教育理念之探究—從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說起〉（擷取自台灣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zh.php?m=16&c=703）

Bruner, J. S., Goodnow, J.J., & Austin, G. A. (1959). *A study of thinking*.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Taba, H. (1971). *Hilda Taba teaching strategies program*, Unit 1, Elementary edition. Miami: Institute for Staff Development.

Wiggins, G. and McTighe, J. (1999).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人權教育、通識科與參與式／體驗式／服務學習

盧恩臨、梁恩榮

參與式／體驗式／服務學習（participatory/experiential/service learning）是通識教育科常用的教學模式。這三種教學法的理論背景各有由來，但都師承 John Dewey（1916/1966）所提出透過參與學校和社會活動培養「公民參與質素」的觀念，強調透過參與、體驗、討論和反思來加強學習效果，在此筆者不會對各個模式分別作仔細探討，而會概括地討論這三種模式的共通之處。為了行文方便，下文會交替運用這三個名詞，不作區分。這些體驗模式鼓勵學生踏出課室，透過參與社區活動或社會事務，從而親身體驗社會議題，加強學習的效果。本文會簡述體驗式學習的定義和優點，然後簡介一個在這個計劃採用的體驗式學習——參觀法院，以及參觀法院的活動如何可提升為人權教育。

參與式學習的定義

梁恩榮（2011）指出培育學生關心社會議題的最佳方法是「在行動中學習」，因為在親身體驗過「有感動的經歷」後，學生才會產生「情」，學生在情的感動下，繼而將課堂所學習到的理性知識轉化為行動。這種學習模式是指一個包括四個學習步驟的結構化學習循環：（1）體驗；（2）反思；（3）將所得的經驗透過反思概念化；（4）在新體驗中，積極應用所學得的概念，進行進一步的反思，因而再啓動循環（Kolb，1984）。但很多時候由於課堂時間所限，教師都不能完成整個循環，而被迫選擇性地將重點放於其中某些環節，因而影響學習效果（Eyler，2002）。

但無論如何，反思乃是最重要及不可或缺的環節。很多時候，在學校推廣的體驗式學習大都集中在服務社會的層次，Wade（2000a， b）倡議體驗式學習不應停留於服務社會，而應該以追求社會公義為目標，因此反思不應只停留在分享感受或經驗的層面上，而應進一步探討問題的根本原因、現有的制度、處理機制有何不足、不公義之處及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特別是政策和制度方面的考慮等。

參與式學習存在不少優點，透過參與學校和社區組織的志願工作，學生的認知、情感及行為等方面都有正面的影響。研究發現透過參與式學習，學生的學習成績、思考能力、學習動機、批判性思考能力、自尊、社交等方面都得到改善。可是，若果教學目的是希望學生對社會公義、民主、人權價值等亦有所反思、鞏固，則必須以強調推動變革和相關行動技能的「批判性教學法」（critical pedagogies）去引導學生思考政策和制度方面的不足和不公義之處，才會令學生轉化成以行動去追求社會公義的「變革促進者」（Browne & Freeman，2000；Eyler & Giles，1999；Nemerow，1996；Salemi，2002；Wade，2000b；Waldstein & Reiher，2001）。

因著種種原因，如資源不足、意識形態保守，上述所云追求公義的體驗式學習鮮有發生。但梁恩榮（2011）敘述了一個頗有參考價值，由參與式學習轉化為以行動去追求社會公義的例子：一群中學生組成了義工隊，在教師的帶領下參加屯門龍鼓灘清潔海灘運動。在活動期間，他們發現該處並無泳客，海灘的沙及海水均呈黑色，而附近有一所發電廠。他們開始提出發電廠會否與海灘的海水污染有關的疑問，最後，經過教師及一個非政府組織幹事的協助，他們深入探究問題的來龍去脈，最後更發起了一個反對政府於龍鼓灘興建焚化爐的全校簽名運動。學生在這個活動的目的由最初服務社會的性質，轉變為以行動要求政府改善政策，追求社會公義。他們在思考能力、學習動機、批評性思考能力、自尊、社交等方面，甚至對民主、人權等價值都得到提升。

筆者在第二章「教學目的」的「人權教育與價值教育」一文曾談及人權教育的三個必要條件，即是以國際人權公約為標準、強調政府保障人權，及推動人權教育的責任和轉化性的角色。若要達到轉化性的角色，強調推動變革和相關行動技能的「批判性教學法」是必需的。但是，在新高中通識教育科所倡議的參與式學習並不著重提升學生的行動技巧或推動變革的行動，而是強調喚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和個人充權，並不是以行動導向（action oriented）的模式去加強學生的行動能力，而達至轉化性的角色；而且，通識科的參與式學習一般並不會談及國際人權公約和政府保障人權的責任。因此，縱然通識科的課程與人權有一些相關，其所提倡的人權教育，只可算是淡化版本（watered-down version）的人權教育。若果希望通識科提升為扎實的人權教育，則必須達到上述所提及的三項條件。以下筆者會簡介一個「《基本法》教育計劃」建議的參與式學習教學活動的內容和優點，及講解此活動如何可提升為扎實的人權教育。

參觀法院活動

參觀法院是「《基本法》教育計劃」中的一個建議教學活動。教師先派發參觀法院工作紙予學生，並講解一些基本知識和事前學生需準備的事項，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說明的疑犯應有的權利及程序公義的原則（procedural justice），以及學生在參觀時需要留心觀察的地方，例如審訊是否公平公開、法官是否獨立公正、疑犯是否有律師代表等。在學生參觀法院及填妥工作紙後，教師可與學生討論在法院內的所見所聞，例如能否彰顯法治精神等。計劃其中兩間伙伴學校安排學生參加參觀法院活動，從計劃小組成員與伙伴學校的學生進行的小組焦點訪問（focus group interview）可見學生對參觀法院的活動有不錯的評價：

學生 A：

我的老師就之前給我一張有關參觀法院的工作紙，就叫我們自己去法院看看。我覺得不錯......書本上面的法治四個層次可以在參觀法院時看得到／體現出來。即以法達義、以法限權等等，不只是文字上的理解，而是親眼看到，如被告被審問時的程序是很清楚的。

學生B：
除了在課室學習，又會走出校園到法院參觀，旁聽聆訊，都頗有興趣。

學生C：
老師帶我們到法院參觀，透過活動形式，學到書本和課堂上額外的知識，例如審訊的程序、法院中法官和律師的座位等。

學生D：
我覺得參觀高等法院是好的經驗，可以認識法治和認識香港法律的架構。

學生 E：
我覺得應該多點去參觀，因為整天坐在課室聽講沒多大用處。見多點、去多點、如參觀法院......如果可以聽一些較繁複的案件，起碼我知道證物是如何放、陪審團是如何退庭商議等，了解到更多法律程序。坐在課室聽書比起去參觀就無這麼深入了。

從上述學生的分享，可見參觀法院的活動可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而且能夠讓學生親身體驗課堂上不能學習到的知識，加深印象，已達到通識科的要求。可是，參觀法院活動未能算是真正的人權教育的一種，雖然教師在活動前有講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說明的疑犯應有的權利及程序公義的原則，但是這個活動未有強調政府在保障人權及推動人權教育方面

的責任，亦未有鼓勵學生成為會以行動去保護及改善人權狀況的「變革促進者」，因此這種參與式學習只能算是淡化版本的人權教育。

但是，參觀法院活動的層次亦可由有關概念的學習提升至追求社會公義，成為扎實的人權教育。例如，教師除了與學生討論法院的表面審訊過程能否體現一些法治基本原則外，亦可深入探討背後的制度能否達至社會公義，譬如可透過討論法律援助的制度，如有需要的市民是否都能有機會申請法援、法援律師的質素等問題，讓學生反思法援制度能否有助達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若果學生覺得法援的制度有缺憾，教師可鼓勵學生以各種方法，如簽名運動、約見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遞交意見書予政府等行動去要求政府改善法援制度，達至社會公義。若果教師能透過參觀法院的活動而令學生產生深入的反思，及以行動去追求社會公義，此活動則能成為真正的人權教育的一種模式，否則只能算是淡化版本的人權教育。

除了參觀法院的工作紙外，本章亦附上另一個教學活動——小額錢債索償活動的工作紙。活動假設學生是消費者，遇到懷疑不合法的待遇，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透過活動，學生對法律的興趣和對法制的實在感可得到提升，亦會了解法律與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是常識之內，人人可以處理的事情。

參考文獻

梁恩榮（2011）。〈由慈惠到社會公義〉。載《公民教育，香港再造！——迎向新世代公民社會》。香港：印象文字和香港基督徒學會。

Browne, M. N. & Freeman, K. (2000).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in critical thinking classrooms.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 5*(3), 302-309.

Dewey, J. (1916/196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NY: Macmillan.

Eyler, J. (2002). Reflection: Linking service and learning- liking students and communiti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3), 517-534.

Eyler, J. & Giles, D. E. (1999). *Where's the Learning in Service Learning?* San Francisco, SF: Jossey-Bass Publisher.

Kolb, D. A. (198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Nemerow, L. G. (1996). Do classroom games improve motivation and learning? *Teaching and Change, 3*(4), 356 – 366.

Salemi, M. K. (2002). An illustrated case for active learning.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83*(3), 721-731.

Wade, R. C. (2000a). Beyond charity: Service learning for social justice. *Social Education, 12*(4), 6-9.

Wade, R. C. (2000b). Community service learning in the social studies. In R. C. Wade (Ed.), *Building Bridges: Connecting Classroom and Community through Service Learning in Social Studies* (pp. 9-24). Washington, DC: NCSS.

Waldstein, F. A. & Reiher, T. C. (2001). Service learning and students' personal and civic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Education, 24*(1), 7-13.

第四節

人權校園

《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的定義為十八歲以下的孩子，亦即香港大部份中學生均受《兒童權利公約》所保護，但香港學校少有留意。本章節主要探討學校內的人權狀況及如何達致「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與本章節相關之附件

。工作坊簡報「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工作坊簡報「人權的限制」

。工作坊簡報「毒品測試與法律」

。工作坊簡報「人權中的平衡觀念」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

人權和兒童權利

盧恩臨、梁恩榮

什麼是人權？

簡單而言，權利是對他人（包括政府）正當和應得的要求，或可說是一個資格（entitlement），如人權、公民權、消費者權。以言論自由為例，如果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我（權利擁有者，即 right-holder）就可以合理要求他人不可干涉我的言論自由，而別人（責任承擔者，即 duty-bearer）就有義務不干涉我的言論自由。人權常被視為跨越人類各種差異的普世價值，具體而言，人權是指人類與生俱來的一些基本權利，不分國籍、種族、宗教、階級、性別、政見、財產和出生等。人權是普世性的（universal）價值，是不可分割的（indivisible）。有關人權的詳細條文可見於各人權公約，其中基礎而又最重要的是《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UDHR）、《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ICCPR）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ICESCR）。這三份有關人權的文件並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國際人權憲章》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公民、政治、法律、文化、經濟和社會等權利。雖然人權常被稱為普世價值，但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經常受到獨特性（particularity）的挑戰，即強調人權的實施應考慮當地的歷史、文化、社會和政治背景等的特殊性。但是，聯合國在 1993 年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for Action，VDPA）中再次確認人權的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

> 一切人權均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聯繫的……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徵的意義，以及不同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須予以考慮，但各個國家，不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體系如何，都有義務促進和保護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VDPA 1993）

人權的限制

除了一些絕對（absolute）的人權如免受酷刑（ICCPR，第七條）、免為奴隸（ICCPR，第八條）等權利外，其餘權利在某些條件下可受到限制，例如雖然「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ICCPR，第十八條），但此自由可因「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而受到限制。不過，雖然人權可受限制，但並不代表掌權者可恣意妄為、任意限制人權。所有對人權的限制必須符合以下幾項條件：第一，限制是合理（justifiable）和必須（necessary）的；第二，限制必須依據法律執行（prescribed by law）；第三，限制必須合乎比例（proportional）。最近引起廣泛討論的例子，是警方在中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問香港大學期間對示威學生所作出的行為。雖然基於保安理由，警方可以合理地限制學生的示威範圍，但是，警察推倒示威學生、強行將他們圍困在後樓梯，令學生感到驚慌，根據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文敏所言，警方這種行為不但不合乎比例，甚至可能已經構成非法禁錮。這種對當權者限制公民權利的權力之限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可預防當權者濫權，故可稱為「限制上的限制」（the limit of limitation）。

人權和義務（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不少通識教師對人權和義務之間的關係存在誤解。《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於 2010 年進行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和知識的問卷調查」（問卷：「《基本法》教育計劃問卷

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四成受訪教師認為公民和學生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題項 52、53）。這是一個頗嚴重的誤解，人權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些基本權利，不論公民和學生履行義務與否，都應享有。即使香港公民沒有履行公民的義務，例如交稅，欠稅者當然有機會被徵加附加費、甚至被民事起訴，但他們的基本人權如生存權（ICCPR，第六條）、免於酷刑的權利（ICCPR，第七條）、集會自由（ICCPR，第二十一條）、言論自由（ICCPR，第十九條）等不會被剝奪。即使公民犯了刑事罪行被監禁，人身自由被剝奪（ICCPR，第九條），但是這個過程必須經公平公開的審訊，而且他們在監禁期間可享有「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ICCPR，第十條）及其他人權。

同樣的理據也適用於學生，即使學生沒有交功課，學校亦不能以此為由禁止學生上課、吃飯、甚至施行體罰，剝削學生受《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的權利，如受教育（CRC，第二十八條）及免於「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CRC，第十九條）的權利。即使學生犯了校規必須受懲罰，學校必須確保「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CRC，第二十八條）。由上述例子可見，公民及學生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的觀點是不正確的。

但是，人權和義務之間並非全無關係。反之，權利和義務這兩個概念是緊密相連的。義務分為政府的義務和個人的義務。各人權公約經常談及的是政府的義務。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提及「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盟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ICCPR，第二條），強調政府保護人權的責任。原因是相對於普通公民，政府擁有極大的權力。權力愈大，責任愈大，由於保護人權必須透過立法及行政等措施去實行，而這些程序都是政府負責的，因此政府責無旁貸。另一方面，權力愈大，愈容易有濫權

的機會，而且一旦出現濫權的情況，會造成巨大的影響，例如在某些國家，警察任意拘捕異見人士，甚至濫殺示威者。因此，說政府是保護人權的最大責任承擔者，實不為過。

那麼，個人是否完全沒有義務呢？雖然國際公約中鮮有明確提及個人的義務和責任（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於序言中間接提及「本盟約締約各國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但是個人的義務對於人權是否能夠實際受到保障有莫大的關係。從理論的角度來看，當某人擁有某權利時，他就有責任尊重他人擁有同樣權利。譬如，人人應享有人身安全的權利（ICCPR，第九條），但是若任何人想享有此人權，政府和其他人則必須尊重此權利及遵守不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的義務，否則此權利的保障難以實行。但這種義務和人權卻未必是「一對一」的關係，例如一個一歲的嬰兒享有免於飢餓的權利，但她／他卻沒有令其他人免於飢餓的義務（Howe & Covell，2010）。總括來說，第一，履行義務並不是享有人權的先決條件，但義務和人權之間卻存在著重要的關係。第二，政府在保護人權方面的責任重大，除了避免濫權和透過立法等保護人權外，還要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培養公民尊重人權的文化。

兒童權利

學校是推行人權教育的主要媒介，在「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和知識的問卷調查」（2010）中，超過九成受訪教師認同「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應是加強學生對人權的尊重」（題項 45）和「在學校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是重要的」（題項 47），顯示通識教師認同人權教育的重要性。在學校裡跟人權教育最直接相關的是兒童權利，可是兒童權利在學校卻經常被忽略甚至誤用。

Hammarberg（1990）根據《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將兒童權利分為三個 P：Provision（提

供）、protection（保護）和 participation（參與）。提供是指兒童應該享有基本社會和經濟需要的權利，例如保健服務（CRC，第二十四條）、社會保障（CRC，第二十六條）、教育（CRC，第二十八條）等；保護指兒童應該有權受到保護，例如免於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CRC，第十九條）；參與是指兒童應該有權參與跟自己有關的事務，例如對影響到自身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CRC，第十二條）；他們亦應享有言論自由（CRC，第十三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CRC，第十四條）、結社及集會自由（CRC，第十五條）。雖然《兒童權利公約》中明確說明締約國有責任以適當的積極手段使成人和兒童都能普遍知曉《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和規定（CRC，第四十二條），可是學校在實施和推廣兒童權利時普遍都會有下述三個問題。

第一，教授學生人權知識並不是香港的教育重點。《兒童權利公約》不是師資培訓中的必修項目，教師尚且對此公約嚴重缺乏認知，更遑論學生。第二，兒童權利的三個 P 並沒有得到同樣的重視。香港的學校比較重視兒童在提供和保護方面的權利，學生普遍都能夠在安全和舒適的學校環境中學習，但很多時這並非緣於學校對兒童權利的重視，而是另有因由，至於學生的參與權和自主權則經常被忽略。「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和知識的問卷調查」的結果正可反映此種現象，超過九成受訪教師認同政府應提供社會保障予所有兒童（題項 1），但是有超過四成受訪教師同意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應該有權規定學生參與宗教儀式（題項 12），侵犯了學生的宗教自由（CRC，第十四條）。第三，即使學校有推廣兒童權利，其著重點很多時卻是強調學生的義務而非權利，出現教師認為學生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題項 53）的誤解。

要實施人權教育，推廣兒童權利，學校是最重要的媒介。若果教師對人權及兒童權利的認知不足，不但難以培養學生尊重人權的文化，更可能在無意之間侵犯了學生的兒童權利而不自知。

因此，負責師資培訓的院校應該將人權和兒童權利納入為師資培訓的必修項目，以加強教師對人權的認識，從而塑造一個包容及尊重人權的文化。

參考文獻

Hammarberg, T. (1990).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and how to make it work.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2, 97-105.

Howe, R. B. & Covell, K. (2010). Mis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their rights. *Educatio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Justice, 5*(2), 91-102.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盧恩臨、梁恩榮

前文已述，人權教育對於培養尊重多元文化及具包容性的社會的重要性是無容置疑的，而學校則是推行人權教育的主要媒介。教師在課堂教導學生人權知識（education for human rights）固然重要，但若然學校口稱尊重人權，整體校園環境和文化卻不能體現尊重人權的精神，則會令學生產生混淆，令人權教育事倍功半。因此，除了教授知識外，人權教育更重要的是讓學生在尊重人權的氛圍中學習（education in human rights）。同樣，在公民教育的教學也有這情況出現，文獻指出不少學校公民教育失敗的主因是「講一套、做一套」（Huddleston，2007；Osler & Starkey，2005）。因此，「《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修訂了台灣的「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用以量度學校的人權氛圍，藉以查找不足之處，並加以改善。

台灣的「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是台灣根據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1995）及 Osler & Starkey（1996）所建議的「人權清查」（audit of human rights）八大範疇，邀請學者專家、中小學教師與家長、學生代表參與共九場的會議，經一輪討論與修訂，最後得出九大評估範疇，共一百五十三條項目（馮朝霖，2004）。為免問卷題項過多，影響填答率，計劃小組挑選了六十條題項，並根據香港中學的情況加以修

改，而成為本計劃採用的「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請參閱本書「附件」部份，頁 302 至 309）。經修訂後，量表包括的範疇如下：

(1) 安全的校園環境；
(2) 友善的校園氣氛；
(3)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4)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5) 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6) 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7) 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8) 人權教育的實施，及
(9) 被愛尊重與幸福。

量表採用了五點李克特尺度（Likert-scale），「1」代表非常不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3」代表沒有意見。

在本計劃進行期間，總共三間中學接受我們的邀請參與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下文將分析當中兩間學校（甲校及乙校）的評估。兩間學校均為津貼中學，全校教師及隨機抽樣的幾班同學填答了評估量表。在甲校，參與教師共有 35 人，學生有 147 人；在乙校，參與教師共有 33 人，學生有 100 人。我們將所得數據作描述性統計分析（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得出教師及學生對各題項的平均值；然後再作推論性統計分析（inferential statistical analysis），用 T 檢定（T-test）比較教師和學生的平均值在統計學上存在顯著差異（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即是這些差異是實質差異，並非誤差。下文意義相同）。

兩校的評估結果相似。幾乎在所有項目，學生的分數都較教師為低。從表 1 可見，甲校的學生和教師的平均值在九個範疇在統計學上都有顯著差異；乙校的學生和教師的平均

值則在第二至第九範疇有顯著差異。在第四、第五及第九範疇，兩校學生和教師的平均值更出現矛盾的結果（contradictory findings），即學生的平均值傾向負面，而教師則傾向正面。由於篇幅所限，下文只會集中討論各範疇中一些學生和教師存在嚴重分歧的題項。

在範疇二〈友善的校園氣氛〉，兩校的教師在所有題項的平均值均高於 3，但是乙校的學生在題項一「校園內所有的成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學生」、題項三「校園內所有的成人不會因為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學生」和題項四「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任意檢查學生的信件、書包或儲物櫃等私人空間」的平均值均低於 3；而甲校的學生在題項一和題項三的評分亦低於 3。

在範疇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兩校的教師在所有題項的平均值均高於 3，但是甲校學生在題項一「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題項三「學校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題項四「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題項五「學校內教師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型、服裝穿著、打扮等）」和題項六「學生不會因為成績不佳而受到歧視」的評分均低於 3，而乙校的學生在題項一和題項五的平均值亦低於 3。

在範疇五，兩校的教師在所有題項的平均值均高於 3，但是，兩校的學生在題項一「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以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題項三「當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感覺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和題項五「當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時，能利用學校的申訴渠道，獲得公正的處理」的評分均低於 3。

從上述的題項可見，大部份的分歧題項似乎都圍繞著平等和校規的執行。為了深入了解教師和學生對這些數據的演

繹，我們邀請了乙校的三位教師和兩組共十四位同學進行焦點小組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被問及為何教師和學生在上述的題項評分出現如此大的分歧時，學生似乎認為問題在於某些教師在執行校規時的處理手法：

學生 A：

我們學校的老師可能覺得他們的做法是對的。有一次，我和一班同學於校門前走過，老師聽到有一位同學講粗口，我們七八個同學一同被留在學校，那一天放十二時，自己也聽不到人講粗口，找不到那位學生，我們被罰企到三時。不是說我們罰企，而是叫我們站著想清楚，有沒有同學說過？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站著三小時。最後找到一位紀錄比較差、態度不好，不滿為何要站三小時。因為老師鎖定是他，我問他，他站到五時。我覺得調查的過程中，沒有必要讓學生罰企三小時，老師不時在教員室走出來問有沒有學生承認。我覺得如果要我們認，可以給我們位坐，企了三小時我覺沒人權。

學生 B：

我記得有一次我們 form 4 上音樂課的時候，在上面那層是其他級別的同學利用硬幣來扔中老師的車，但是正好我們在下面那層，其實我們都不知道，但是那個訓導老師一進來，就覺得一定是我們班其中一個同學做的，說一定是你們，不可能是其他班的，結果是兩個訓導分開，一個在上面，一個來我們班的，結果證實是上面的班別做的，但是那個老師扭頭就走，他不覺得冤枉了我們，連一個道歉都沒有。

學生 C：

老師覺得自己的決定是對的。我比你大，我的決定會比你們好，因此給自己較高分數。

學生 D：
你問為何老師與學生的分數有差別。我覺在校園內，老師地位較高，是審判的角色，不可能給自己低分。如果給自己低分，就顯示做得不好。

有部份受訪教師亦認同上述學生的意見，即某些訓導老師可能在執行校規等過程中未能尊重學生的權利，原因在於過度繁重的工作量：

老師 A：
可能有與訓導工作比較關係密切，有些老師在追查學生犯校規的過程中可能會說「我知道是你犯校規，現在只是視乎你認不認錯」，老師會用這種方式向學生套口供，會令一些學生產生未被證實犯校規就推定為有罪的感覺…老師會將焦點放在結果…過程怎樣處理他們覺得無所謂。

老師 B：
可能有些同事無意識到這樣不對，他們一直都覺得自己公正，而所謂的公正是他們自己去辨別是非，他們覺得他們去追查學生犯校規都只是為了學校的公正……他們未必從學生的角度去了解事件，他們可能從教育的角度或者從一個訓導老師的角度，甚至從一個行政的角度……老師工作量很高，我們高效率地追查到犯事者，很多時就會無意識到，又或者覺得沒問題，從工作便利和效益上得出的結論。

老師 C：

> 訓導老師未必沒有意識，但可能訓導老師太多事情要處理，可能有時某些同學經常犯事啦，有前科，所以訓導老師對某些學生有固定的看法……有可能受到影響，但我覺得他們並非無意識到假定無罪，但是可能因為他們太忙，要處理很多事情，遇到經常犯事的同學，就容易在語氣的表達上令同學覺得老師冤枉他們。

從上述學生的分享可見，學生對有關於「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範疇四的題項一）、「校園內所有的成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學生」（範疇二的題項一）和「校園內所有的成人不會因為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學生」（範疇二的題項三）等題項的評分如此低的原因可能是一些訓導老師在追查犯校規的學生時，過程中沒有顧及學生的感受，令他們受到冤枉或者無辜被牽連，學生「無罪推定」和「公平審訊」的權利未受尊重。而且由於教師與學生存在著不對等的地位，教師很容易會產生成見。從教師的分享中可得知很多時訓導老師並非沒有意識到這些手法對於學生的影響，但是基於過度繁重的工作，老師被逼放棄顧及學生的感受，以換取盡快解決事件的效率。

除此之外，在校規的制定和執行方面，學生都認為有不足之處。他們主要認為老師在制定校規時並不願意接納學生的意見，而且校規並不清晰，令學生有時犯了也不自知，而老師在執行校規的時候，有時可能為了效率，令學生有不被尊重的感覺，所以學生對「學校內教師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型、服裝穿著、打扮等）」（範疇四）此題項的評分較低。

學生 C：

學校規定只可用冷衫，不可用線衫，但我對冷衫是敏感的，一著就會皮膚敏感。我記得訓導組老師說過不可用線衫。我記得有同學跟我說過校規指定只可以用冷衫，不可用線衫。如果著線衫會覺得標奇立異，因此不許。

學生 D：
如有耳針，白色耳針。女孩子愛美，會用。學校方面看到，就要拔出來扔掉，不過我覺得不是大的耳環，耳針是不讓耳洞閉口，逛街時可穿回耳環，更何況是白色的、透明的。不是明顯，但學校會捉，覺得破壞了學校風氣。我覺得校規要與時並進。

學生 E：
學校定了一條校規，儀容上不可以標奇立異。但是標奇立異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定義的，由他們自己自行定義。所以就，有人可能剃光頭的，那可能就被人叫做標奇立異了。但是，普遍上來說未必是的嘛。那可能是方便他，夏天沒那麼熱，但是未必是標奇立異。

學生 F：
我們學校的訓導組的規定寫得不清楚。例如有一次陸運會，被訓導組捉我穿灰襪，長褲遮了，但被 prefect 捉。我也不知道，讀了這麼多年，那次是夏天……不太記得了。我分不清何時可以何時不可以，於是我問訓導，他說校規是這樣寫的，你算不好運了這樣。我會覺得很多事不清楚。手冊有寫校規，但不是很清楚。每次都是一句標奇立異，以及你不好運了就捉你，我們也不太清楚。

學生 G：

> 我看到有些男學生的頭髮過長，訓導幫他剪，在學校廁所剪我覺得是很無奈的。有次有人剪完後哭。
>
> 學生 H：
> 我記得有一次呢，是在冬天的時候，我穿著一件羽絨，那一天因為學校規定在沒有寒冷天氣警告下，不可以穿校服外套之外的外套，但是我那天是穿了，去到校門口，訓導主任看到我，立刻叫我脫外套，但是他沒有即時為我準備校服外套咯，我覺得很冷，不會馬上說幫你預備外套，只跟你說不可以穿什麼，說完所有規條之後才讓你走。我覺得不尊重我，直接就叫我脫下來。

上述所提及的教師和學生之間出現的衝突和矛盾，若果不及時處理，可能後果堪虞。

雖然學生的看法不一定是對的，即教師不一定對某些學生存在偏見，他們亦不是故意在處理違規事情上令學生感到不被尊重，但是若果學生長期感覺受到不公平對待，對教師和學校出現負面情緒，若此等情緒長期得不到正視，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例如乙校的受訪教師提及有學生因不滿訓導老師在處理領袖生違規時不公平，而在 Facebook 上設立群組公開批評訓導老師，有二百多名學生加入宣洩不滿，最後要多位老師介入，答應公正處理，事件才能平息。除了導致訓導方面出現重大挑戰，學生長期對教師有負面情緒，亦會令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下降，更嚴重的甚至令他們對「公平」、「公義」、「生命尊嚴」和「人性價值」等概念出現誤解，甚至不再重視。這也許可以解釋為何乙校的學生對範疇九的題項一「學校的生活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題項三「學校生活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和題項四「學校生活讓我對社會充滿希望」的評分低於 3。

除了平等和校規的執行外，兩校教師和學生的評分在其他範疇的某些題項亦出現嚴重分歧，例如「學校在有潛在危險的地方張貼警告標誌」（甲校，範疇一的題項 7）、「學校能經常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以維護學生的安全」（甲校，範疇一的題項 8）、「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乙校，範疇三的題項8）、「學校不會挪用特定科目的時間來加強其他科目的教學或考試」（乙校，範疇三的題項 9），學校亦需小心處理這些分歧。在某一些題項，教師及學生均給予不合格的評分，例如「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乙校，範疇一的題項 2）、「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甲校，範疇一的題項 6）和「學校有幫助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甲校，範疇八的題項一）。在這些令教師和學生憂慮的項目，學校更須盡早改善。

當然，兩校在塑造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方面並亦有不少值得嘉許的地方，例如在範疇七（民主的參與和學習），兩校的學生和教師的平均值都高於 3，即大部份的學生和教師都認同學生能充分參與學校的各項會議，而他們的意見都能得到尊重。在民主的參與方面，乙校設立學生會、諮議會和評議會作為學生達意見的渠道，雖然這個渠道仍有不足之處，但教師和學生都認同其重要性，值得其他學校參考。

老師 B：
學生對於範疇七民主的參與和學習的評分較高，因為我們有很多學生組織學會，這個前人 develop 的機制不錯，有民主成份，例如有一個學生會選舉日，之前有拉票週，有論壇……在體制上能夠 involve 學生……但只會圍繞 student welfare，如果是校政就涉及權力問題，例如校政分配、科組行使權力，讓學生參與的可行性不大。

老師 A：
規格上有咨議會，有評議會，基本上是一個小型民主體制。

學生 I：
有人說小食部的食物不好吃，發起罷食……之後，例如價錢貴，食物不好吃，款式選擇不多，就會按我們的要求給我們，但牽涉到校規時，就未見過成功。有很多已爭取多年，如眼鏡款式、耳針、頸巾等，學生會年年的政綱也有提及，但上任後也是爭取不到。現階段還在研究。

學生 J：
我們的學校規定不可以戴眼鏡框超過 1cm 的眼鏡。淨色，顏色不可以太誇張。學校都有改善的。但填了那份問卷之後，學校就改了條例說 1cm 以上的也可以，不是淨色也可以，不過不可以太誇張。可以有兩種顏色。

學生 E：
那說到學校行政上的民主成份就一半一半。其實都有民主成份的，但是我覺得仍然都算是低的。因為譬如學生會雖然是由我們一人一票選的，但是影響到他們定校規或者是執行事務上的事情，學生會的影響力很小而已。是由我們投票出來，但是未必真的影響到他們學校方面的施政之類。

學校是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的人權法治概念和價值觀的地方，若教師只在通識科課堂上口稱要尊重人權和法治，在處理學生的問題上卻不能以身作則，表現出尊重人權和法治的精神，又怎能要求學生有同樣的表現呢？筆者亦希望教師不要覺得學生對校規的制定和執行等提出意見是挑戰教師的權

威，其實學生願意提出意見是好的，因為他們對校規有經過思考，並不是盲目服從。我們想培育的，是盲目服從，認為權威就一定是對的人，還是具有批評性思考的人呢？

除了教師外，其實筆者於本書多篇文章一直強調政府推廣人權的責任，原因有二。其一，政府擁有極大權力，因此容易濫權，此論點在《人權和兒童權利》（頁 120-127）一文中已作解釋，在此不再多談。筆者在本文中想詳述的是資源問題。政府掌控著整個社會的資源，各項基建、教育、醫療等都有賴政府分配資源，才能得以運作。若果政府願意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譬如令學校可以聘用更多教師，因而減少訓導老師的堂數，令他們有更多時間專注處理訓導事務，訓導老師因事務過於繁忙而被逼在處理學生違規過程中放棄「無罪推定」和「公平審訊」等原則的情況將會大大減少。

作者註：
若各位同工希望應用「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量度　貴校的友善校園人權氛圍，請電郵 <ywleung@ied.edu.hk>，與「《基本法》教育計劃」首席研究員梁恩榮博士聯絡，以索取更詳盡的資料。

表 1

	範疇	甲校			乙校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生	
		平均值	平均值	顯著度	平均值	平均值	顯著度
1	安全的校園環境	3.31	3.07	.027*	3.32	3.14	.122
2	友善的校園氣氛	3.86	3.26	.000*	3.83	3.04	.000*
3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3.73	3.21	.000*	3.79	3.29	.000*
4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3.77	2.80	.000*	3.68	2.99	.000*
5	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3.70	2.95	.000*	3.75	2.87	.000*
6	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3.70	3.24	.000*	3.65	3.32	.010*
7	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3.90	3.20	.000*	3.79	3.33	.001*
8	人權教育的實施	3.44	3.07	.000*	3.59	3.16	.000*
9	被愛尊重與幸福	3.47	2.94	.000*	3.42	2.94	.004*

*：教師和學生的平均值在統計學上存在顯著差異（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框線：教師和學生的平均值存在矛盾（contradictory）

範疇 1：安全的校園環境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1 當學生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室桌椅、運動、遊戲、實驗等）的時候，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安全的。	3.69	3.61	.598	3.79	3.76	.822
	2 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如殘障坡道、傷殘人士洗手間、電梯等）。	3.31	3.41	.634	1.73	2.19	.032*
	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學生的安全設施（如照明設施、緊急求救鐘等）。	3.63	3.49	.401	3.52	3.38	.451
	4 學校平時會積極的實施校園安全教育。	3.13	2.97	.354	3.45	3.22	.186
	5 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物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等），學校能迅速解決問題。	3.63	3.17	.001*	3.88	3.11	.000*
	6 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	2.86	2.45	.012*	3.45	3.02	.034*
	7 學校在有潛在危險的地方張貼警告標誌。	3.37	2.91	.013*	3.52	3.31	.283
	8 學校能經常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以維護學生的安全。	3.03	2.61	.025*	3.21	3.13	.685

範疇 2：友善的校園氣氛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 平均值 N=35	學生 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 平均值 N=33	學生 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二、友善的校園氣氛	1 校園內所有的成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學生。	3.97	2.84	.000*	3.94	2.89	.000*
	2 校園內所有的成人都不會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學生。	3.89	3.73	.428	3.97	3.43	.002*
	3 校園內所有的成人不會因為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學生。	3.60	2.87	.000*	3.67	2.49	.000*
	4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任意檢查學生的信件、書包或儲物櫃等私人空間。	3.89	3.16	.000*	3.52	2.32	.000*
	5 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騷擾、歧視事件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學生安全。	3.37	3.28	.572	3.61	3.12	.002*
	6 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或老師不會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維護學生的私隱權。	4.14	3.57	.000*	3.91	3.67	.160
	7 老師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考試成績。	4.03	3.21	.000*	4	3.21	.000*
	8 老師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考試排名。	3.97	3.44	.000*	4	3.22	.000*

範疇3：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	3.11	2.82	.118	3.48	3.15	.077
	2	學校能公平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所成就的學生。	3.57	2.84	.000*	3.67	3.20	.011*
	3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學生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連。	3.74	3.17	.000*	3.73	3.17	.001*
	4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	3.91	3.23	.000*	3.82	3.20	.000*
	5	學生能依自己的意願參與學校對外的活動。	4.11	3.55	.000*	4.06	3.94	.316
	6	學生對學校對外的課餘活動的意見會受到尊重。	4.03	3.34	.000*	3.91	3.57	.015*
	7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老師在上課時間開會）。	4.06	3.77	.039*	4.12	3.64	.004*
	8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3.14	2.81	.058	3.42	2.73	.001*
	9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科目的時間(如音樂、體育科)來加強其他科目的教學或考試(如數學、語文科)。	3.91	3.26	.000*	3.88	2.97	.000*

範疇 4：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	3.91	2.65	.000*	3.73	2.73	.000*
	2 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老師都會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4.09	3.20	.000*	4.15	3.27	.000*
	3 學校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3.60	2.82	.000*	3.61	3.28	.063
	4 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3.49	2.93	.001*	3.70	3.39	.090
	5 學校內教師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型、服裝穿著、打扮等）。	3.43	2.12	.000*	3.00	2.06	.000*
	6 學生不會因為成績不佳而受到歧視。	4.06	2.71	.000*	3.85	3.15	.000*
	7 在學校生活中老師能以對等的身份與學生對話。	3.83	3.10	.000*	3.70	3.08	.002*

範疇 5：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	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以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	3.41	2.38	.000*	3.45	2.03	.000*
	2	老師能注意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3.97	3.14	.000*	3.91	3.02	.000*
	3	當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感覺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3.88	2.93	.000*	3.85	2.84	.000*
	4	當學生對老師的評核感覺不公平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3.94	3.07	.000*	3.97	3.09	.000*
	5	當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時，能利用學校的申訴渠道，獲得公正的處理。	3.74	2.77	.000*	3.73	2.94	.000*
	6	學校製作的學生手冊，不但列明校規，而且充份告知學生本身的權益。	3.24	3.40	.257	3.58	3.27	.154

範疇 6：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六、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	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	3.74	3.14	.000*	3.73	3.44	.075
	2	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3.68	2.99	.000*	3.67	3.24	.007*
	3	學校能保障各類弱勢同學（如殘障生、新移民等）的權益。	3.59	3.27	.036*	3.76	3.22	.001*
	4	學校能尊重學生放學後是否想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社團活動的意願。	3.85	3.00	.000*	3.58	3.12	.012*
	5	老師在教學中不會偏幫自己的宗教信仰。	3.62	3.38	.112	3.58	3.43	.389
	6	老師在教學中不會偏幫自己的政治立場。	3.62	3.42	.129	3.52	3.34	.291
	7	學校鼓勵學生認識與認同身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3.79	3.49	.009*	3.73	3.48	.139

範疇 7：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七、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與能力的機會（如學校與班級週會、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等）。	3.91	3.29	.000*	3.76	3.48	.066
	2	學生有權參與和自身權益有關的會議。	3.79	3.16	.000*	3.70	3.34	.031*
	3	學生在與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中發表的意見能得到充份尊重。	3.85	3.08	.000*	3.82	3.29	.001*
	4	學校能尊重學生會的自主性。	3.88	3.27	.000*	3.88	3.25	.000*
	5	學生與家長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4.06	3.18	.000*	3.84	3.27	.001*

範疇 8：人權教育的實施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	學校有幫助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	2.69	2.31	.008*	3.34	2.76	.002*
	2	學校各項法規（如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符合基本人權的理念。	3.74	3.18	.000*	3.78	3.12	.000*
	3	學校能主動透過不同方法提供與學生權益相關的資訊（如學生手冊、網頁、學校刊物）。	3.63	3.29	.007*	3.53	3.21	.125
	4	學校能提供學生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通識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	3.60	3.27	.045*	3.78	3.40	.007*
	5	當學生有違反人權的事情時（學校生活上的言語、行為等），學校能主動作出處理。	3.62	3.30	.017*	3.53	3.28	.164

範疇 9：被愛尊重與幸福

主題	題項	甲校			乙校		
		教師平均值 N=35	學生平均值 N=147	顯著度	教師平均值 N=33	學生平均值 N=100	顯著度
九、被愛尊重與幸福	1 學校的生活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	3.71	2.90	.000*	3.59	3.05	.005*
	2 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3.40	3.14	.101	3.38	2.93	.031*
	3 學校生活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3.56	2.94	.000*	3.38	2.96	.026*
	4 學校生活讓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3.23	2.80	.009*	3.34	2.85	.011*
	5 如果「0」分表示最不快樂，「100」分表示最快樂，那麼我目前的快樂程度是分。	70.29	62.21	.031*	67.14	59.75	.112

參考文獻

馮朝霖（2004）。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之建構與研究成果報告。*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2004 年 4 月 19 至 23 日。台灣：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Huddleston, T. (2007). *From Student Voice to Shared Responsibility*.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Osler, A. & Starkey, H. (1996). *Teacher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David Fulton.

Osler, A. & Starkey, H. (2005). *Changing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Inclusion in Education*.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1995). *Our Global Neighbou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五節

教師質素

在人權和法治教育中，
老師擔當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惟有老師對人權法治的
態度正面及積極，
才能培養同樣
對人權法治積極的學生。
本章節主要探討香港教師對
人權法治的態度。

與本章節相關之附件

。「《基本法》教育計劃」問卷調查
（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和
知識的問卷調查）

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的態度及知識的技術報告（第一部分：描述性統計分析）

《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

引言

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和知識的問卷調查是由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推行、優質教育基金贊助的「《基本法》教育計劃」的其中一部份。這個研究的目的是描述通識教育科教師（下稱通識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和知識。

研究目的

1. 了解通識教師對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的態度和知識；
2. 探索不同背景（例如性別、年齡、所受訓練）的教師在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方面有否不同；
3. 驗證一套量度通識教師對人權的態度的工具。

這份報告只集中匯報目的 1。目的 2 將會在「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的態度和知識的技術報告（第二部分：推論性統計分析）」中匯報。而目的 3 則會在「量度通識教育科教師的人權態度工具的探索性因子分析和驗證性因子分析的技

術報告」和「量度通識教育科教師的人權態度工具的羅氏模型分析的技術報告」中匯報。

研究設計

這個研究採用了量化研究方式。雖然量化研究方式有不足之處，例如不能深入追問跟進問題，但由於是次研究是要用一個節省資源及方便的方法向大量的教師採集資料，量化研究方式最為適宜（Babbie，2007）。研究採用了四點李克特量表（Likert-scale）的自填問卷，「1」代表非常不同意，「4」代表非常同意。

抽樣

這次調查目標對象是全港的通識教師。香港共有 460 間中學開辦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假設每間中學有 5 位通識教師，目標母體共有 2300 人。因為目標母體人數不多，我們邀請了所有通識科教師參與是次問卷調查，所以不需作任何抽樣。

量表工具的建立和問卷設計

問卷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調查的重點，由七個因子去量度通識教師對人權和法治的態度。首六個因子（A 至 F）量度人權態度，而最後一個因子（G）量度法治態度。首五個因子——社會福利 (A)、對公民權利的限制 (B)、個人權利 (C)、平等 (D)和私隱 (E)是參考兩個相關的量表而建立，一個是 Diaz-Veizades, et al（1995）的 Human Rights Questionnaire（HRQ），另一個是

Narvaez, Thoma&Getz（2006）的 Attitudes toward Human Rights Inventory(ATHRI)。這五個因子經過因子分析和羅氏模型分析驗證後成為一套量度通識教師的人權態度的工具。這五個因子的題項建構是參考相關的文獻及研究，包括 McFarland & Mathews（2005）、Cohrs, Maes, Moschner & Kielmann（2007）、Moghaddam & Vuksanovic（1990）、Trendgo Research Co. Ltd.（2003）、Clemence, Devos & Doise（2001）、Crowson（2004，2008）、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2002）、Dunbar, et al（2007）、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1993），及 Oxfam &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1996），經過計劃成員和顧問的篩選，再加以修改至符合香港的情況而成，包含了原則性的題項（例如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生活水平予市民）和具體的題項（例如政府應提供綜援予在本港居住少於七年的新來港人士）。其他值得研究但又不屬於這五個因子的人權態度相關題項則放於人權教育及其他相關人權概念（因子 F）。至於量度通識教師對法治態度方面，我們採用了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Rule of Law Sub-Index 2005（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2005）的狹窄及體制的定義（narrow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用法律的基本原則（basic requirement of laws）、政府守法（government under the law）、對肆意權力的規限（rule against arbitrary

powers）、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公正執法（impartial enforcement of the law）、公義的能及度（accessibility to justice）和程序公義（procedural fairness）七方面去界定法治。法治態度的題項建構方式與人權態度相同，參考了 Galligan & Kurkchiyan（2003）、Hsu（1992）、Kuan（2005）、Kuan（1992）、Lau & Kuan（1988）、Lau, kuan & Wan（1991）、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1993，1994）等文獻，再經選擇和修改而成。最後，問卷的第二部份和第三部份分別包含了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知識的問題和人口因素的題項。

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計劃小組進行了六個前測，對象包括大概八十位通識教師或準教師。他們被邀請填答問卷，將混合打亂的首四十四個題項歸類為五個因子（即手動做因子分析）及反映意見。問卷按照參加者的意見作出修改，最終版本的問卷的結構見圖表 1（下頁）。

數據收集

於 2010 年 5 月，計劃小組將自填問卷和回郵信封寄到所有開辦通識教育科的中學。為了提高回應率，我們先後再寄了 3 次問卷到沒有寄回問卷的學校，並且以電話聯絡那些學校的通識教師，鼓勵他們填答並寄回問卷。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我們共收回 791 份問卷。假設目標母體為 2300 人（460 間中學 x 每間學校 5 位老師），教師回應率為 34.4%，尚可接受。參與是次問卷調查的學校共有 252 間，學校回應率為 54.78%。

圖表 1: 問卷的架構

部分	變項	子量表	題項
I	人權態度	社會福利 (A)	1-8
		對公民權利的限制 (B)	9-17
		個人權利 (C)	18-25
		平等 (D)	26-35
		私隱 (E)	36-44
		人權教育及其他人權相關概念 (F)	45-53
	法治態度	(G)	54-66
II	《基本法》、人權和法治知識		67-83
III	人口因素		84-92

* 題項 10、11、1213、14、15、16、17、26、28、30、33、36、37、38、39、40、41、42、43、44、46、49、50、51、52、55、58、59、61 和 62 為反向問題

研究發現

量表的信度（Validity）

量表的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用 Cronbach’s Alpha 係數量度。在同一個因子內與其他題項關連不大的題項均被刪除，所有量表及子量表的信度都介乎可以接受至良好。因子 A 至 G 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為 0.727、0.880、0.738、0.611、0.810、0.832 和 0.722，人權態度的係數則為 0.907。

整體表現

總括而言，受訪者對人權法治的態度偏向正面。所有因子的平均值均高於合格分數（2.5 分）。圖表 2 顯示了所有量表及子量表的平均值、標準偏差、最小值和最大值（圖表 2，下頁）。

圖表 2　量表及子量表的平均值、標準偏差、最小值和最大值

	數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權態度（A 至 F）	716	2.92	.327	1.84	3.93
社會福利 (A)	777	2.98	.410	1.43	4.00
對公民權利的限制 (B)	761	2.91	.601	1.00	4.00
個人權利 (C)	776	3.32	.464	1.00	4.00
平等 (D)	760	3.01	.366	1.75	4.00
私隱 (E)	764	2.54	.480	1.00	4.00
人權教育及其他人權相關概念 (F)	769	3.02	.493	1.75	4.00
法治態度 (G)	757	2.85	.384	1.80	4.00

個別題項

各個因子中的題項會作個別分析。有*記號的題項在計算信度時已刪除，但亦會作個別分析。

❖ 社會福利 (A)（圖表 3）

普遍來說，受訪者對原則性的題項表示非常支持，例如題項 1（平均值 3.34）、題項 2 （平均值 3.15）、題項 3（平均值 3.33）、題項 4（平均值 2.97）、題項 7 （平均值 3.09）和題項 8（平均值 3.05）。但是，題項 5 和題項 6 的平均值頗低，題項 6 的平均值甚至低於 2.5（2.33），顯示受訪者可能歧視新移民和領取綜援的人士。

圖表 3　社會福利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 + 非常同意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	政府應提供社會保障予所有兒童。	789	93.0	7.0	3.34	.629
2	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生活水平予市民。	788	88.8	11.2	3.15	.603
3	政府應提供保障予一個因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失去工作能力的人。	787	96.1	3.9	3.33	.561
4	政府應資助市民購買其所需的昂貴藥物，以保障全民健康。	783	79.6	20.4	2.97	.656
5	政府應將上網費納入為綜援的其中一個項目。	787	57.3	42.7	2.63	.761
6	政府應提供綜援予在本港居住少於七年的新來港人士。	787	41.6	58.4	2.33	.801
7	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789	87.8	12.2	3.09	.611
*8	政府應全面豁免高齡津貼（生果金）入息審查。	788	78.3	21.7	3.05	.753

❖ 對公民權利的限制 (B)（圖表 4）

乍看之下，受訪者似乎支持對公民權利的限制子量表中的人權。除了題項 9 外，所有題項的平均值均高於 2.5。頗多受訪者傾向同意題項 10（平均值 2.75）、題項 11（平均值 2.98）、題項 13（平均值 2.90）、題項 14（平均值 2.99）、題項 15（平均值 3.07），題項 16（平均值 2.86）和題項 17（平均值 2.82）。但是，由於這些項目是一些普世性的基本人權，例如投票權（題項 11）、宗教自由（題項 13）、出入境自由（題項 14）和集會自由（題項 15），我們認為負責培育公民意識的通識教師應對這些人權和自由抱有較大的支持度。

對於兒童權利，受訪者的態度則比較保守。題項 9（平均值 2.45）是唯一一個平均值低於 2.5 的題項。只有 44.3%受訪者同意兒童應該有權免於被父母體罰；而有多至 42.3%受訪者同意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應該有權規定學生參與宗教儀式（題項 12）。

圖表 4　對公民權利的限制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非常同意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0	政府應該有權在緊急狀態下逮捕一些政治觀點會威脅社會穩定的人。	782	41.7	58.3	2.75	.818
11	政府應該有權禁止危害公共安全的人投票。	782	24.6	75.4	2.98	.767
13	政府應該有權禁止法輪功的活動。	782	25.7	74.3	2.90	.756
14	政府應該有權出於政治考慮而限制市民的出入境自由。	786	27.0	73.0	2.99	.788
15	政府應該有權因出現輕微的肢體衝突而禁止一個和平集會。	783	19.2	80.8	3.07	.737
16	政府應該有權禁止有損公眾利益的書籍和其他資料出版。	783	34.1	65.9	2.86	.817
17	政府應該有權拒絕向肯定有罪的人提供昂貴的法律援助。	777	34.4	65.6	2.82	.832
9*	兒童應該有權免於被父母體罰，即使是為了管教上的需要。	788	44.3	55.7	2.45	.753
12*	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應該有權規定學生參與宗教儀式。	784	42.3	57.7	2.68	.808

❖ 個人權利 (C)（圖表 5）

所有於個人權利子量表的題項平均值均高於 2.5，顯示受訪者普遍支持個人權利的各題項，尤其是題項 19（平均值 2.96）、題項 21（平均值 3.50）、題項 22（平均值 3.13）、題項 23（平均值 3.29）和題項 24（平均值 3.37），多於 80%受訪者傾向同意。但是，對於比較有爭議性的題項，例如題項 18（平均值 2.70）和題項 20（平均值 2.71），只有大概 60%受訪者表示同意，顯示他們對於具爭議性的議題持有較保守的態度。只有 61.8%受訪者同意在本地犯罪的非法入境者應該有權獲得法律援助（題項 25，平均值 2.65），顯示他們可能歧視「外來者」。

圖表 5　個人權利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 + 非常同意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21	公民應該有權公開表達其宗教及信仰。	786	97.3	2.7	3.50	.583
22	教授應該有權在大學教授任何學說。	787	81.3	18.7	3.13	.727
23	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應該有權在不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情況下，自由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782	95.0	5.0	3.29	.574
24	市民應該有權在傳媒發表批評中國政府的文章。	779	96.9	3.1	3.37	.584
18*	一個患有絕症的病人應該有權選擇安樂死。	781	64.5	35.5	2.70	.767
19*	返國後會受酷刑對待的尋求庇護者應該有權留在所身處的地方。	784	85.6	14.4	2.96	.554
20*	婦女應該有權墮胎。	781	66.7	33.3	2.71	.726
25*	在本地犯罪的非法入境者應該有權獲得法律援助。	780	61.8	38.2	2.65	.740

❖ 平等 (D)

圖表 6 平等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 + 非常同意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27	社會應鼓勵女性考慮從事一些傳統屬男性的工作，如機師、消防員等。	779	78.6	21.4	2.93	.662
29	即使是同性戀的教師也能夠像其他老師般，成為稱職的老師。	781	87.2	12.8	3.13	.715
30	業主應該有權拒絕出租房間予少數族裔。	781	30.5	69.5	2.91	.808
31	政府應向非粵語人士提供翻譯以助其使用公共服務。	781	90.0	10.0	3.12	.592
32	政府應給予在港無證兒童與一般兒童同等的讀書權利。	779	62.5	37.5	2.72	.784
33	政府應給予享有較高社經地位的人更多投票權。	780	10.3	89.7	3.43	.713
34	我同意在我家附近開設精神病康復中心。	772	69.6	30.4	2.75	.664
35	政府應資助智障的學生在 18 歲後繼續學業。	777	85.3	14.7	3.06	.667
26*	中學收生應以男女人數盡量相等為原則。	781	45.1	54.9	2.56	.701
28*	政府應立法禁止同性戀伴侶領養小孩。	782	54.6	45.4	2.38	.844

除了題項 28 外，平等子量表（圖表 6）中所有題項的平均值均高於 2.5。受訪者對於原則性的題項例如不同性別（題項 27，平均值 2.93）、性取向（題項 29，平均值 3.13）、種族（題項 31，平均值 3.12）、社會經濟地位（題項 33，平均值 3.43）和智能（題項 35，平均值 3.06）之間的平等傾向支持。但是，受訪者對於比較「貼身」的問題持較保守的態度（題項 30「業主應該有

權拒絕出租房間予少數族裔」和題項 34「我同意在我家附近開設精神病康復中心」）。再者，受訪者對於男性和女性的角色仍然有成見（題項 28「政府應立法禁止同性戀伴侶領養小孩」和題項 26「中學收生應以男女人數盡量相等為原則」）。此外，超過 85%受訪者傾向同意政府應資助智障的學生在 18 歲後繼續學業（題項 35），但是只有 62.5%受訪者同意政府應給予在港無證兒童與一般兒童同等的讀書權利，顯示受訪者可能歧視「外來者」（題項 32）。

❖ 私隱 (E)（圖表 7）

受訪者在私隱方面的態度最為負面。在 9 項題項中，有 4 項的平均值低於 2.5，而且沒有任何一項的平均值高於 3。即使題項 40「學校應該有權為加強管理而要求老師在出入學校時提供指紋作辨識」和題項 41「學校應該有權為加強管理而要求學生在出入學校時提供指紋作辨識」的平均值約有 2.9，但是仍有大約 30%受訪者同意只是為了加強管理而侵犯老師或學生的私隱。

其他方面，大部份受訪者願意為了預防犯罪和偵查罪案而放棄私隱（題項 37、題項 42、題項 43 和題項 44）。兒童在私隱方面的權利則再次不受重視（題項 36、題項 38、題項 39、題項 41 和 題項 42）。

圖表 7　私隱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非常同意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36	父母應該有權為免孩子學壞而檢查她(他)們的電郵。	777	34.6	65.4	2.77	.718
37	執法部門應該有權為了偵查罪案而截查我們的通訊。	777	52.0	48.0	2.59	.783
38	學校只要得到家長同意就應該有權強制未夠 18 歲的學生驗毒。	779	74.3	25.7	2.16	.749
39	政府應該有權為打擊吸毒而要求學校交出學生的驗毒結果予執法部門。	781	64.3	35.7	2.30	.781
40	學校應該有權為加強管理而要求老師在出入學校時提供指紋作辨識。	780	27.9	72.1	2.92	.779
41	學校應該有權為加強管理而要求學生在出入學校時提供指紋作辨識。	780	30.0	70.0	2.90	.785
42	學校應該有權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	780	41.7	58.3	2.73	.800
43	政府應該有權為加強治安而在公眾地方安裝"天眼"。	780	80.9	19.1	2.11	.641
44	僱主應該有權向每個月請多於五天病假的僱員索取其所有病歷紀錄。	778	61.4	38.6	2.35	.787

❖ 人權教育及其他人權相關概念 (F)

圖表 8 人權教育及其他人權相關概念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 + 非常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45	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應是加強學生對人權的尊重。	783	97.7	2.3	3.43	.549
46	在學校推動人權教育有礙維持紀律。	782	24.9	75.1	2.89	.741
47	在學校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是重要的。	780	93.8	6.2	3.21	.565
48	我的人權知識足以教授人權議題。	779	56.1	43.9	2.61	.672
49	人權理念的推廣是導致社會亂象的因素之一。	777	20.5	79.5	3.05	.734
50	人權理念是西方產物，只適合在西方國家推廣和發展。	779	11.2	88.8	3.26	.686
51	經濟增長比維護人權更為重要。	778	15.4	84.6	3.14	.718
52	公民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	780	46.8	53.2	2.58	.881
53	學生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	780	46.2	53.8	2.58	.880

受訪者普遍支持推行人權教育（題項 45、題項 47 和題項 50）和保護人權（題項 49 和題項 51）。但是，有超過 40%受訪者認

為公民／學生應該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題項 52 和題項 53）。再者，受訪者對於推廣人權抱有憂慮：24.9%受訪者同意推動人權教育有礙維持紀律（題項 46），而有 43.9%受訪者擔心他們的人權知識不足以教授人權議題（題項 48）。

❖ 法治態度 (G)（圖表 9i 及 9ii）

參照圖表 9i，除了題項 63 外，受訪者對於法治態度子量表的題項普遍持正面態度。但是，由於法治是香港一直以來嚴守的核心價值，僅僅抱持較正面的態度並不算是理想。只有 44.7%的受訪者傾向同意個人權利比社會穩定重要（題項 63），而且有不少受訪者反對一些法治的基本原則，例如法律的確定性（題項 54）、司法獨立（題項 55、題項 58 和題項 59）、程序公義（題項 61 和題項 62）和無罪推定（題項 64）。再者，只有大概 75%受訪者支持公民抗命（題項 65）。

參照圖表 9ii，三項評價香港在公平審訊方面的法治現況的題項的平均值都低於 2.5，顯示受訪者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

圖表 9i 法治態度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同意 + 非常同意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54	除非法律訂明，任何人不應該因不道德的行為而受刑罰。	778	69.8	30.2	2.78	.707
55	為了解決逼切的社會與政治問題，政府可彈性解釋法律。	779	31.6	68.5	2.95	.807
58	法官在審案時應該考慮公眾意見。	778	47.5	52.6	2.58	.787
59	在審判重要案件時，法官應跟從行政機構的意見。	779	19.1	80.9	3.22	.794
61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例如打擊黑社會活動，警方秘密地使用拷問去從罪犯中得到證據是可接納的。	776	35.3	64.7	2.77	.731
62	法庭可以接納一些用不合法途徑取得的證據去將一個確實犯了罪的人定罪。	774	36.0	63.9	2.74	.712
63	法律旨在維護個人權利及社會穩定，但當兩者有衝突時，個人權利比社會穩定重要。	773	44.7	55.3	2.47	.699
64	法庭應採取寧縱莫枉的原則。	776	74.2	25.7	2.86	.710
65	公民應該有權拒絕遵守違反人權的法律。	774	75.0	25.0	2.88	.666
66	公民應該有權和平抗議違反人權的法律。	775	96.3	3.7	3.27	.556

圖表 9ii 法治態度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對香港的法治現況的評價)

題項		數量	% 同意 + 非常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偏差
56*	香港的法律制度不是對所有人都平等。	778	75.3	24.7	2.17	.688
57*	富人在訴訟中有明顯優勢。	780	89.7	10.4	1.77	.663
60*	中產階級不能受惠於現時的法援制度，有違公平原則。	776	69.8	30.2	2.21	.665

❖ 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知識（圖表 10，下頁）

假設答對每題可得 1 分，答錯和揀選「不知道」的得 0 分，受訪者的平均得分為 7.48，低於合格分數 8.5 分。只有 33.4%受訪者的分數等於或高於 9。

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基本法》的條文並不熟悉。在四條關於《基本法》的問題中（題項 67 至題項 70），其中 3 條的答對率低於 50%（題項 68、題項 69 和題項 70）。在有關保護人權的國際公約的知識方面（題項 74、題項 75、題項 77、題項 78 和題項 81），表現亦不理想，五條問題中有三條的答對率都少於 50%；有關兒童權利的 2 條問題（題項 73 和題項 76），答對率亦少於 50%。

受訪者在法治知識方面的表現亦不理想（題項 79、題項 80 和題項 82），少於 50%受訪者答對其中 2 條問題（題項 80 和題項 82）。在常識和時事議題方面（題項 71、題項 72 和題項 83），其中 2 條的答對率低於 50%（題項 71 和題項 72）。

<u>人口因素</u>

受訪者的人口因素和背景會與 T 檢驗（t-test）和變異數分析（ANOVA）於「通識教育科教師對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的態度和知識的技術報告（第二部分：推論性統計分析）」中匯報。

圖表 10 人權、法治和《基本法》知識子量表的描述性數據

題項	數量	%答對	%答錯	%不知道
67. 以下哪項***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的權力？ ☐ 立法權 ☐ 外交權 ☐ 司法權 ☐ 終審權	747	89.7	6.2	4.0
68.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國務院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761	42.6	51.3	6.0
69.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不能***行使以下哪項職權？ ☐ 免除各司司長的職務 ☐ 依法任免公職人員 ☐ 依法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755	22.4	64.0	13.5
70. 下列哪項***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權？ ☐ 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編制財政預算案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批准稅收及公共開支	740	44.7	48.7	6.6
71. 人大常委決定香港立法會最早可於哪一年開始實行全面普選？ ☐ 2012 ☐ 2017 ☐ 2020 ☐ 2022	777	34.4	57.6	8.0
72. 終審法院曾就以下哪個案件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 吳嘉玲案 (居港權) ☐ 梁國雄案 (公安法) ☐ 吳恭劭案 (燒國旗) ☐ 以上皆不是	770	11.2	76.2	12.6

73.《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提到的「兒童」是指： ☐ 6 歲以下 ☐ 12 歲以下 ☐ 16 歲以下 ☐ 18 歲以下	773	15.9	72.6	11.4
74.《世界人權宣言》是由那個組織公佈的? ☐ 歐盟 ☐ 聯合國 ☐ 國際聯盟 ☐ 歐洲議會	779	89.0	3.0	8.1
75. 下列那一個公約或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 ☐ 兒童權利公約 ☐ 維也納宣言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亞洲人權憲章	772	32.1	34.7	33.2
76. 以下哪一項是兒童權利的重要概念? ☐ 保護 ☐ 提供 ☐ 參與 ☐ 以上皆是	770	40.1	50.8	9.1
77.《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沒有***確認以下哪一項權利? ☐ 足夠住屋 ☐ 免於饑餓 ☐ 足夠食物 ☐ 同性婚姻	773	66.0	9	25.1
78.《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確認以下哪一項教育權利? ☐ 免費強逼普及全民小學教育 ☐ 人人有機會接受中學教育 ☐ 人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以上皆是	770	16.2	52.6	31.2

79. 警察在正式拘捕疑犯時，會讀出警誡:「唔係是必要你講嘅…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其作用是? ☐ 展示警察權力 ☐ 提醒疑犯保持緘默的權利 ☐ 提高證供質素 ☐ 提醒疑犯必須回答警察提問	775	87.0	8.9	4.1
80. 以下哪一項違反了法治精神? ☐ 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 法律具有追溯性 ☐ 行政機構的酌情權受到限制 ☐ 以上皆不是	772	31.7	54.8	13.5
81. 以下哪一項***不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明確提及法律應禁止的歧視? ☐ 語言 ☐ 財產 ☐ 政見 ☐ 年齡	764	9.2	64	26.8
82. 以下哪一項維護了司法獨立的精神? ☐ 法官終身聘用制 ☐ 法官由行政長官提名及任命 ☐ 法官判案時考慮公眾的意見 ☐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會受法律追究	757	39.1	41.3	19.7
83. 以下哪一條法例***沒有***被香港立法機關通過?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性傾向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769	63.3	23.5	13.3

結論及建議

總括而言，研究發現雖然並不理想，但亦是意料之內。雖然香港的人權狀況一般而言較其他亞洲國家理想，但是由於香港長期缺乏人權教育，所以公眾尊重人權的文化薄弱（Chong, Kwok &

Law，2010），是次問卷調查所揭露的通識教師不足之處可能只是反映了社會大眾的薄弱文化。由於通識教師負有培育學生尊重人權的文化的重責，所以他們對人權的態度於人權教育的成效有重要影響。是次問卷調查的發現令人憂慮，反映了通識教師對人權法治的價值觀與香港法律制度的核心原則和價值存在著一定的差距。在處理這個差距方面，我們建議：

1. 政府應盡快確立一個完整的人權教育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支持人權教育的發展；
2. 應建立有系統的人權法治教育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加強教師，尤其是通識教師的人權法治知識；
3. 法律專業人士和一些有人權教育專長的非政府組織應更加積極參與學校人權教育的推廣；
4. 應盡快推行深入的研究去探索人權和法治教育的實施。

參考文獻

Babbie, E. (2007).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1th ed.). USA: Thomson and Wadsworth.

Chong, Y. K., Kwok, H. C. & Law, Y. K. (2010). Address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deficits in the changing political order in Hong Kong. In *The Stat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Northeast Asian School Systems: Obstacles,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6-31. Japan: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Clemence, A., Devos, T. and Doise, W. (2001). Social representation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Further evidence. *Swiss Journal of Psychology, 60* (2), 89-98.

Cohrs, J. C., Maes, J., Moschner, B., & Kielmann, S. (2007). Determinants of human rights attitudes and behavior: A comparison and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olitical Psychology, 28*(4), 441-470.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2002). *Biennial Opinion Survey on Civic Education 1998 – Report and Executive Summary [兩年一度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2 報告]*. Hong Kong: Author.

Crowson, H. M. (2004). Human rights attitudes: Dimensionality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Ethics and Behavior, 14*(3), 235-253.

Crowson, H. M. (2008). Belief, motivational, and ideological correlates of Human Rights Attitud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8*(3), 293-310.

Diaz-Veizades, J., Widaman, K. F., Little, T. D., & Gibbs, K. W. (1995). The measurement and structure of human rights attitud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5* (3), 313-328.

Dunbar, E., Sullaway, M., Blanco, A., Horcajo, J., & de la Corte, L. (2007). Human rights attitudes and peer influence: The role of explicit bias, gender, and sal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31,* 51-66.

Galligan, D. J. & Kurkchiyan, M. (2003). *Law and Informal Practices: The Post-Communist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su, B. (1992). *The Common Law: In Chinese Contex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Kuan, H. C. (2005). Popular attitudes towards the rule of law. In S. K. Lau, M. K. Lee, P. S. Wan, and S. L. Wong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uan, S. K. (1992). Legal Culture: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zation.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0.* In S. K. Lau, M. K. Lee, P. S. Wan, and S. L. Wong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u, S. K. and Kuan, H. C. (1988).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Lau, S. K., Kuan, H. C. and Wan, P. S. (1991). Legal Attitudes.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88.* In S. K. Lau, M. K. Lee, P. S. Wan, and S. L. Wong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cFarland, S., & Mathews, M. (2005). Who cares about human rights? *Political Psychology, 26* (3), 365-385.

Moghaddam, F. M., & Vuksanovic, V. (1990).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oward human rights across different contexts: The role of right-wing authoritariabism, political ideology, and religios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5,* 455-474.

Narvaez, D., Thoma, S., & Getz, I. (2006). *ATHRI GUIDE: Guide for using the Attitudes toward Human Rights Inventory (ATHRI)*.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Center for Ethical Education.

Oxfam 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1996). *Survey Report on civic awareness and civic education of the secondary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 Hong Kong* [*香港中學師生的公民意識與公民教育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05).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Rule of Law Sub-index 2005 – Final Report*. Hong Kong: Auth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1993). *Legal Conceptions among Young People*.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1994). *Beijing-Guangzhou-Hong Kong Comparative Youth Study Series*. *Topic 2: Law and Ethic*.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3). *Survey on Youth and Human Rights.*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rendgo Research Co. Ltd. (2003). *Survey on attitudes towards human rights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問卷].* Taiwan: Author.

附件

通識？沒有興趣，實在很悶！

黃覺岸

有幸參加了教院的《基本法》教育計劃，研究新高中通識教育課程之下的人權法治教育狀況。為期兩年，走訪八間中學，除觀課外，亦進行問卷調查，及與老師、學生訪談。對我而言是很特別的工作經驗，也是人生經驗，因為從前未有涉足中學的教育，以後也機會不大，作為一個寫作人，很多感覺上的東西，想寫下來與人分享。

這個計劃是學術的，當中的觀點、與師生的對談也是學術性，對資料的處理也要符合學術的嚴謹要求，但本文不是學術的論文，只是一篇感言，我希望從一些側面的觀察、個人的感覺，在通識課這個範疇之內，與大家探索一下人權法治教育。不單是人權法治、政治參與，新高中通識也包括當代中國、全球化、能源科技、環境衛生、環保等這些年青人理應有廣闊認識的知識範圍，在中學推行通識是有遠見的做法，原則上沒有不支持的理由，但到具體的教與學之時，其困難與問題可以完全出乎學者估算以外（通識教師的人權法治態度調查的結果，就教本研究計劃

的團隊仝仁吃了一驚），坐在政府總部的教育官僚，恐怕就更脫離實況。

所謂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我想負責教育的官員最好自己到中學兼教通識課，不是坐在一旁觀察，而是真的拿起教材、負責一個班級一個半個學期，每週教上三數十小時；更要找機會與學生個別交談，進入或是代入年輕人的角度看問題。

基於這一想法，我特別在 2011 年的 7 月，為一間商營的補習機構到一間 Band2 的中學，為 10 名中等程度的學生補習一星期合共 30 小時的通識課，內容集中於單元二及三，即當代中國與今日香港，課程的設計圍繞惡補答題技巧及方法。於是，我除了觀課之外亦有過實戰經驗。

既是一篇感言，我希望先找尋一個切入點看新高中通識的問題，最主要在什麼地方？記得一位名哲學家談教育之時說過，教育不是為精英而設，因為精英不教也會成為精英，學校與教師的作用不大。教育也不是為質素最差的學生而設，因為資質太低的學生在學校其實是受苦，他們對知識沒有追求。這類學生宜及早謀生，學習一技之長，更為適合。

所以，教育應為「中層智慧」的年青人而設，教師應將最大的精力放在這類學生身上，相信所有教師都會同意將平庸的學生教成優材是滿足所在。對於喜愛知識的人而言，與學生分享知識更是大樂趣。

正是這一個「想當然」的認知令我最有意外。計劃中八間學校的學生（就讀中四或中五）多番直言通識課是「很悶，很悶的東西」，我多番追問，學生都答不上來，總之就是說「不明白，很悶」。這些學生就讀中四或中五，在其他學科表現屬於中等的學生。

於是我得到一個從未想過的結論：一下子在新高中課程中推出通識科，既是必修又必須合格才能進入大學，是大有問題的做法，可能出現大量出乎意料之外的失敗例子，弄出災難性的結果。無論如何，2012 年年中，我們會見到更全面的景象。

通識應以常識為基礎，而新高中課程中的議題，應在高小及初中就教給學生。是強迫也好，引導更佳，原因是學生應該很早就要學會留意時事、討論問題，而不是留待高中三年才教與學，否則就會出現對本應人人皆知的事情，覺得「無興趣」，「很悶」的反應。

對於任何一位成年人，就算沒有讀過中學，只要一般有閱報習慣，要掌握通識科六個單元的知識不會太難，因為這些本應是自自然然地進入個人知識領域的常識，加以整合、系統化及做篇功課，人人都不難在新高中考通識合格。

可是現代的年青人生活在物質與玩樂豐富的世界，真的可以在應付學校課程以外完全不問世事，天真地活到十六、十七歲，

要在一兩年內惡補中英數不難，在沒有常識的情況下，無論資質多高，要追上通識的廣闊知識領域卻是十分困難。

人權法治教育的情況自然是一樣，進而更甚的，因為當中涉及不少理論與專業的知識，這類知識不能靠一般的讀報取得，要掌握完整的觀念不單學生覺得困難，負上教學之責的老師其實更覺困難。在我們審視的教科書中，人權法治部份出現大量的錯，這些錯誤甚至是極為基本的。無可避免的結論是：問題很大。

我不認為教材與教師的不足，是真正的大問題，更不應以此延誤在新高中課程推人權教育。理念的問題這裡不探討，現實是經過幾年之後，這些技術的問題理應得到解決，有心的人會弄出好的教材，淘汰差的教科書；老師在經驗累積之下，只要有心，亦不是難事。現時社會上對人權觀念有極多謬誤，不停為師生提供反面教材。提供必須思考的題目，都是有利人權教育加快推行。

還有兩點觀課中的經驗，令我印象深刻，值得拿出來分享。

一次觀課正好是無線電視總經理陳志雲被廉署拘捕的翌日。那一天的觀課先後有兩節，兩位教師都活用這議題作為法治課堂的教材，但效果有一定差異，這自然要視乎老師引導學生討論的「功力」如何，但活用議題的做法是十分見效，因為學生對事件有基本認識，容易投入而且勇於發言，表達意見，效果是明顯的好。

同學開始討論之時，對人權有明顯謬誤的說法往往率先出現，這是受了報導的影響，包括先入為主地認為廉署拘捕了疑犯，多半是他已經犯法（有罪推定）；但討論延續，自然有同學指出法庭才是決定一個人是否犯法的地方，連三權分立，司法獨立這些論述也出來了。有同學指原來陳志雲是同性戀者，跟著亦有討論說這是歧視，與他是否貪污無關。

這些討論，正是同學以至一般人對法治精神的謬誤觀念所在，同學在事件的討論之中自然地掌握觀念，是最理想的過程，最後老師還提醒了同學主流報刊的報導經常有煽情，引導民粹的惡習，讀報時須加小心，這實在是完美的一課了。

由於這一經驗，在計劃的第二年特別以「包致金姪女襲警被輕判感化事件」為議題，為學校準備了一份教材。有兩間學校參考使用了，效果也是不差，證明了活用時事議題是一個很好的通識教學方法。

另一印象深刻的觀察是一位反常教學方法的教師。一般比較活潑的教學法，不外乎多加小組討論、辯論、角色扮演、分組發表見解之類，這都是有效的方法。但這位教師用的是連環不斷發問問題、指定學生回答的方法，學生通常不能有好的答案，老師分析之後就叫另一同學補答，如此類推。

不得不說那是我見過最獨特，但也是非常成功的方法。由於不知自己是否下一個被指定作答的同學，於是大多數同學打醒精

神，在被迫的情況下，多少也能提供一些答案。在觀課後與學生的訪談中，他們也抱怨這教法太具壓迫性，感覺有很大壓力。另一方面，與老師交流，則了解這班水平較差，而方法大有成效，學生由不能作答到能寫出滿紙的答案，這成效在測驗反映出來。

我留意到這歸因於這位老師的個人能力特殊，才能用這特有的教學方法，因為不是每一個老師像他具備快速思考與就同一議題連環發問的能力。他還可以立刻分析，引申出連串的新問題，更能適時開一些小玩笑，令到課堂氣氛輕鬆。

回到一個老掉牙的說法，這是「各師各法」。教育以人為本，教學則應以老師為本，不應人為地濫加各種規章制度，將教與學過於制度化。上述個人看法，與各位通識老師共勉之。

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

「《基本法》教育計劃」工作小組整理

一. 目的

為協助伙伴學校通識科教師有效掌握有關人權、法治的基本內容和概念，並提高教學效能，工作小組編纂了一套《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希望提供計劃中八間伙伴學校的教師一個精簡、易於說明的教學資料，於備課和教學上使用。

小組從《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單元二：今日香港」中選出20個有關人權、法治的基本詞彙，並作簡單釋義。本文件主要由計劃小組中的法律學者莊耀洸律師和黃覺岸先生（王岸然）編纂，文件於2009年下旬初步完成，並已上載到計劃網頁，供伙伴學校使用。現重新編訂，收輯於本書。

二. 收錄條目

1. 保障少數群體的權益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2. 上訴的權利 Right to Appeal
3. 制約專斷的權力（制約任意的權力*） Restraint on Arbitrary Power
4. 推動社會公義 Promotion of Social Justices
5. 無罪推定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6. 妨礙司法公正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7. 守法 Observing the law (Obey the Law*)
8. 法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 Legal Restrictions of Governmental Power (Restrict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Power by Law*)
9. 法律對個人權利的保障 Legal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Protection of the Individual Rights by Law*)
10. 司法獨立 Judicial Independence
11. 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 Common Law and Continental Law Systems
12. 法典 Code of Law (Law Code*)
13. 公民抗命 Civil Disobedience
14. 權力分立、三權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15. 人權 Human Rights
16. 法治 The Rule of Law
17. 平等 Equality
1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19. 公平公開的審訊 Open and Fair Trial
20. 權利和義務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More commonly used legal terms

1. 保障少數群體的權益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法律及公約條文參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二十三條；少數人的權利

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

在那些存在着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2)條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

《兒童權利公約》第30條

在那些存在有在族裔、宗教或語言方面屬於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人的國家，不得剝奪屬於這種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兒童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基本法》第40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2. 上訴的權利 Right to Appeal

簡單而言，香港的法院分為四級，分別為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就功能而言，法院可以審判（trial）案件，亦可接受上訴。裁判及區域法院一般負責審判；高院上訴法庭與終審法院只負責接受下級法院的上訴，不會審判案件；高院原訟法庭則同時具有審判（嚴重的刑事案件及涉及大數額訴訟的民事案件，會在高院原訟法庭開審）及接受上訴的功能。高院原訟法庭會接受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其他審裁處（如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上訴。

作為上訴法庭之時，法院一般只會對法律觀點進行爭辯，不會對事實再行審判，即不會再傳召證人、審視文件證據等工作。若上訴時發現原審對事實問題出了錯誤，可發還案件重審。（黃覺岸）

其他參考資料：

<u>香港司法機構的上訴機制</u>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hc.htm#1

3. 制約專斷的權力（制約任意的權力*）
Restraint on Arbitrary Power

專斷的權力，亦可譯為隨意運用的權力。民主法治社會的理想，正是要阻止一切專斷的權力的出現（參考第16項「法治」）。

對權力加以制約有賴我們所熟知的分權與制衡原則（參考第14項「三權分立」）及制度。在國內則慣用社會監督、民主監督原則。當我們活在社會之中，社會成員本身獲得了私人意義上的「市民」和集體意義上的國家「公民」兩種身份。為了保留個人生活自由的空間，我們要求限制政府權力的恣意使用，要求政府的任何施政，皆須有法可依，政府與公民一同守法，而法律本身亦須清楚、公平（參考第18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合理，否則市民抗命不從，亦屬合理行為（參考第13項「公民抗命」）。（黃覺岸）

4. 推動社會公義 Promotion of Social Justices

社會公義（亦稱社會正義）是20世紀民主政治的一個活躍的理想。一個簡單的說法，是追求社會資源的平均合理使用，研究貧困和分配社會資源。但社會正義的涵義可以看得更廣闊，社會正義常常是，而且必須常常是一個批判性的觀念，一個令我們向建制提出以更大程度的公平的變革要求，讓我們可以對我們的制度和實踐加以挑戰的觀念，它並不應該只是簡單的烏托邦。追溯源流，公元前與蘇格拉底同期的詭辯學家Thrasymachus（c. 459 - c. 400）有一名言，指公義只屬於強者，他指出三點：

1. Justice is nothing but the advantage of the stronger.
   正義只不過是為強者所利用。
2. Justice is obedience to laws. 正義是從屬於法律。

3. Justice is nothing but the advantage of another. 正義只不過是別人的優勢。

當時古希臘有眾多的邦國，各國的法律與政治制度皆不同，法治觀念亦是各有各說，並無統一的公義觀念。柏拉圖在《理想國》一書中反駁Thrasymachus關於公義只是強者的論點，主張一個理想的國家必須建基於四個基礎上：美德、勇氣、節制以及公義。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視正義為基本美德，社會的正義使人類能夠和睦共處。在這個更廣泛的意義上，正義與倫理道德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這思想滲透到平等的正義原則，指偏離平等是不公正的。（黃覺岸）

5. 無罪推定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這是一項在刑事法律中的原則，指每一名受刑事檢控之人在被法庭定罪之前有被假定為無罪的權利。這一權利普遍為各文明國家的司法制度所確認，並寫在各國的憲法、刑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之中。這一原則的必要性針對一般人的心理習慣，對被指控有罪的人不公平，因常人「寧可信其有」，傾向有罪推定，例如認為某人若無犯事，警察何以要找他麻煩？

為保司法的公平，法律上才會規定在審判程序，要有無罪推定的原則。（黃覺岸）

（接下頁）

（接上頁）

法律及公約條文參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11(1)條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2)條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基本法》第87條第2段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6. 妨礙司法公正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這是一項普通法中的嚴重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最常見有幾類行為，包括：偽造證據或作假證供、恐嚇證人或陪審員和恐嚇法官。串謀他人或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同屬犯法。（黃覺岸）

7. 守法 Observing the Law (Obey the Law*)

守法是法治社會之內公民應盡的基本責任，在香港的《基本法》內第三章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共有十九條，涉及義務就只有一條守法的義務：

第42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相比於其他國家的憲法，香港人的法定義務只有守法是相對簡單的寫法。打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1982）比較一下，憲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共二十四條，公民義務有六條，包括服兵役、維護祖國的安全及榮譽、維護國家統一及民族團結、不得損害國家社會集體利益、納稅，當然也包括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的義務。另外，有一些權利條文與義務掛鈎，包括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勞動的權利和義務，在婚姻、家庭、受國家的保護之時，夫妻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必須留意，權利與義務基本上是各自獨立的事情，公民並非是須先盡義務才可享有權利，新移民或兒童未盡任何義務，亦享有社會上的基本個人權利。

按《中國憲法》第31條，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具體情況由人大以法律規定，按照《基本法》港人只須遵守特區法律和《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舉的中國全國性法律。大家也必須留意，港人離開香港特區之後，按國際習慣法，守法變成遵守當地的法律。（黃覺岸）

※ 至於公民是否有不守法的「權利」，請參考第13項「公民抗命」。

（接下頁）

（接上頁）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基本法》附件三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8. 法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 Legal Restrictions of Governmental Power (Restrictions of Governmental Power by Law*)

政府的權力來自「政府的統治權」（governmental power），或是稱為公權力，其內涵是指國家對人民的統治權力。公權力有利於保障個人權利的實現和促進社會的文明與進步。另一方面，

公權力也具有其內在局限和異化特質。公權力指由政府所擁有、足以改變私人權利義務的力量，例如擁有發出執照、收回土地或強制驅離的權力，還有一般執行與選擇性執行法律的權力。這類權力被濫用之時，輕則擾民，重則構成對民權的迫害。

據英國憲法權威Professor Albert Venn Dicey所寫的《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1885）中，對法治（The Rule of Law）的定義是公民與政府皆受同一套法律所管治，法律不能授予政府任意（discretionary）或專斷（arbitrary power）的權力；法律須公開及清楚，刑事法律不能是秘密及有追溯性（retrospective）。

Dicey同時強調政府本身及政府官員不論級別高下，與公民皆受同一套法律及法院制度所管制。Dicey形容當時法國用行政法院審理對政府的訴訟是可惡的制度，影響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黃覺岸）

9. 法律對個人權利的保障 Legal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by Law*)

在香港，個人在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上的享有權受成文法則保護，是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另外，《基本法》第39條亦列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個人權利之被尊重，乃是現代自由主義社會之基礎。個人權利是指有法律基礎，受到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既是與個人有關的權利，亦必然是指相對於集體的權利，或是社會國家的權利。在現代民主社會，只要不受法律所清楚規範不能從事的事情，皆公民個人權利所在。我們指警察國家或警權被濫用的社會，則必然是缺乏個人權利的社會。在法律制度完善的社會，個人權利始能有足夠的保障，這包括法律被政府及公民所遵守，刑法上推行無罪推定及刑罪法定原則、公平公開的審訊制度等。當公民的個人權利被侵害之時，公民應有法律上給予的適當補救。（黃覺岸）

10. 司法獨立 Judicial Independence

要確保司法獨立，讓法官在判決之時能夠客觀上作出公平的裁決，法官的聘任期、薪金就必須得到保障。現時區域法院或以上的法官均是終身聘任，不能隨意取消聘任；另外，聘任的法官皆支取合理薪金及津貼。此外，在制度上法官可以懲處藐視法庭的人士，而法庭內亦必須保持莊嚴肅穆。

（接下頁）

（接上頁）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基本法》第19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基本法》第8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基本法》第85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其他參考資料：

美國國務院國際信息局出版物

http://usinfo.org/PUBS/PrinciplesDemocracy/judiciary.htm

11. 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

Common Law and Continental Law Systems

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又稱英美法系，普通法又叫不成文法，源於英格蘭古代開始發展而成的法律體系。當時有很多法律問題，都沒有白紙黑字的法例規範，因此法官都是根據當地的社會風俗、習慣、道德觀念和一般常理來作出判決，Common普通的意思是案例所發展出來的法律原則為英國全國所採用。這些判例一個又一個的累積起來，再加上當時的法官習慣上都會尊重和跟隨以前的法官（尤其是較高級法庭的法官）判案的原則，於是過了幾百年，累積起來的判例便形成了適用於全國的一套法律。曾經是英國的殖民地、屬土或英聯邦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地，獨立後皆沿用這種法系，因而成為一套龐大的法律系統。不同國家之間的判例更會互相參考，固有的普通法基本概念，例如衡平法（equity）、信託法（trust）等基本相同。

香港在主權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前，一直緊隨英國的法制，最高的終審法院是英國的樞密院，地位與英國的終審法院上議院相同。1997年主權移交後，根據《基本法》規定，繼續使用普通法系，但設立自己的終審法院。（黃覺岸）

（接下頁）

（接上頁）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基本法》第8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大陸法系 Continental Law System

大陸法系（Continental Law System）一般是指以羅馬法為基礎而形成和發展起來的一個完整的法律體系。它首先產生在歐洲大陸，後擴大到拉丁族和日爾曼族各國。歷史上的羅馬法以民法為主要內容，法國和德國是該法系的兩個典型代表，此外還包括過去曾是法、西、荷、葡四國殖民地的國家和地區，以及日本、泰國、土耳其等國。

法系的形成是根據個別國家和地區基於歷史傳統原因在法律實踐和法律意識等方面的共通性而發展出來的法律系統（system）。一個法律體系通常涵蓋了若干國家或地區，但也有一個國家的不同地方由於歷史發展的關係也會採用不同的法律體系，如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是典型的英美普通法系國家，但英國的蘇格蘭、美國的路易斯安那州和加拿大的魁北克則採用大陸法系。中國大陸的法系源於歐洲大陸法系，臺灣的中華民國法系亦來自相同源流，澳門法系源於葡萄牙，同為大陸法系。

法律體系是一個學術概念，因此並沒有絕對的劃分標準。一般來說，世界上的法系主要可以簡單分爲英美法系、歐陸法系、社會主義法系、伊斯蘭法系、印度教法系等。再簡化就是普通法與大陸法系，一般被認為是當今世界最重要的兩大法律體系，但這兩大法律體系在當今也多有交流與融合之處。英美雖然是普通法系國家，但是為了要配合近年經濟和科技的迅速發展，也要積極編寫法典配合，而並非單依靠案例來發展法律。這種趨勢在世界各國都是越來越普遍。另一方面，大陸法系雖然不以判例為判案的約束性（binding）依據，但一樣會參考包括其他國家的良好判例。

兩大法系在審判案件的過程中亦有基本不同。普通法為對抗式（adversarial system），法官角式中立，任由控辯或與訟雙方對辯，法官只負責裁決。大陸法系法官有自己的獨立調查及取證權力。中國行的是公、檢、法制度，律師、公安、檢察院及人民法院的法律工作者各有獨立角色，但並非處於對立。各級人民法院皆設有審判委員會作為審判工作的一個集體領導機構，會討論、決定重大疑難、案件如何審判，遇有懷疑甚至會先提交上一級法院先作討論。由於中國的審判是只有一級上訴的兩審終審制，上訴成功的例子極少。審判在中國的司法制度是審理與判決的簡稱，開庭時間很短，但開庭前的準備會很詳細。（黃覺岸）

12. 法典 Code of Law（Law Code*）

法典是指一套有系統地涵蓋某一法律範疇的完整和全面的立法。例如民法典（civil code）有系統地涵蓋了所有有關私法（private law）的立法。（盧恩臨）

<u>法律法典化 Code; Codification of Law</u>

法典其實源於歐洲大陸法系的觀念，例如Civil Code指民事的法典，而普通法主要靠案例（不成文法）及議會立法（成文法）構成。在普通法制度下說法典化，指將一組的法律原則寫成成文法，或將一組新的法律概念用成文法方式加以立法。香港的例子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4），那是將從前的《證券條例》、《期貨條例》、《內幕交易條例》等十一條法例合併，再加上新的市場失當行為等新定義聯合寫成的法典，加以成文立法而成。（黃覺岸）

13. 公民抗命 Civil disobedience

公民抗命是指公民故意主動抗拒及不服從某些他們認為不公義的法律的行為。抗命是故意的行為，具有抗議及迫使政府改變政策及法令的目的。抗議的行為本身具有被動性及非暴力性的特質，故有不合作運動或非暴力反抗的別稱。說到成功的例子，甘地是現代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在美國馬丁・路德金的經驗亦充

份說明公民抗命的策略和哲學。南非成功爭取廢除種族隔離的鬥爭過程，亦是非暴力的。（黃覺岸）

14. 權力分立、三權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三權分立作為政治理論，源於法國法學家孟德斯鳩（1639-1755）在他的《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1748）一書中的論說。他在書內頌揚英國的君主立憲制度，認為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分權，互相制衡，是公民自由的保障。他的理論基礎正是以英國的普通法制度為背景。

在書中第十一章有關「規定政治自由的法律和政制的關係」中他這樣寫：「當立法權和行政權集中在同一個人或同一個機關之手，自由便不復存在了；因為人們將要害怕這個國王或議會制定暴虐的法律，並暴虐地執行這些法律。如果司法權不同立法權和行政權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權同立法權合而為一，則將對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專斷的權力因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權同行政權合而為一，法官便將握有壓迫者的力量」。留意中國的政制是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思想，並不認同三權分立的原則，而是代表人民的議會（人大）享有最高權力。政府、法院及檢察院的領導人皆由人大選出，並對人大負責。國內的法學學者並不認為香港的《基本法》是體現三權分立的原則，反而是應實行所謂「行政主導」的政治原則。（黃覺岸）

（接下頁）

（接上頁）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基本法》第2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基本法》第80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基本法》第158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系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15. 人權 Human Rights

以下引文出自：

《辦事處專業培訓叢書6：人權培訓-成人專業人員人權培訓指南》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999（ISSN：1020-1688）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6ch.pdf

A. 何謂「人權」？

49. 人權是保護個人和團體不受違反基本自由和人的尊嚴的行為侵害的普遍法律規則。人權法要求政府做某些事情，同時又不允許它們採取某些行動。人權的一些最重要特點如下：

- 受國際社會的保障；
- 受法律保護；
- 重點是人的尊嚴；
- 保護個人和群體；
- 要求國家和國家行為者承擔義務；
- 不能放棄或減損；
- 平等和相互依賴；
- 具有普遍性。

50. 實行國際合作共同增進和鼓勵對所有人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述聯合國的宗旨之一。因此，自聯合國組織1945年成立以來，人權一直是所有成員國、每個組成機構、每項方案和機構以及所有工作人員關心的問題。

B. 人權的一些實例

51. 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其它人權條約（又稱「公約」）以及聯合國和區域組織制定的宣言、準則和各套原則中，明確列出各種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們包括不同的保障措施，幾乎涉及人的生活和人的聯繫的各個方面。保證所有人享有的權利有：

- 生命權；
- 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
- 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
- 公平審判權；
- 不受歧視；
- 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權；
- 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干預；
- 結社、言論、集會和行動自由；
- 尋求和享有庇護的權利；
- 國籍權；
- 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
- 選舉和參加政府權；
- 公正和公平的工作條件權；
- 享有充足的食物、住處、服裝和社會保障權；
- 健康權；
- 教育權；
- 財產權；
- 參加文化生活權；
- 發展權。

F. 人權「規則」的淵源

56. 人權的規範和標準主要有兩個主要淵源，即「習慣國際法」和「條約法」。習慣國際法（或簡稱「慣例」），是通過各國普遍、一貫的行為發展起來並在法律義務的意識支配下而遵循的國際法律。換句話說，各國在一段時間內，由於認為有必要，所以按一定的方式行事，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行為被認可為國際法原則，即便沒有寫入某項協議，但對各國具有約束力。例如，雖然《世界人權宣言》不是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公約，但人們認為《宣言》的某些條款具有習慣國際法的特點。 條約法包含各國集體（雙邊或多邊）制訂、簽署和批准的許多國際協定（條約、公約）中闡述的人權法律。

57. 有些條約論及綜合性權利，如：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58. 有些條約集中注意某些類別的侵權現象，如：

-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歧視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59. 也有些條約側重於某些需要保護的群體，如：

- 《兒童權利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議定書》。

60. 也有些條約著眼於某些局勢如武裝衝突，它們有：

- 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
- 這些公約的1977年兩項附加議定書。

61. 所有這些文書對締約國都具有法律約束力。

62. 我們還可以從其它種類的文書如宣言、建議、原則、行為守則和準則方面找到人權標準。這些文書有：《發展權宣言》、《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執法人員行為守則》、《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16. 法治 The Rule of law

根據英國憲法權威 Professor Albert Venn Dicey，法治主要有三個元素。第一，除非法庭裁決某人違反了法例，否則該人不能因此而受懲罰，即是執政者不能擁有任意或專斷的權力。第二，人人在法律面前皆為平等，不受社會地位等因素影響，亦沒有任何人，包括政府，能凌駕於法律之上。第三，個人的權利由

法院裁定，透過司法受到保障。（詳見 Albert Venn Dicey《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Constitution》1885）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以四個層次簡明扼要地說明了法治精神（詳見戴耀廷《我們要什麼層次的法治》，《明報》2005-04-07）：

- 有法可依：有完備的法律體制為依據；
- 有法必依：執政者會依據法律去管治國家；
- 以法限權：限制執政者的權力，防止執政者濫權以保障公民的權利；
- 以法達義：透過法治保障《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中提及的人權，達至社會公義。

許多機構及學者嘗試確立一些原則去保護法治精神，以下簡述幾項：

- 執政者不能擁有任意或專斷的權力（arbitrary power）：法律條文必須是清晰明確的，不可賦予政府官員任意的權力
- 政府所有行為必須依法（government under law）
- 法律條文必須是公開（publicized）和確定的（certain）：任何人有權清楚知道該地的法律，而且不會因為法律沒有禁止的行為而受刑罰

- 法律不可具有追溯性（retrospective）：法律不能追溯刑責至立法前，即如果某人在作出某行為時，該行為在當時並無法律禁止，而事後該行為透過立法變成罪行，則該人在立法前的行為不能被追究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在法律面前，所有人不會因財產、社會地位等因素而受到不同待遇
- 司法獨立（judicial independence）：法官的裁決不受其他外在因素（例如行政機構或公眾意見）所影響
- 無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任何人在被定罪前均假定為無罪
- 公平公開的審訊（fair and open trial）：任何人應有權在獨立、公正及公開的法庭接受公平的刑事審訊

詳見World Justice Project ：

http://worldjusticeproject.org/rule-of-law-index/

（盧恩臨）

其他參考資料：

World Justice Project – Rule of Law Index

http://www.worldjusticeproject.org/rule-of-law-index

律政司《香港的法律制度》

http://www.doj.gov.hk/chi/legal/index.htm

17. 平等 Equality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2(2)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1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19. 公平公開的審訊 Open and Fair Trial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世界人權宣言》 第10條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10 條：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子)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丑)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寅)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卯)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辰)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巳)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午)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第11條：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20. 權利和義務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人權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一些基本權利，不論履行義務與否，都應享有。即使香港公民沒有履行公民的義務，以交稅為例，當然欠稅者有機會被加徵附加費、甚至民事起訴，但他們的基本人權如生存權、免於酷刑的權利、集會自由、言論自由等不能被剝奪。即使公民犯了刑事罪行被監禁，人身自由被剝奪，但是這個過程必須經公平公開的審訊，而且他們在監禁期間可享有「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及其他人權。因此，必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這個概念是錯誤的。

但是，人權和義務之間並非全無關係，反之，權利和義務這兩個概念是相關的。義務分為政府的義務和個人的義務。各人權公約經常談及的是政府的義務：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
>
> 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本盟約每一締約國承擔按照其憲法程序和本盟約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採納為實施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當中強調政府保護人權的責任，原因是相對於普通公民，政府擁有極大的權力。權力愈大，責任愈大，由於保護人權必須透過立法及行政等措施去實行，而這些程序都是政府負責的，因此政府責無旁貸。另一方面，權力愈大，愈容易有濫權的機會，而且一

旦出現濫權的情況，會造成巨大的影響，例如在某些國家，警察任意拘捕異見人士，甚至濫殺示威者。因此，說政府是保護人權的最大責任承擔者，實不為過。

雖然國際公約鮮有明確提及個人的義務和責任，《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少數之一：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序言
>
> 本盟約締約各國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導行本盟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然而，個人的義務對於人權是否能夠實際受到保障有莫大的關係。從理論的角度來看，當某人擁有某權利時，他就有責任尊重他人擁有的相同權利。譬如，人人應享有人身安全的權利，但是若任何人想享有此人權，政府和其他人則必須尊重此權利及遵守不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的義務，否則此權利的保障難以實行。但這種義務和人權卻未必是「一對一」的關係，例如一個一歲的嬰兒享有免於飢餓的權利，但她／他卻沒有令其他人免於飢餓的義務。（盧恩臨）

法律或公約條文參考：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1993年6月25日通過）

責任

人權和基本自由是全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保護和促進人權和基

本自由是各國政府的首要責任。(第一段)

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徵的意義、以及不同的歷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須要考慮，但是各個國家，不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體系如何，都有義務促進和保護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五段)

教案（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

背景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法治精神重要原則之一，《基本法》、《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都將司法平等確認為基本人權，須予以保障。隨著近年發生的一些具爭議案件（如富商林建岳超速駕駛案，2008年），社會上有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爭論日趨激烈。及至2010年，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姪女Amina雖被法庭裁定不小心駕駛、襲警及沒有提供酒精呼氣樣本等罪名成立，主審法官卻以精神病為由，無視其兩次襲警案底，而只處以輕判、免於監禁，引起社會爭議。

本教案採用包致金姪女Amina的案件，期望藉課堂討論爭議點突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包括其精神、相關條文和應用。然而，在討論該議題時，需注意學生情緒化的問題和避免只停留於對事件的不滿。畢竟在批評事件之餘，最後應回到重視法治精神的方向上。所以，課節最後嘗試帶出一些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現有機制，如上訴機制和法律援助制度。

學習活動設計

基本目標 探討內容	知識	技能	價值與態度
包致金姪女 Amina 襲警獲輕判事件了解何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 2. 為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對社會重要。 3. 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措施(上訴機制及法律援助)。	1. 小組討論 2. 批判思維能力 3. 資料整理能力 4. 以多元角度了解社會現象	1. 批判性 2. 認同並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法治社會的基石

課堂內容建議

	課堂活動	需時	目標／預期結果	學習重點	教學資源
1至2課節	引起動機 觀看 2010 年 1 月 27 日無線電視新聞報告	5分鐘	引起動機		
	小組新聞閱讀 明報《三度襲警裁感化 官指病人非壞人 包致金侄女輕判各方嘩然》 明報《三度襲警均免囚 司法公義蒙陰影》	20分鐘	透過研讀新聞，認識議題		剪報
	小組討論（一） 事件評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方法：分組討論社會不同人士對不平等的意見（學者、社運人士、警方等等）		掌握概念：人人平等 認識保障人人平等的法律 了解不平等時社會會出現甚麼情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有關平等的法律及國際公約 平等對社會和諧的重要性	《基本法》 國際公約 圖片 新聞片段
	小組討論（二） 事件評論：補救機制	10分鐘	了解一個法治社會應有機制捍衛人人平等	上訴機制 法援制度	圖片 剪報
	總結	5分鐘	認同並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制度設有機制保障司法公義		
	課後延伸閱讀		進一步了解現時法援不足之處及對保障平等的影響		剪報

參考教案一：包致金姪女 Amina 襲警獲輕判事件（一）

1. 熱身活動

2010年1月27日無線電視新聞報道

問題一：看過片段後，你有甚麼感覺？

- 對包致金姪女反感。
- 警察似是在假裝受傷嗎？

  （不論該警員是否假裝受傷，Amina的行為表面上已可能構成犯罪，所以警員有否假裝受傷只是事件嚴重程度問題，並不影響Amina毆打警員的事實）
- Amina可能精神失常。

問題二：從片段中，你認為疑犯可能犯了甚麼罪？

-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
- 襲警
- 不小心駕駛 / 危險駕駛

補充資料：被告三次襲警事件

事件一：2001年06月

於中環一酒吧門外毀壞一射燈燈泡、襲擊到場調查警員被捕，裁定襲警及刑事毀壞，罰款九千元。

事件二：2008年7月

於中環因支付車資與的士司機爭執，並又打傷到場調查警員面部，被捕後判以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賠償一千元予的士司機。

事件三：2010年1月

駕車逆線與對頭旅遊巴相撞，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並掌摑警員，被捕後罪成，罰款港幣八千、判感化一年，及停牌一年。

2. 認清概念

資料閱讀（1）2010年8月3日《明報》
〈三度襲警裁感化 官指病人非壞人 包致金侄女輕判各方嘩然〉

問題一：根據新聞報導，Amina犯了甚麼罪？她得到了甚麼判決？

所犯罪行	所受懲罰
襲警	感化一年
不小心駕駛	停牌一年
拒絕提供呼氣樣本	罰款8000元

資料閱讀（2）2010年8月4日《明報》
〈三度襲警均免囚 司法公義蒙陰影〉

資料閱讀（3）2010 年 8 月 8 日《蘋果日報》網頁（連短片）
〈小春：叫她離開 HK　嘉欣：對司法冇晒信心　群星喪插包致金姪女〉
http://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100808&sec_id=462&art_id=14322313

資料閱讀（4）2010 年 8 月 2 日《有線新聞》
〈律政司引輕罪告包致金姪女〉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38860

問題二：社會大眾對此有何看法？為什麼他們會有這個反應？你是否同意他們的觀點？為什麼？（引導問題：犯人的家景／犯罪紀錄，和社運人士的遭遇比較）

- Amina態度囂張，令人反感（Facebook萬人加入「重判包致金姪女」群組）
- 傳媒暗示她被輕判與家庭背景有關

- 反應過敏，忽略了可能是律政司及警方選擇較輕的罪名起訴之故
- 學者指如法官接納被告人因受精神病困擾而用感化代替監禁都可接受

問題三：如你同意社會大眾的看法，你認為這違反了甚麼法治觀念？

- 預期帶出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補充資料：甚麼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基本法》第25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歧視。

問題四：人人在法律上應一律平等，不因甚麼因素影響?

- 出身家勢如何、是否富有、有否高學歷、是否外國人

（注意可能引申討論：但現實世界其實難以達到人人完全平等。有錢人總是有利的，例如有能力聘請高質素律師。所以人權只能保障基本的平等，即是原則上的平等，未必可以達到完全的平等。）

圖表（1）引用自「香港大學民意調查：司法制度的公平程度評價—按次計算（6/1997-8/2010）」
http://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judiciary/socq55/index.html

調查日期	評分
11-14/8/2008	6.78
10-12/2/2009	6.56
11-16/8/2009	6.73
4-9/2/2010	7.05
10-13/8/2010	6.06
9-17/2/2011	6.64
15-19/8/2011	6.83

資料閱讀（5）2010年8月16日《大公報》
〈包侄女案損市民司法信心 調查指九成受訪者認為判刑過輕〉
http://gb.takungpao.com/hm/top/2010-08-16/364827.html

問題五：當社會認為「法律面前不是人人平等」時，你認為會有甚麼後果？為什麼？

- 社會對人權法治信心下降
- 助長仇富情緒，激發社會衝突，甚至使用暴力
- 警方執法困難
- 其他

3. 法治制度如何保障「人人平等」?

問題一：在現有的法律制度下，若對已判決的案件有質疑，有何補救途徑？

律政司可提出覆核要求，若裁判官不改變原判，律政司可向更高級法院就判刑上訴，直到終審法院。

（有關上訴程序、香港各級法院等資料可見「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第2項，頁195。）

問題二：你認為上訴庭可以公正處理上訴嗎？為什麼？

- 法官更高級，水平更高
- 事件被廣泛討論，法官應特別小心
- 其他

問題三：你認為除了上訴機制外，還應該有甚麼制度，幫助收窄因貧富而可能造成的不平等現象？

可讓同學自由發揮，建議帶領討論時集中於改善因貧富而造成的不平等，目的是帶出為達到人人平等的普世原則，有需要人士應得到政府資助，其中之一是法律援助制度。

補充資料：甚麼是法律援助制度？

http://www.lad.gov.hk/chi/las/overview.html

這是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法律服務，主要是於訴訟過程中（不論是民事還是刑事）代表申請人，包括區域法院、原訟及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案件等。申請人資格不限於香港居民，而資產及財政必須合乎資助規定，兼且案情須具充分理據興訴或抗辯。

補充資料：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經資產審查，其資產上限為：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主要針對勞資、合約、家事及婚姻糾紛）	260,000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針對人事傷亡及專業疏忽）	1,300,000元

有關詳細資料，可參考《法律援助條例》第二部「法律援助的範圍」：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C5FA8A4646732651482575EE0037EE85/$FILE/CAP_91_c_b5.pdf

補充資料：法律援助的限制

根據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和方法，「法援」在現實中有所限制，可思考：

1. 經濟審查（Mean Test）：有入息及資產上限，對中產階級不利；
2. 案情審查（Merit Test）：若非有清楚的勝算或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法援亦不支援。

兩種審查方法，可參考法律援助署網頁：
http://www.lad.gov.hk/chinese/las/faq.htm#3

4. 課後延伸閱讀

進一步了解現時法援不足之處，對保障平等的影響：

1. 吳靄儀，〈為何偏不投資法援？〉，《明報》2010-08-16。
2. 〈刑事法援資助低公平審訊或受損〉，《文匯報》A31 2009-10-02。（*請學生完成文末的思考問題1和2*）

教案（二）：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

《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

<u>學習活動設計</u>

基本目標／探討內容	知識	技能	價值與態度
包致金姪女 Amina 襲警獲輕判事件 了解「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	概念： 司法獨立 言論自由	1. 小組討論 2. 批判思維能力 3. 資料整理能力 4. 以多角度了解社會現象	1. 批判性 2. 尊重司法獨立及言論自由

課堂內容

節次	課堂活動	需時	目標	學習重點	教學資源
1至2課節	引起動機（一） 短片播放：遊行抗議、社會反應 目的: 點出社會極不滿（言論自由） 引起動機（二） 播放閱讀：余若薇言論 目的：指出有人質疑會損害司法獨立	15分鐘	引出爭議點： 言論自由 vs 司法獨立		剪報 短片
	分組討論 言論自由 vs 司法獨立	15分鐘	藉爭論突出兩個概念的內涵	司法獨立的目的和條件； 言論自由及其界限； 限制必須是依法規定及只能基於公約所提及的合法目的，所加限制是必須及合乎比例的	
	總結（一） 釐清爭論中出現的概念	5分鐘	了解兩者於法治社會同樣重要，並不矛盾、可以並行		
	引用事件討論： 甚麼是司法獨立？	20分鐘		司法獨立的目的和條件	《基本法》 剪報 社評
	總結（二）	5分鐘	跳出事件，回到概念。指出言論自由和司法獨立對法治社會極為重要		
	課後活動				

參考教案二：包致金姪女 Amina 襲警獲輕判事件（二）

1. 熱身活動（一）

◎ 活動目的：令學生感到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是其應有的權利

資料閱讀（1）2010 年 8 月 8 日有線電視新聞報道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39347

問題一：片段中，人們正在做甚麼？他們有何目的？

- 市民 / 政黨 / 其他組織因Amina被輕判而上街遊行，以表達不滿。
- 希望用遊行捍衛司法公義、維護前線執法人員的尊嚴。
- 其他

問題二：你認為他們的行為是否合理？為什麼？

問題三：你認為他們的行為是否合法？為什麼？

- 言論自由的權利
- 集會自由的權利
- 其他

補充資料：有關言論、集會自由

《基本法》第 27 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2. 熱身活動（二）

◎ 活動目的：衝擊熱身活動（一）的想法，引出爭議點，引起學生興趣。

資料閱讀（1）2010 年 8 月 8 日《東方日報》

〈包致金姪女三度襲警 三獲放生〉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00803/00176_030.html

問題一：余若薇認為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帶來甚問題？（藐視法庭、損害司法獨立）

- 人民示威 / 質疑 / 批評法庭的判決會對司法機構帶來壓力，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
- 示威或會令法官根據輿論來作裁決，損害司法獨立。

問題二：你認為她的說法是否合理？為什麼？

3. 分組討論

主題：言論自由 vs 司法獨立？

請 4 至 6 位同學分組，就「言論自由和司法獨立兩者有無衝突／有何關係」討論，然後向全班報告。

4. 總結（一）

派發資料，和學生討論資料中的觀點。

- 言論自由與司法獨立沒有矛盾之處
- 細看清楚，余若薇亦無否定市民可表達意見的權利，只是提出她的擔憂
- 問題只是分寸的問題，只要表達的過程和平，不具威嚇性，不會對法官的獨立判斷構成不當壓力便可以
- 一段長時間詆毀整個司法制度，令公眾對司法制度失信心，並用狗仔隊跟蹤法官，報復法官判決，令法官覺得被滋擾等，才會構成藐視法庭罪（往例: 東方日報黃陽午中傷法庭案，1998）

往例參考：《東方日報》黃陽午中傷法庭案（1998）

Wikipedia【東方日報藐視法庭案】

http://zh.wikipedia.org/zh-hk/東方日報藐視法庭案

香港印藝學會【傳媒藐視最嚴重案例《東方日報》總編輯黃陽午罪成入獄】

http://www.gaahk.org.hk/articles/243/s2a02p6.htm

5. 釐清曾出現的概念，令學生加深印象

問題一：甚麼是司法獨立？

- 見「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第10項，頁164。

問題二：司法獨立的權力來源在哪裡？（法律／人民）

討論：如何確保司法獨立？為什麼這些做法可確保司法獨立？

- 請同學想想，要確保法庭的判決不受影響，我們需要什麼制度安排？
- 可引領同學從誘因方面討論，如法院的組成、法官的任命等安排。
  從討論中得出大概，再派發《基本法》，讓學生找出有關條文（可集中討論《基本法》第四節：司法機關的條文)。

討論：你認為言論自由和司法獨立哪一樣重要？為什麼？

- 就是次事件老師自己的意見是：言論自由與司法獨立是否同樣被尊重？
  （若言論並無惡化至中傷詆毀法庭或法官，或對法官構成不當壓力，結果可以是兩全其美。）

6. 總結（二）

- 事件由裁判官輕判包致金姪女開始，由於網上反對聲音強大，引致主流媒體亦極度關注事件。
- 反映民權意識高漲，亦反映網上民間媒體的威力大增，有議題設定的能力。
- 余若薇「失言」，她的個人權威馬上被各方包括法律界所質疑，一般人不再簡單地相信權威，亦是公民的權利意識成熟的表現。
- 事件引出言論自由與司法獨立的討論。經過公眾及各方有識之士表達意見之後，大家理應明白兩者可以並存，絕非互相排斥的道理。唯一要注意是表達意見的自由在行使之時，應小心不侵犯其他人權法治的精神。

教案（三）：拘捕陳志雲事件

《基本法》教育計劃工作小組

<u>學習活動設計</u>

基本目標 探討內容	知識	技能	價值與態度
廉署拘捕無線電視總經理陳志雲事件（2010）	- 三權分立 - 無罪推定 - 有罪推定 - 媒體報導新聞的手法 - 《基本法》、國際人權公約條文	1. 小組討論 2. 批判思維能力 3. 資料整理能力 4. 以多角度了解社會現象	1. 批判性 2. 認同無罪推定是司法制度中保障人權的重要元素 3. 反思因事件的話題性、人物的身份、背景等不自覺抱持有罪推定的想法及媒體的報導手法有否可待商榷之處

課堂內容

	課堂活動	需時	目標／預期結果	學習重點	教學資源
1至2課節	引起動機 觀看片段：廉署拘捕無線陳志雲等人 報紙頭版標題	3分鐘	引起動機		短片 圖片 剪報
	事件討論（一）： 陳志雲是否犯法?	5分鐘	從陳志雲被捕過程指出他未經法庭定罪前不算犯法	主要概念：三權分立 其他：廉政公署的職能	《基本法》、國際人權公約條文
	事件討論（二）：在香港法律制度中，即使一個人已被拘捕，我們仍對他所涉罪行有何假設？為什麼我們要有這些假設？	15分鐘	了解無罪推定是司法制度中維護個人權利的重要元素	主要概念： 無罪推定 有罪推定	
	課堂活動（一）：找出報紙有問題的標題和內容，和報導中公眾的看法。 課堂活動（二）：標題設計 你認為報章的標題可以寫得更妥當嗎? 你會如何設計？	10分鐘 5分鐘	明白社會大眾很多時都不自覺地抱持有罪推定的想法 媒體的報導手法亦有爭議	媒體報導新聞的手法	資料（三）和當日報紙頭版標題和圖片
	總結	2分鐘	整合習得之概念		
	課後工作：評論題		鞏固知識		

参考教案三：拘捕陳志雲事件

1. 熱身活動

- 觀看有關陳志雲被捕的新聞、當日報紙頭版標題和圖片

資料閱讀（1）2010年3月11日有線電視新聞報導

〈廉署於電視城帶走一名男子〉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27735

〈陳志雲涉貪污被廉署拘捕 2010-3-11〉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27720

資料閱讀（2）2010年3月12日各大新聞相關報道

問題一：你認為陳志雲犯了甚麼事？

- 以權謀私，從中侵吞剝削藝人的薪酬

補充資料

可參考廉政公署網頁：
http://www.icac.org.hk/tc/law_enforcement/acl/index.html

1. 貪污
2. 《防止賄賂條例》

2. 事件討論（一）

概念：三權分立（可參考「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第 14 項，頁 170。

問題一：你認為陳志雲有貪污嗎？為什麼？

問題二：誰有權決定他是否犯法？為什麼？

- 據三權分立原則，只有法庭才有權判決一個人是否犯法，
  事件中陳志雲當時尚未上庭，甚至尚未完成調查，遑論有罪或無罪。

問題三：廉署是立法、執法還是司法機構？它有權決定一個人有否犯法嗎？

- 廉署是行政（執法）而非司法機關，沒有權力決定任何人有否犯法；
- 廉政公署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專員亦定期向行政會議匯報。
  → 解釋行政（執法）與司法機關的不同
  宜集中解釋廉政公署專責與貪污有關的調查，若在調查期間發現其他罪行，例如盜竊、傷人、妨礙司法公正等，廉政公署有權繼續完成所有調查工作，交給律政司決定是否起訴。若一開始發現案件不涉貪污問題，例如商業詐騙，會將案件轉介給警方商業犯罪調查科處理。

3. 事件討論（二）

概念：無罪推定（可參考「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第 5 項，頁 159。）

問題一：若然陳志雲未被定罪，為什麼社會覺得他有犯罪？

- 一般人看疑犯，習慣上是從有罪假定的角度，會認為若疑犯是好人，警察或廉署不會調查他或拘捕他，拘捕他時必然已經有足夠證據在手。事實經常不是如此。

問題二：在香港法律制度中，即使一個人已被拘捕，我們仍對他所涉的罪行有何假設？為什麼我們要有這些假設？

- 無罪推定（可參考「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第5項，頁159）
  在刑事法律中的原則，指每一名受刑事檢控之人在被法庭定罪之前有被假定為無罪的權利。
- 這一原則的必要性，在於公眾的一般反應，對被指控有罪的人不一定公平

補充資料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11(1)條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4(2)條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7(2)條第2段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課堂活動（一）：閱讀2010年3月12日報紙頭版標題和圖片

→引導學生討論，明白社會大眾（包括議員）很多時都不自覺地抱持有罪推定的想法，媒體的報導手法亦有爭議。

→引導問題舉隅：不少報章以陳志雲的性傾向為報道主題，你認為陳志雲的性傾向與他所涉及的罪行有關嗎？你會否因為他的性傾向而認為他有罪／無罪？為什麼？

課堂活動（二）：標題設計

問題：你認為報章的標題可以寫得更妥當嗎？你會如何設計？為什麼這標題較合宜？

____

____

4. 總結

- 認同無罪推定是司法制度中保障人權的重要元素。
- 知道社會大眾常因事件的話題性、人物的身份、背景等不自覺抱持有罪推定的想法。
- 媒體的渲染會造成誤導，都影響了我們的看法。

5. 延伸思考

問題：廉署在整個行動中，能否／如何更好地保障陳志雲的人權？為什麼這些做法能更好地保障陳志雲的人權？

- 行動可以更加保密，令當事人不必暴露在記者的鎂光燈中。
- 一般人是否對同性戀者有偏見？
- 大機構/政府的廉潔為何是重要的？
- 時稱官商勾結，你認為是事實嗎？

參觀法院工作紙

保良局李城壁中學

前言

這份參觀法院工作紙是由保良局李城壁中學的通識教育科老師製作。在計劃期間得該校同意上載於《基本法》教育計劃的網頁，與其他伙伴學校分享；現得該校同意，收輯於本書內，與讀者分享。

本書收輯的教材為純文字版本，並於教材內加上小組成員的建議及附註（均以斜體字標示）。另外，因版權所限，圖片部份將不會收輯於本書版本。

在此計劃小組特別鳴謝保良局李城壁中學。

考察活動 – 參觀荃灣法院

(一) 考察前的準備

荃灣裁判法院（Tsuen Wan Magistrates' Court）位於荃灣大河道 70 號（位置如下列地圖所示）：

（地圖：指示裁判法院所在）

（圖片：裁判法院外貌）

參觀日期：________________ 參觀時間：________________

請到以下網頁，找出你可能會旁聽的審訊內容，並在下表填上兩個例子：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lists/daily_caulist.htm

	法庭	裁判官	案件編號	控罪 / 性質
例一	第 ___ 庭			
例二	第 ___ 庭			

想一想

1. 你期望到法院能看到些甚麼？*（附註：為什麼你有這期望？）*

____

2. 你認為老師安排你到法院參觀的原因是甚麼？

____

3. 你認為司法機構的運作，如何能體現法治精神？

法治精神的內容	法院裡體現的方法	**
例：公開審訊	市民能隨時旁聽所有的案件審訊	

** 參觀法院時如能成功觀察得到，請加上✓號。

參觀時緊記以下守則：

法庭裡　守規矩：

1. 法院是嚴肅之地，在法院內任何地方都應保持安靜。

2. 於法庭內不應製造滋擾的聲音，更不可騷擾案件審訊的過程。

3. 出入法庭必須保持安靜，當起立離開時，為表示對司法人員的尊重，必須向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鞠躬。

4. 緊記法庭內不得進行任何拍攝或錄音等活動。

否則根據法例這就是「藐視法庭」

是刑事罪行!! 請勿以身試法!!

(二) 考察活動紀錄

參觀日期：________________　參觀時間：________________

我旁聽了的審訊內容：

（你可觀察法庭內的資料，或回家上網查閱）

法庭	裁判官	案件編號	控罪／性質	審訊內容簡介
第 __ 庭				
第 __ 庭				

你能從這次法庭實地參觀中，觀察到以下法治的程序或精神的實踐方法嗎？

法治程序／精神	實踐／體現方法
公平審訊 *附註：參考《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 *是否公平審訊？雙方有否律師代表？如果被告沒有代表律師，按你觀察，他能否清楚明白法庭內各人的說話？他是否清楚明白法庭正在發生什麼事？*	
公開審訊 *附註：參考《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 *你能否清楚聽到法庭內的對話？*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附註：參考《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 *被告的背景為何？例如性別、種族、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體有否殘障等。以你觀察，當中有沒有潛在的歧視呢？*	

保持緘默的權利	
其他：	
*附註：**法官是否稱職、獨立無私，以及公正？*** *參考《香港人權法案》第 10 條* *你認為法官的表現如何？是否持平？是否對某一方有偏見？如果被告沒有代表律師，法官能否向他清楚解釋審訊程序？*	
*附註：**無不當拖延審訊*** *參考《香港人權法案》第 11 (2) (c)條* *事件發生在何時？審訊日期又是何時？你認為證人能夠清楚記得事件？*	
附註：參考《香港人權法案》11(2)(f)條 *你能否聽懂法庭所用的語言？*	
附註：參考《香港人權法案》11(2)(g)條 *有無強迫被告作出不利自己的證供？有否強迫被告認罪？被告有否作供？如沒有，為什麼？*	
附註：檢控官的表現如何？	
附註：辯方律師的表現如何？	
附註：被告的表現如何？	
附註：證人的表現如何？例如擅於敘事嗎？你認為他們有否說謊？	
附註：在法庭內各人的表現如何？他們是誰（如書記、警察、記者、被告、受害人、受害人或被告親戚朋友？）	
附註：法官有否處理失當？怎樣的失當？	
附註：有沒有任何維護法治的例子？	
附註：法庭內的人，他們的表現有否任何表現影響維護法治？	

請描述你在法庭旁聽時觀察以下人物所得的資料或印象。

第____庭　　案件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描述其外觀（如性別、年齡、服飾等）	角色（在審訊中應做什麼？）	審訊中的表現（如態度、語氣等）
法官			
檢控官			
辯護律師			
被告			
證人			

請在以下的法庭平面圖填上適當的資料：

（圖片：香港高等法院平面圖）

在裁判法院內的情景跟在電視電影上所見的有甚麼分別？

____

請記下這次參觀法院令你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或情景。

____

參觀結果與你在參觀前的期望是否吻合？為什麼？

____

參觀後，你有何疑問或不明白的地方？

____

(完)

給老師的建議

在參觀前，同學應該：

1. 細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以及本工作紙；
2. 應對法治及公義有基礎認知；
3. 瀏覽香港律政司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及社區法網 http://www.hkclic.org

老師可考慮：

1. 將同學分組，因工作紙涉及很多問題需要填寫。同學可分工以專注某一部份內容。上列表格的首三條及尾三條問題，應全由同學作答；
2. 參觀後應設討論環節。

參考資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香港人權法案》第 10、11 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a.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b.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c.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d.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e.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f.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g.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小額錢債索償活動工作紙

黃覺岸

目的

- 透過活動，提高學生對法制的實在感，法律是人人有關，每天需要面對的事，亦是常識之內，人人可以處理的事情。從司法途徑提出訴訟以追求公義，其實並不複雜。
- 活動之後與學生討論事件所帶出的法治人權觀念：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應因為欠缺金錢或專業知識，而得不到司法公義；
    2. 設立小額錢債審裁處，正為方便普通人索償小額金錢；
    3. 大額（五萬以上）的官司，或其他訴訟，可申請法援；
    4. 香港的司法制度中還有當值律師，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等，以幫助請不起律師的市民自行訴訟；
    5. 法律其實亦只是常識之內的問題。

想一想

引導學生想想有何其他方法解決類似法律問題。例如：

1. 消費品的質素、銷售手法等問題：可向消委會求助；
2. 勞工問題：可找勞工團體、議員；

3. 其他法律問題：向有關政府部門求助

有關小額錢債索償

所謂小額錢債索償是不超過港幣五萬元的民事索償，由小額錢債審裁署處理。當中的索償內容包括債務、財物損壞、消費者提出的索償等。每次提出索償，小額錢債審裁署會收取費用：

少於 3000 元	20 元
3000 元 - 17000 元	40 元
1700 元 - 33000 元	70 元
33000 元 - 50000 元	120 元

另外，傳召每位證人的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費用），收費為 33 元，而覆核申請書和上訴許可申請書分別收取 61 元。

參考資料

小額錢債審裁署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sc.htm

小額錢債審裁署表格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forms/sc.htm

「人權法治教育詞彙解釋」第 18 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78 頁）。

活動：事件經過

陳大文先生 2010 年 2 月 20 日在中環好美味餅家總店購買了一批二十四張的優惠餅卡套票，花費了一千零八十港元。該類餅卡原價每張六十元，故原價應是一千四百四十港元，而優惠價是每張四十五元。這批優惠餅卡的有效取用日期為三年到 2012 年尾。

由於好美味餅家的西餅質素突然下降，陳先生在換了六張餅卡之後，已於數個月前停止換取西餅，尚餘餅卡十八張。

最近，好美味餅家共六間店舖一同為好美食餅業集團所收購。六間餅店一同貼出公告並發出新聞稿，聲稱所有已經發行的餅卡持有者，必需在一個月內到餅店換取西餅或麵包，如不換取，一個月後餅卡作廢，各餅店會重新裝修及以全新方式營業。

陳大文先生不肯換餅，認為餅店不合法，決定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回十八張餅卡的成本共八百一十港元。請你代他寫申索書。

◎ 有關表格可於「司法機構」的「小額錢債審裁署」網頁下載：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forms/sc.htm

活動：填寫表格範本

[rule 2.]
〔條例第二條〕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Page ________ of ________

TITLE TO CLAIM:
GENERAL FORM
申索書標題：通用表格
FORM 1
表格一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欄由本審裁處辦理

*Do not write outside the rectangular boxes. 填寫時請勿超越長方格 *Insert one address only in each box. 每個長方格只限填一個地址

*Insert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claimant and, in the case of a representative claim,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person represented.
填上每一申索人的全名及地址，如屬代表申索，則須填上每名被代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Claimant(s) 申索人

Name/姓名：陳大文	Name/姓名：
Address/地址：新界xx花園x座x樓x室	Address/地址：
XXXXXXXX：	XXXXXXXX：

For official use only 此欄由本審裁處辦理

*Insert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efendant. 填上每一被告人的全名及地址。

Defendant(s) 被告人

Name/姓名：好美味餅家有限公司	Name/姓名：好美食餅業集團有限公司
Address/地址：中環xx道xx商業大廈x樓x室	Address/地址：中環xxx街xx商業中心x樓

*If a defendant has more than one address, please insert full name and other address below. 倘若被告人有其他地址，請於下列填上其全名及地址。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Address/地址：
XXXXXXXX：	XXXXXXXX：

JUD (SCT 4) 1/2000

FORM 2
表格 2

[s. 12]
〔條例第 12 條〕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CHAPTER 338)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FORM OF CLAIM
申索書

[title as in Form 1]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To The Defendant:
致被告人：

The claimant claims the amount of ………… particulars of the grounds for which
申索人現申索款額 一千一百一十港元加利息及法庭認為公正合理的其他補償。 ,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it is calculated are set out as follows:
所根據的理由詳情及計算方法列明如下：

(*a*) 1. The grounds for the claim are:
(甲) 一、申索理由為：

好美味餅家有限公司（現為好美食餅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毀壞合約。
好美味餅家在08年尾的優惠餅卡套票有效期為三年，近要求餅卡持有者在一個月內換餅，是不合法行為，要求退回餅卡，本取回金。

(*b*) 2. The amount of claim is calculated as follows:
(乙) 二、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1. 餅卡18張共值810港元。
2. 申索書費用及車費共300港元。
3. 法庭認為公正合理的其他補償。

Dated this ……1…… day of ……12…… 20 11
日期：20 年 月 日

Chan Tai Man
……………………………
(*c*) (*Signature of Claimant*)
（丙）（申索人簽署）

Filed this ………… day of ………… 20 ……
提交日期：20 年 月 日

……………………………
Registrar
司法常務官

L.S.
蓋印處

NOTE: (*a*) Set out sufficient particulars to inform the defendant of the grounds for the claim.
註： (甲) 列明詳情，使被告人得以知悉申索的理由。

(*b*) Set out in full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amount of claim is calculated and whether it includes any interest or expenses.
(乙) 詳列申索款額的計算方法及說明是否已包括利息或開支在內。

(*c*) This claim must be signed by each claimant or person represented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
(丙) 每一申索人或被代表的人均須於聆訊日期前簽署本申索書。

JUD (SCT 5(S)) 1/2000

投影片 1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教師工作坊

梁恩榮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副教授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副總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1

投影片 2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台灣教育部)

九個評估項目

1. 安全的校園環境 (17條)
2. 人性化的校園氣氛 (22條)
3.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23條)
4. 權利維護與權利申訴 (18條)
5. 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3條)
6. 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7條)
7.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2條)
8.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4條)
9. 人權教育的條件 (17條)

資料來源: 台灣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hre.pro.edu.tw/friendly/

2

投影片 3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 活動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人性化的校園氣氛					
1. 學校不會以任何形式的體罰對待學生	☐	☐	☐	☐	☐
2. 學校不會以情緒性的反應處置學生事件，且能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並讓其瞭解處置之道理	☐	☐	☐	☐	☐
3.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對師生的資料絕對保密	☐	☐	☐	☐	☐
4.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搜查學生書包、個人儲物櫃等私人空間	☐	☐	☐	☐	☐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5. 師生在被證明有過失之前，皆能被視為是無辜的	☐	☐	☐	☐	☐
6. 教師不會因學生過去的行為紀錄而任意斷定其犯錯的可能性	☐	☐	☐	☐	☐
7. 學校不會將學生的成績作公開性的排名	☐	☐	☐	☐	☐
權利維護與權利申訴					
8. 當師生認為權益受損時，學校能有開放、暢通之申訴管道	☐	☐	☐	☐	☐
9. 學校對於學生(家長)、教師的申訴能公開、公正、公平處理	☐	☐	☐	☐	☐
10. 學校不會強迫學生寫自白書	☐	☐	☐	☐	☐

3

投影片 4

Rights Respecting School Award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UK)

- 2 levels of Auditing and Action Plan (Level 1 & Level 2)
- 4 aspects for Auditing and Action Plan

Aspect A: Leading and Managing a Rights Respecting School (8 items)

Aspect B: Teaching and Learning about the UNCRC (5 items)

Aspect C: 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a Rights Respecting Ethos (6 items)

Aspect D: Engaging and Empowering Children/ Young People (5 items)

Source: UNICEF, Rights respecting school award. http://rrsa.unicef.org.uk/

4

投影片 5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共54條》

http://tymp.taiwanschoolnet.org/ijc/mc5.htm

- 第1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18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18歲。
- 第42條: 締約國承擔以適當的積極手段，使成人和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三個P (Osler & Starkey, 1998):
Provision (提供);
Protection (保護);
Participation (參與)

投影片 6

人權與校規

- 人權作為一個普世性的概念，是適用於整個社會的，自然也適用於學校內，意指校內每一位成員、老師、學生、員工的人權都應被尊重。
- 雖然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但並不表示人權是絕對的，是可以受到限制的。
- 學校有其本身的教育目的，也擁有學生部份的監管權，而且有責任保障學生的人生安全，加上一般學校都是人多地少，人際間容易發生衝突，故此，學校對其學生較之政府對其人民是可以有更大的限制權力。

6

投影片 7

人權與校規

- 但是學校在附加限制時，仍要符合下列的三個條件：

1. 所加的限制應是合理和必需的，例如要達到某些教育目的或是保障人生安全;
2. 限制所採用的方法必須與所要達到的目的合乎比例，例如因著保障人生安全，在實驗室、家政室及體育堂，禁止打散長髮是適合的;
3. 這些限制應以校規的形式寫下，意指應盡量避免由老師口頭定下限制。

這三點可被認為是限制上的限制。

資料來源:

梁恩榮 (1994)〈人權與校規〉，《明報》94年9月20日

7

投影片 1

人權的概念和
揀選議題的原則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教師工作坊

梁恩榮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副教授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副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1

投影片 2

《基本法》教育計劃

- **伙伴學校:** 本計劃為期兩年，分為兩個階段，每階段各有四間中學參與，為期一年。

  <u>第一階段 2009年5月 - 2010年4月</u>
  -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 天主教母佑會蕭明中學

  <u>第二階段 2010年5月 - 2011年4月</u>
  -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 循道中學
  - 邱子文高中學校

2

投影片 3

人權教育與價值教育

- 當人權被視為價值時，例如人性尊嚴、尊重、平等、自由，人權教育便是一種價值教育。
- 通識教育科就是這樣來理解人權，將人權定調為價值，而不是權利。
- 這做法將人權作為合乎資格 (entitlement)的要求的力量減低，變為關乎道德方面的輕重選擇，而不是由資格所引致的要求。

3

投影片 4

何謂權利？

- 權利是對他人正當的要求，或可說是一個資格 (entitlement)，例如人權、公民權、消費者權。相對於有要求的一方就是承擔責任的一方。
- 例如如果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我 (權利擁有者， right -holder)就可以合理要求他人不可干涉我的言論自由，換言之，我可以說別人 (責任承擔者, duty-bearer) 有義務不干涉我的言論自由。這是一個相互的關係。
- 權利要求有行動發生。若我們的權利被忽略、侵犯，我們有權得到合理賠償。

4

投影片 5

何謂人權？與其他權利有何分別？

- 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也是人作為人所自然擁有的權利。
- 人是平等地擁有這些權利，不因國籍、種族、宗教、性別、社會地位、財富、智慧等而有所不同。
- 現代的人權是由國際間認同的公約所確認。
- 因為國際人權公約是由政府代表國家簽署，故此，政府是個最重要的責任承擔者，透過公共政策來承擔責任。

5

投影片 6

何謂人權？與其他權利有何分別？

- 若公民的人權被侵犯，公民是有權要求政府賠償。
- 換句話說政府是要負上責任的(accountable)。
- 故此，人權教育就不單是教導同學明白與人權有關的價值，而是一個授權的過程，使他們知道他們是可以以行動來獲取所應得的權利。
- 而所應得的不是隨意的，而是有國際公約確認的。

6

投影片 7

揀選議題原則

- 選擇學生有興趣，較貼身的題材。
- 選擇的案件最好只涉及1-2個概念，不要多於3個。
- 盡可能選擇一些在公約內已明確列明需要保護的人權，避免爭拗案例中所保護的是否基本人權。但若然希望同學能提出這觀點來討論，則作別論。
- 事件內容經過宜簡單易懂，若議題內容複雜，老師要花時間講解，難以帶出重點概念。另一方面，學生亦不易即時消化大量資訊。

7

投影片 8

揀選議題原則

- 不必執意選擇即時新聞，宜選擇對重點概念具代表性的事件作討論
  - 不必執意選擇即時事件，即時新聞雖然有助引起學生興趣，但老師(社會亦然)可能未有足夠時間沈澱、消化及將之整理為教學材料，以致教師難以演繹，有礙討論效果。
  - 反之，教師宜選擇一些對重點概念具代表性的事件作討論，好處是事件經社會廣泛討論，爭議點之討論資料豐富，有助教師發揮。

8

投影片 9

揀選議題原則

- 宜選擇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衝突作討論
  - 選擇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衝突作討論，較之人民與人民之間的衝突易於帶出法治人權的概念。因政府(公權力)與人民(個人權利)之間的權力不對等，故法律主要律目的為防止公權力對個人權利的不合理侵犯。選擇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衝突作討論，易於突顯對人權、法治以至社會公義的討論。
  - 人民與人民之間的衝突，如經濟活動、商業爭議等，當中多涉及大量繁複商業法律條文，不易解釋和討論。另一方面，事件本身遠離學生生活經驗，較難引起學習動機。
- 應參考多份報章的報導

9

投影片 1

人權的限制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教師工作坊

梁恩榮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副教授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副總監

1

投影片 2

人權的限制 (公民教育委員會(1993): IIB)

- 雖然人權(學生的人權)如是與生俱來的，但這並不表示人權(學生的人權)是絕對的。
  - 除了少數的權利，如免受酷刑的權利或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是被國際承認為絕對的權利外(即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限制的權利)，其他的人權都可受限制。
- 不過，人權(學生的人權)可受限制，並不表示政府(學校)可以任意而為。否則人權(學生的人權)就無從得以保障了。
  - 故此，政府(學校)限制人權的權力本身亦是受到限制的。這我們可以說是「限制上的限制」。那就是說政府(學校)只可以在特定的條件下限制人權。

2

投影片 3

人權的限制 (公民教育委員會(1993): IIB)

1. 任何限制都只可以在特定的限制因素下(如國家安全、社會公安、社會秩序、公共衛生、公共道德或他人權利)才可作出。舉例來說，言論自由的權利可以因保障公共道德的因素而受限制，使色情刊物的出版受到禁制。
2. 即使特定的限制因素已存在，但限制所採用的方法也必須與牽涉到的目的合乎比例。舉例來說，政府可根據維持社會秩序或社會公安這些因素來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以達到此目的，政府應有權規定集會的時間、地點等，及在集會進行時維持秩序。但若政府可以因集會所發表的言論是反政府的，就有權禁止集會甚至以武力驅散集會，那就未必與相關的目的合乎比例了。
3. 對人權的限制是以法律形式來規定。在民主國家，這些限制就是由民主的議會所決定。

3

投影片 4

對制定及執行校規的一些啓示

- 凡是涉及學生的一切規定應盡可能列於校規內。
- 校規的條文應是明確的，使學生從條文的內容便可清楚知道那些是可接納，那些是不可接納的行為。
- 應在充分理由下(如為了達到學校的教育目的或為了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才可以限制學生的權利，若只是為了行政方或是為了維護學校權威，都不是足夠的理由。
- 根據這些理由而對學生所作出的限制，與所要達到的目的必須有密切關係，並要符合比例。例如，維持學校的紀律肯定是一個可接納的理由，但校方應採用對學生的權利限制最少的規則，避免採用限制過大的措施。

4

投影片 5

對制定及執行校規的一些啓示
• 應避免給與執行者任意的權力，以免權力被濫用。
• 在一般情況下，校規應是沒有追溯力的。
• 在執行校規時，要確保人人平等。
• 在執行校規時，應盡量給與學生辯護及上訴的途徑。
• 校規應是公開的，若有任何修改，要儘快知會學生。
• 制定校規，應盡可能讓同學參與。
(參考戴耀廷 1997)
5

投影片 6

權利與義務 (公民教育委員會(1993): IIIB)
(一)履行義務非行使人權的先抉條件
• 很多人對權利與義務都有一個誤解，認為只有在盡了義務後，才能享有或行使他的權利。實際上，一個人不會因他未有履行他的義務(如遵守法律的義務或愛國的義務)，就不能享有或行使他的人權(如言論自由)。
•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益，某人的人權並不建基於他是否已盡了他的義務。
6

投影片 7

權利與義務 (公民教育委員會(1993): IIIB)

(二) 在行使自己的人權時也當專重別人的人權

- 雖然履行義務並非行使人權的先決條件，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任何義務。
- 當我行使我的人權時，其他人，包括了政府，都有一個相應的義務不可干擾我，並要尊重我的權利。但同樣若其他人行使他們的權利時，我也有相應的義務去尊重他們。

(三) 使社會整體能更有效地運作和更能體現人權本身的一些義務

- 義務這概念，可以推廣至各種能使社會更有運作或更能體現權利保障的一些義務。
- 這些義務都只是一些道德的規限，並不能成為我們行使權利的先抉條件。

7

投影片 8

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評估的意義

- 自我評估工作過程本身即是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人權教育啟蒙、人權教育的過程。
- 不是只有學生才需要人權教育，人權教育乃是每個人的權利與義務。
- 進行友善校園人權評估作為實現友善校園的基礎性前提。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8

投影片 9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 共有十個範疇
  -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硬體設備)
  - 二、友善的校園氛圍 (軟體設備)
  -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軟體設備)
  -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軟體設備)
  -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軟體設備)
  -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軟體設備)
  -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9

投影片 10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例子：

1. 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老師都會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2. 學生不會因為成績不佳而受到歧視。
3. 學校不會因為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而處罰全班學生。
4. 學生在與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中發表的意見能得到充份尊重。
5.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

10

投影片 11

參考文獻

- 公民教育委員會 (1993)。《人權教育教材套》。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 戴耀廷 (1997)。人權與校規。《太陽花》第六期。香港：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11

投影片 1

法治觀念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教師工作坊

莊耀洸律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一級專任導師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1

投影片 2

學者Dicey對法治的詮釋

法治包含三項假定：

1. 根據常規法律；
2. 在法律面前對全民平等的責任承擔，包括政府官員；
3. 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由普通法而非憲法性質的人權法案保障。

Albert Venn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1959年, 第10版) 第4章

2

投影片 3

學者戴耀廷對法治的詮釋
法治的四個層次
1. 有法可依
2. 有法必依
3. 以法限權
4. 以法達義
3

投影片 4

一、 架構進路下的法治[1]:"法律" 的詮釋
❖ 法律的基本要求(一)
通用性(法律公平應用於社會各階層);
公開;
穩定;
清晰;
❖ 法律的基本要求(二)
沒有追溯力;
不要求不可能的行為;
不容有任意的權力;
與社會基本價值一致;
[1] The HK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Rule of Law sub-index 2005 Final Report*, 2005
4

投影片 5

二、 法治的不同層次[2] 陳弘毅:

- **第一層次 (依法而治 rule by law):**
  - a) 公眾秩序與依法而治
  - b) 政府守法
- **第二層次 (程序公義):**
  - c) 防止權力濫用
  - d) 司法獨立
  - e) 行政機關服從法院命令

[2]陳弘毅,"淺談法治的概念", *廣角鏡*, 142期, 1984.7, 頁42-44; 張炳良,"法治的重要性與爭議性", 香港教育署, *學校公民教育資訊*, 第5期, 1992.5, 頁12-14

5

投影片 6

二、 法治的不同層次[2] 陳弘毅:

- **第三層次 (實體正義):**
  - f)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g) 公義
  - h) 刑事法須遵守人權
  - i) 人權與自由
  - j) 人的尊嚴與價值

6

投影片 7

三、 中國大陸
❖第一層次法治
有法可依 (laws must exist)
有法必依 (laws must be obeyed)
違法必究 (laws must be enforced)
7

投影片 8

四、 評論
a) 法律的質素沒保證
b) 沒明言誰遵守法律
c) 只屬第一層次法治
8

投影片 9

五、 香港特區政府的詮釋[3]

a) “法治” 是指一些基本法律原則，這些原則規限在香港行使權力的方式”.

b) 主要意義: 合法性原則: 政府權力來自法律: 如果作出行為的人不能提出其行為的法律根據，受影響的人可訴諸法院，法院可能裁決該行為無效，不具法律效力，並下令受影響的人可獲賠償損失。

❖ [3] Visited the web-page of Department of Justice, HKSAR on the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on 6 June at http://www.doj.gov.hk/eng/legal/index.htm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Departmental publication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printed in 2004

9

投影片 10

五、香港特區政府的詮釋

c) 合法性原則的推論可概述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d) 司法獨立

e) 限制酌情權

f) 法律必須公平和一貫地執行

g) 法律必須透明和易於使用

h) 法律必須是容易明白

i) 回歸前沿用的法律和法律制度 (普通法,衡平法,條例, 附屬條例和民間法)都得到維持

10

投影片 11

六、 法院的詮釋

a) 根據普通法制度，當法令得到頒布後，法庭擁有解釋法律的權力[4]

[4] *入境處處長與莊豐源* [2001]2 HKLRD 533 (CFA)

11

投影片 12

六、法院的詮釋

b) 防止濫用權力

- *劉港榕與入境處處長* (FACV10 & 11/1999, CFA judgment dated 3 Dec 1999)
- “A crucial aspect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s that administrators exercise their functions and duties within the law. To do so, the law must be clear. Where a statute in express terms requires a decision-maker to take into account certain factors and an applicant can show that he has failed to do so, that is one ground for judicial review…This makes for good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para. 136, per Mr. Justice Litton PJ)

12

投影片 13

六、法院的詮釋

- b) 防止濫用權力
- *吳小彤與入境處處長* (FACV 1-3/2001, CFA judgment dated 10 Jan 2002)
- 「合理期望的法則中涉及一個責任，即管治者對受管治者有當負的責任。這個責任經由法院所確立，確保當局只會使用而不會濫用其行政權力，藉此進一步鞏固法治。」(332段)
- 「有關的行政部門都令致個別人士抱有合理期望，期望行政部門會允許他保有某些東西或會給與他某些東西。這兩種執行形式都是基於法治精神」。「法治是執行公平的最起碼準則，在實體上和程序上都是」(335段)

13

投影片 14

六、法院的詮釋

- b) 防止濫用權力

「三權分立意味着行政政策的制定、廢除、重訂或執行都是行政部門負責的。同時，法律原則規定法庭有責任確保個人由於行政部門令其抱有的合理期望，就可以得到有關的行政部門正式尊重，因為這樣地尊重合理期望，是法律規定的一部份，是政府和個人之間存在的憲法關係的一個重要特色……法庭並不管治人民，但保護人民不會受行政權力濫用的侵犯。而保護人民不受行政權力誤用或濫用的侵犯，就是貫徹執行“合理期望”這個法則的充分理由。」(349段)

14

投影片 15

六、法院的詮釋

❖ b) 防止濫用權力

「正如本席曾努力證明和強調的，合理期望這個法則在維護法治方面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角色。既然是這樣，本席認為，因此之故，如果法庭裁斷行政決定針對某人作出時，決策人並沒有正式考慮他的合理期望，那麼，法庭不應輕易拒絕給與他濟助。」(390段)

「鑑於“合理期望”這個法則在維護法治方面擔當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有關“合理期望”的案件中所運用的覆核準則應該嚴謹。像本案這一類案件中，所涉及的合理期望是居留權，一個受捍衛的憲法權利，這個覆核準則應該更加嚴謹。」(373段)

15

投影片 16

六、法院的詮釋

❖ ***Leung Kwok Hung & others v HKSAR* (FACC 1 & 2/2005, Court of Final Appeal judgment dated 8 July 2005)**

"In a society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the courts must be vigilant(警惕、小心) in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and must rigorously(嚴厲) examine any restriction that may be placed on them." (paragraph 16) (majority judgment by Chief Justice Li)

"(Prof. AV Dicey 1961) said … that the **rule of law** "mean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bsolute supremacy or predominance of regular law as opposed to the influence of arbitrary power(任意權力), and excludes the existence of arbitrariness, of prerogative(特權), or even of wide discretionary authority(廣泛酌情權)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paragraph 153) (dissenting judgment by Mr. Justice Bokhary PJ)

16

投影片 17

六、法院的詮釋

c) 保障人權

- ***Ho Hoi Wan v HK Housing Authority*** **(FACV 1/2005, CFA judgment dated 21 Nov 2005)**

  "Governance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a matter of enforceable duty, not mere grace (恩惠) and favour. And the statute would be bereft (喪失) of sense and reason if it did not oblige the Authority to provide affordable housing (可負擔住房)." (para 62) (dissenting judgment by Mr. Justice Bokhary PJ)

17

投影片 18

七、人權建基於法治

- 政府立場:

  "the rule of law is the bedrock on which all human rights are founded. The "rule of law" is the fundamental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e are firmly of the view that the actions we took were entirely consistent with the rule of law and…as we always have been, wholly commit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rule of the law and to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it is based."[5]

  [5] Home Affairs Bureau, HKSAR, "Response to NGO's comments on the report of the HKSAR of the PRC in the light of the ICCPR", 21 Sept 1999. LegCo Paper No. CB(2)2854/98-99(01), paragraphs 3,7. This paper was submitted by HKSAR in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Home Affairs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3 Sept 1999

18

投影片 19

七、人權建基於法治

- **Court's judgmen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imited(香港聯合交易所) v New World Development*** **(FACV 22/2005, CFA judgment dated 6 Apr 2006)**
- "The principles on human values are universal in nature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s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19

投影片 20

八、人權教育的國際標準

- 在聯合國的層面， 法治教育是置於人權教育的框架之下。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第二十六條: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第十三條（教育之權利）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它們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20

投影片 21

八、人權教育的國際標準

US Law-related Education Act 1978

- Law-related Education (LRE) was defined in Law-related Education Act 1978 as education to equip non-lawyers with knowledge and skills pertaining to the law, the legal process,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on which these are based.
- "LRE is typically understood to foster knowledge, skills and values that students need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in our pluralistic, democratic society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Law-related educators strive to develop the active citizens our society requires, those who can understand, live in, and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the civic communities to which they belong."[6]

[6] Standing Committee on Public Educa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Essential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2003

21

投影片 22

八、人權教育的國際標準

Charter of Paris for a New Europe 1990[7]

"Democratic government is based on the will of the people, expressed regularly through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Democracy has as its foundation respect for the human person and the **rule of law**. Democracy is the best safeguard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tolerance of all groups of society, and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each person."

"The free will of the individual, exercised in democracy and protected by the **rule of law**, forms the necessary basis for successfu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e will promote economic activity which respects and upholds human dignity."

[7] Adopted at the meeting of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of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of 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n 21 Nov 1990

22

投影片 23

八、人權教育的國際標準

行動計劃---世界人權教育方案[8]

人權教育可定義為：進行教育、培訓和信息交流，以期通過傳播知識、傳授技能和塑造態度，建立普遍的人權文化，以便：

(a) 加强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 充分發展人格和人的尊嚴感；
(c) 促進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種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語言群體間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誼；
(d) 使人人都能在法治的自由和民主社會中有效參與；
(e) 建設和維護和平；
(f) 促進以人為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公正。(第3段)

[8] Adopted by UN General Assembly in Dec 2004.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UNESCO, OHCHR revised the plan of ac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ents received by 11 February 2005 from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Greece, Germany, Japan, Sweden and Turkey.

23

投影片 24

八、人權教育的國際標準

❖ 人權教育包括：

(a) 知識和技能 – 瞭解人權和保護人權的機制，並掌握在日常生活中加以運用的技能；
(b) 價值、態度和行為 – 發揚擁護人權的價值觀並強化這種態度和行為；
(c) 行動 – 採取行動保護和促進人權。(第4段)

24

投影片 25

九、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香港的意見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與內地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 以及兒童本身及其父母， 對公約的認識和理解都相當有限。」[9] (24段)

[9]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結論(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5

投影片 26

九、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香港的建議

❖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在其管轄地區內：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b) 擴大宣傳計劃， 提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25段)

❖ 政府亦同意公約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方面的工作仍有改善的空間。並會繼續尋求改善的方法。[10] (2006年3月)

[10]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 (2006年3月, 兒童權利論壇文件第CRF 4/2005號)

26

投影片 27

參考資料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eries (No. 5)--Plan of Action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ublished jointly with UNESCO), July 2005
- Webpage on Hong Kong court judgments:
  http://www.judiciary.gov.hk/tc/legal_ref/judgments.htm
- Webpag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UN 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

27

投影片 28

聲明

- 講義只作輔助講解及參考之用。倘同時參閱人權公約、法例條文及判案書，更能了解講議和講解內容。
- 此講義、講解內容、問答環節，以至討論，均非作出法律意見，而是旨在提高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如有需要，請另行尋求律師意見。
- 此講義並不是對相關法律的全面而準確的描述，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細或具權威性的說用。
- 此簡報得莊耀洸同意作本工作坊之用，此簡報版權屬莊耀洸所有，並同意上載於香港教育學院基本法教育計劃網頁，惟引述須註明出處。
- 如有查詢或批評, 請聯絡本人:chongyk@ied.edu.hk

28

投影片 1

毒品測試與法律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教師工作坊

莊耀洸律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一級專任導師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1

投影片 2

流程

- I 現行法律下的驗毒措施
- II 人權標準是法律的底線
- III 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1. 免自入罪權
2. 私隱權保障
3. 相稱性原則
4. 兒童主見權

2

投影片 3

I. 現行驗毒措施

據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45A，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具合理懷疑下，可要求兒童驗毒

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可被帶往少年法庭，少年法庭裁判官有權要求兒童接受驗毒

3

投影片 4

I. 現行驗毒措施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4AA條

(1) 在調查某已發生或相信已發生的罪行時，只可在以下的情況下收取某人尿液樣本—

(a) 警司或以上警員或監督或以上海關人員(“授權人員”)授權(須書面(3))收取該樣本；

(b) 已獲適當的同意(未滿18歲，指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同意(9))；並且

(c) 裁判官根據第(7)款核准收取該樣本

(2) 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第(1)(a)款所規定的授權—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擬收取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已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7年(9))；並且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危險藥物條例》第54AA條)

4

投影片 5

I. 現行驗毒措施

-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4AA條**

(4) 授權人員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如該人不足18歲)—

(a) 懷疑該人所犯的罪行的性質；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c) 對收取該樣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d) 如他對收取樣本一事表示同意，則他仍然可在該樣本取得之前，隨時收回其同意；

(e) 該樣本將會被化驗，而從該化驗所得出的資料可能會提供證據，而該等證據可被用於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f)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5

投影片 6

I. 現行驗毒措施

現行做法

- 缺乏檢討對現行做法的成效的研究及資訊
- 沒評估現行做法有何不足，推出新計畫(即校園驗毒測試)欠基礎

6

投影片 7

II. 人權標準是底線

任何法律及措施均必須符合人權

案例: 洪燦華 及 淺篤野(ATSUSHI ASANO)

[2006]3 HKLRD 841(FACC No.1/2006,
終審判案書日期：31/8/2006)

7

投影片 8

II. 人權標準是底線

淺篤野(ASANO)案件背景:

- 淺篤野於25/3/2003 (22歲)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被警員截停
- 警員在淺篤野的背包內的文件夾內的紙盒中搜出危險藥物
- 淺篤野被控走私6.85公斤的晶狀固體，含有6.83公斤的鹽酸去氧麻黃素(methamphetamine hydrochloride)
- 淺篤野稱他受僱於一位於日本的朋友，來港取回合法藥物，他以為袋內的是合法藥物
- 淺篤野被裁定有罪，判監20年

8

投影片 9

II. 人權標準是底線

《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

管有及知悉危險藥物的推定

(1) 任何人經證明實質管有—

(a) 任何容載或支承危險藥物的物件；

(b) 任何容載危險藥物的行李、公文包、盒子、箱子、碗櫃、抽屜、保險箱、夾萬或其他類似的盛器的鑰匙；

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被推定為管有該藥物。

(2) 任何人經證明或被推定管有危險藥物，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被推定為已知悉該藥物的性質。

(3) 本條規定的推定，不得藉證明被告人從未實質管有該危險藥物而被推翻。

9

投影片 10

II. 人權標準是底線

無罪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 「未經審判為有罪前，推定被告者無罪。」
- 《香港人權法案》第11(1)條(比照ICCPR第14(2)條)的保障
- 《基本法》第87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10

投影片 11

II. 人權標準是底線

- 法庭認為如第47(2)條被解讀為施加說服性的舉證責任，與憲法權利不相容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上訴法庭對《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作出補救解釋
- 由於第47條施加的只是提出證據的責任(evidential onus)，並無說服性的舉證標準(persuasive burden)，兩名被告均上訴得直
- 終審法院裁定上訴法庭的做法正確
- 洪及淺篤野最後被撤銷控罪

投影片第10-18張參考: 張銘恩、鄭鳳琪、楊慧珊、黃斯詩、黃愛婷、王財健、嚴君鳳「有關吸食精神科毒品法律」簡報(2009年3月6日) 謹此鳴謝上述作者

投影片 12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免自入罪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 政府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之〈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畫〉文件 (2009年9月) **第22段指出，警方將不會獲取在該計畫下所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亦不會採取跟進行動，但警方會依照現行做法繼續執法的工作。**

12

投影片 13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免自入罪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
- 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 除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外的參與學生，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2009/10 學年教育局及保安局禁毒處 10/2009)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1章)

13

投影片 14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免自入罪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和呈報機構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也受《危險藥物條例》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保障。(大埔驗毒試行計劃 10/2009)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0.1段)
- 律政司仍可按《危險藥物條例》第49G條，有權向呈報機構取用資料以作調查及檢控。

14

投影片 15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免自入罪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2. 有損不使自己入罪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第11(2)(g)條(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14(3)(g))：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Right not to incriminate oneself)

15

投影片 16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免自入罪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小結

- 緝毒是警方職責，市民理應協助，但這只是市民道德義務，非法律責任。
- 若警方利用自願計畫而查案，即利用參與自願計畫的學生對人權缺乏認知而取證及緝毒，則有違法治精神，更何況這與追尋真正的大拆家還有一大段距離。
- 警方一旦利用驗毒計畫查案，驗毒計畫幫學生動輒變成害學生，後果堪虞。
- 警方應表明不利用計畫的資料針對學生。
- 應確保警方緝毒與校園驗毒計畫完全分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警方藉計畫中的資料執法，以免破壞幫助學生的途徑。

16

投影片 17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人權標準

-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17

投影片 18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人權標準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香港人權法案》(第383章)第十四條：「除非法律上有充分理由容許侵擾，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都不應受到侵擾。任何人的榮譽及信用也不應受到非法破壞。」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18

投影片 19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的主要方面

以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採納的私隱定義為例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Privacy* (Report No 22, 1983) vol 1, para 46.)

1. 領域私隱(Territorial Privacy)
   a. 規限他人進入「私人地方」的權益
2. 人身私隱(Bodily Privacy)
   b. 人身及「私人空間」不受干擾的自由的權益
   c. 如不被脫衣搜身不受藥物檢驗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1999)：《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

19

投影片 20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的主要方面

以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採納的私隱定義為例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Privacy* (Report No 22, 1983) vol 1, para 46.)

3. 通訊及視聽私隱(Privacy of Communications)
   a. 如電話及電郵保密，不受他人監視監聽
4. 資料私隱(Informational Privacy)
   a. 如有權決定是否讓他人知悉自身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 喜好等等

20

投影片 21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保障資料原則

1. 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絕對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2. 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3. 收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
4.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設施**，保障個人資料
5.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制訂一套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6. 所有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大埔驗毒試行計劃 10/2009)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0章)

21

投影片 22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大律師公會：

- 現時並無類似無《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保障，並無豁免參與驗毒人士將來可拒絕透露測試結果
- 學生日後見工或填寫保險文件，被問及測試結果，可能有責任要道出真相，與計畫原意背道而馳

22

投影片 23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其他

- 教育局：不擔心學生被識別，因不少學校會以傳紙仔方式讓被抽驗的學生會在課堂中離開課室到校務處
- **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學生需要接受即場輔導**
- 學生有可能被識別，變相披露結果
- 同時影響學生的上課時間
- 亦違反不接受強制輔導醫療權利

23

投影片 24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小結

- 測試結果披露對象的人數和類別眾多
- 缺乏法理依據
- 未符「真有必要才應知情」原則
- 未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未有保障私隱的詳細政策、指引以及監管制度
- 很多實施細節與私隱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應作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並投入足夠資源
- **校園驗毒計畫私隱無保證**

24

投影片 25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相稱性原則：校園缺乏監察制衡

- 校園驗毒計畫缺乏監察制衡的機制，監察計畫的行政安排、結果披露、跟進工作及配套、是否真自願、家長學生是否知情同意、是否符合學生私隱、是否符合人權原則、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等等
- 亦缺乏有效投訴機制，處理侵犯學生人權的個案

25

投影片 26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 計畫能否達到目的，是否相對上提升達至及早辨識吸毒青年，以及成功阻嚇
- 干涉程度是否多於目的所需，會否有其他干涉青少年私隱較少的方法
- 舉證責任在政府

26

投影片 27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美國案例

- 美國強制驗毒只可施加於校際運動員(自由參加) *Veronica School District v Acton* (1995) 及自願參與具競爭性之課外活動參加者*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2002)
- 案例訂立測試三部曲
  1. 評估學生私隱方面的權益和相對較小侵犯性的搜查
  2. 證明搜集需要的重要性
  3. 能達致目標的可能性

27

投影片 28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美國案例

美國最高法院在*Earls*案中學校勝訴原因：

1. 學生自由參與活動，有較小私隱期望
2. 搜集樣本方法較小侵犯性
3. 對學童和私隱侵犯不明顯。驗毒結果不交予警方，學校不作懲處，不影響學業成績
4. 有充分證據顯示政策有需要訂立，且是合理措施預防、阻嚇以及偵測濫毒(但當時缺乏科學研究作支持，只憑老師簡短証供指驗毒有效)
5. 驗毒的合理性大致取決於平衡對個人私隱侵犯的性質與促進合法政府利益

28

投影片 29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美國案例

- 少數法官認為驗毒政策不合理，因被驗者較少濫毒的不良後果，又增加教師負擔

然而，*Earls*案並無裁定：

1. 所有學校必須向所有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驗毒
2. 向參與非競爭性課外活動學生驗毒合憲
3. 尿液測試以外的驗毒方式合憲

29

投影片 30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美國案例

- 2008年3月，華盛頓州最高法院一致裁定，學校缺乏合理懷疑而要求所有參與體育活動的學生驗毒(驗尿)，有違州憲法，法院指只有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始可驗毒

  Hans York and Katherine York et al v Wahkiakum School District No.200 et al.

30

投影片 31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美國案例

- 2006年12月，美國北卡萊納州三公立學校的所有僱員被要求強制驗毒及驗酒精，上訴庭裁定僱員勝訴，指有關政策未能證明具體問題，只具象徵性的反吸毒作用。學校須證明驗毒與他人安全有關，否則有違州憲法第20條免於無理搜查的權利，並指出：

  "Lest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e people of North Carolina in particular, forget the foundational importance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right to be secure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we should recall the cherished liberties enjoyed in our brief historical moment have been inherited by this generation only because they have been nurtured and protected by earlier generations of Americans so driven in their pursuit of liberty that life itself was not too great a cost to purchase liberty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posterity."

  (*State v Barnard*, 362 N.C. 244, 259, 658 S.E. 2D 643, 652.53, *Susan Jones & others v The Graham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North Carolina Court of Appeal No. COA 08-477, 2 June 2009)

投影片 32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英國研究結果

- 製造假陰性方法層出不窮
- 破壞學生對學校及家長的信任
- 未有證據顯示驗毒計畫能有效預防及幫助濫藥學生
- 參與驗毒計劃的學生日後有更大機會濫毒（Goldberg 2007）
- 教育及技術署：濫藥教育指引：建議學校應該確保識認容易受到濫藥影響的學生以及為其提供適切支援，但就不建議以隨機驗毒測試去找出他們

32

投影片 33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澳洲毒品局研究結果

-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 " Drug testing in Australian schools: evidence, impacts and alternatives", *Education and Health*, Vol.27 No.2 2009
- 學校不應實行驗毒計畫
- 測試結果並不可靠(insufficiently reliable)
- 無研究顯示驗毒計畫有阻嚇作用
- 法律及道德上被質疑

33

投影片 34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澳洲毒品局研究結果

- 驗毒計畫代價太大
- 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學生感到緊張及憤怒
- 接受測試者更是對學校對計畫感覺負面
- 損害師生關係和家庭關係
- 學生與學校聯繫愈強，愈有助於遠離濫毒
- 驗毒計畫偏偏弄巧反拙
- 進一步破壞防止濫毒的原有機制

34

投影片 35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驗毒計畫是否真自願：不當壓力非真正自願

朋輩壓力

-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7.41段，鼓勵當局以適當制約，配合朋輩壓力及其他方法，令拒驗學生接受安排。
- 這鼓勵了學校及老師營造朋輩壓力逼使學生就範，使計畫徒有自願的虛名。
- 更甚的是，報告先在3.3段指出學生因朋輩影響而吸毒，及後竟鼓勵以朋輩壓力逼使學生接受驗毒，如同以暴易暴。這種手法勢必分化校園，破壞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友儕間的信任，使學生孤立無援，與禁毒原意背道而馳。

35

投影片 36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藉朋輩壓力有違教育目標

《兒童權利公約》第29 (1)條：「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

(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c)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d)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36

投影片 37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校本政策從上而下，學童無從參與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 (1)條：「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37

投影片 38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濫毒與殘疾歧視:

- 《兒童權利公約》第2 (1)條：「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受此種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

38

投影片 39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兒童有權受保護遠離毒品

《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賣此類藥物。」

39

投影片 40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知情同意

大律師公會：

- 知情同意必須包括學生明白參與計畫後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 意見書引述護士管理局《優良護理實務指引》，倘兒童充分了解治療後果、好處和風險，須取得他們同意。英國案例亦指，家長決定權只是較次要權利(Dwindling right)

40

投影片 41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當局必須確保學生及家長是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獲全面資訊，包括計畫詳情，贊成及反對驗毒計畫的正反論據，隨同意披露結果而來的後果及代價，讓他們權衡後再作決定。

41

投影片 42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參與同意書

「我們已經閱讀及完全明白守則
及本同意書的內容」

42

投影片 43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在學生和家長同意參與計畫前，必須向他們派發權利清單及詳細資料，列明下列事項：
- 即使在簽署同意書後仍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測試
- 同意的明確範圍
- 可能的後果
- 保障私隱的措施
- 披露測試結果的對象及其法理依據、合理性和必要性
- 陽性測試結果的跟進行動
- 更正和更新資料程序
- 資訊的保安和保留年期

43

投影片 44

III.計畫是否符合人權法律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在每次驗毒測試前，專責隊伍須向學生派發權利清單，讓他們知道自己可即時拒絕測試，及拒驗後有權選擇是否接受社工跟進。

小結：落實兒童表達主見參與權

- 應視兒童為獨立個體，尊重及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
- 提供全面資訊，包括贊成和反對校本驗毒的正反論據，邀請反對驗毒計畫的民間團體進校討論
- 在整個計畫充分諮詢學童意見，在校內充分討論，並可就是否落實計畫作出全民投票，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
- 可舉辦驗毒計畫設計、徵文、海報設計、標語設計、辯論等比賽，提高學童參與

44

投影片 45

結語

- 2002年，南非人權委員會批評當地校園驗毒計劃有違憲法對學生私隱權、尊嚴和享有公正程序的保障。
- 2009年，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強烈要求當局延遲實施校園驗毒計劃，以作進一步研究，並指計劃只會浪費納稅人金錢
- 公眾須明白反對驗毒計劃與反對濫毒是兩回事
- 驗毒計畫需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符合教育的目的
- 驗毒計畫必須有效，取得學生和家長的知情和真正同意，並在合理懷疑下採取對權利侵犯最小的方式，在真正和迫切需要(real and immediate interest)下始施行

45

投影片 46

參考資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 *www.legco.gov.hk* (如25/11/2009及2/3/2010會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致教育局局長孫明揚信函 2009年8月10日
- **保安局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09/10學年）** *http://www.nd.gov.hk/tc/school_drug_test_tp.htm*
-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立法會意見書 2009年5月27日
- 香港人權監察新聞稿：大埔校園驗毒計畫 眾多疑慮亟待澄清 2009年9月8日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畫之意見書2009年8月20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法律中心就推行青少年毒品測試網上意見調查新聞稿 2009年2月18日

46

投影片 47

參考資料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之回應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立場書2008年11月
- 香港律師會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畫之新聞稿2009年8月19日
- 莊耀洸 驗毒計劃須符兒童權利 香港獨立媒體 校園驗毒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5641*
- 教育局及保安局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2009/10) 2009年11月
- WH Cheung, M Lam,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HK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on school-based Drug Tests in HK: a review of its effectiveness & our recommendations” in *Hong Kong J Psychiatry* 2009; 19:133-6
-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 “ Drug testing in Australian schools: evidence, impacts and alternatives”, *Education and Health*, Vol.27 No.2 2009
- Clare Gerada *Random drug testing in schools , British Journal of General practice*, July 2005

47

投影片 48

延伸閱讀

- 莊耀洸 **(**2009-09-18) **「驗毒緝毒分開 保學生前程」**《香港經濟日報》國是港事版
- 莊耀洸 (2009-09-19) **「校園驗毒計畫私隱無保證」**《星島日報》 A16版 每日雜誌 一家之言
- 莊耀洸 (2010-01-06) **「驗毒用意好 執行須符兒童權」**《香港經濟日報》國是港事版

48

投影片 49

聲明

- 講義只作輔助講解及參考之用。倘同時參閱人權公約、法例條文及判案書，更能了解講議和講解內容。
- 此講義、講解內容、問答環節，以至討論，均非作出法律意見，而是旨在提高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如有需要，請另行尋求律師意見。
- 此講義並不是對相關法律的全面而準確的描述，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細或具權威性的說用。
- 此簡報得莊耀洸同意作本工作坊之用，此簡報版權屬莊耀洸所有，並同意上載於香港教育學院基本法教育計劃網頁，惟引述須註明出處。
- 如有查詢或批評, 請聯絡本人: chongyk@ied.edu.hk
- 完成日期：2010年4月9日

49

投影片 1

人權中的平衡觀念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莊耀洸律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 一級專任導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投影片 2

人權中的平衡觀念

流程

1. 小英遭遇
2. 人權性質
3. 國際標準
4. 本地案例

2

投影片 3

小英的遭遇

從《再見螢火蟲》中，

反映了哪些人權被侵犯?

3

投影片 4

人權性質

1. 人權是否絕對?
2. 是否先履行義務，才可擁有權利?
3. 如何平衡權利與義務?

4

投影片 5

人權受《基本法》保障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5

投影片 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四(一)條:

如經當局正式宣佈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第四(二)條:

第六條(**生存權**)、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不得因違約而被監禁**)、第十五條(**刑責及罪無追溯力**)、第十六條(**法律人格權利**)及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6

投影片 7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 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7

投影片 8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第十九(三)條: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子)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丑)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8

投影片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v 吳恭劭 及 利建潤

(FACC 4/1999, 終審法院判案書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 本院在驗證“是否必要”時必須考慮，對受保障的發表自由的權利所施加的限制，與施加限制所要達致的目的是否相稱。(60段)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9

投影片 10

Leung Kwok Hung, Fung Ka Keung & Lo Wai Ming v HKSAR

(FACC 1 & 2/2005, CFA judgment dated 8 July 2005) 梁國雄案

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的平衡

(By applying a **proportionality test** for considering any restriction on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a proper balance is struck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individual’s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on the other…)

只有訂明合法目的才可限制示威權利

(It must be emphasised that the legitimate purposes specified in Article 21 of the ICCPR are the only legitimate purposes. This list is exhaustive. There cannot be a restriction for any other purpose… (paragraph 35))

10

投影片 11

Leung Kwok Hung, Fung Ka Keung & Lo Wai Ming v HKSAR
(FACC 1 & 2/2005, CFA judgment dated 8 July 2005) 梁國雄案

相稱性測試

("the proportionality test should be…: **(1) the restriction must be rationally connected with one or more of the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2) the means used to impair 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must be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legitimate purpose in question."** (paragraph 36))

11

投影片 12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
[2007] 3 HKLRD 903 丘旭龍案

- 基於性傾向的待遇差別會否構成歧視，將視乎該差別是否有理據支持。要有理據支持該差別，便需要證明以下情況：
  (1) 該差別的存在必須是為了貫徹一個合法的目標。目標要合法，該差別必須有真正存在必要。
  (2) 該待遇差別與該合法的目標必須有合理的關連。
  (3) 該待遇差別必不能超過為達致該合法的目標而需要的程度。

12

投影片 13

保障私隱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香港人權法案》(第383章)第十四條：

「除非法律上有充分理由容許侵擾，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都不應受到侵擾。任何人的榮譽及信用也不應受到非法破壞。」

13

投影片 14

人權標準是底線

任何法律及措施均必須符合人權

案例: 洪燦華 及 淺篤野(ATSUSHI ASANO)

[2006]3 HKLRD 841(FACC No.1/2006,
終審判案書日期：31/8/2006)

14

投影片 15

人權標準是底線

洪燦華案件背景:

- 洪於26/10/2002 被警員截停
- 警員在洪的肩袋內的塑膠袋中搜出危險藥物
- 洪被控走私500克混合藥物，內含410克鹽酸海洛因
- 洪稱他以為塑膠袋中是朋友給他的錄影帶，他並沒有查看亦不知袋內有危險藥物
- 陪審團以5比2裁定洪有罪，判監15年

15

投影片 16

人權標準是底線

淺篤野(ASANO)案件背景:

- 淺篤野於25/3/2003 (22歲)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大堂被警員截停
- 警員在淺篤野的背包內的文件夾內的紙盒中搜出危險藥物
- 淺篤野被控走私6.85公斤的晶狀固體，含有6.83公斤的鹽酸去氧麻黃素(methamphetamine hydrochloride)
- 淺篤野稱他受僱於一位於日本的朋友，來港取回合法藥物，他以為袋內的是合法藥物
- 淺篤野被裁定有罪，判監20年

16

投影片 17

人權標準是底線

爭議點:

❖ 只要被告不知道袋中物件的性質便能脫罪?

❖ 被告如何證明才可自己不知道袋內的是危險藥物?

17

投影片 18

人權標準是底線

《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

管有及知悉危險藥物的推定

(1)任何人經證明實質管有—

(a) 任何容載或支承危險藥物的物件；

(b) 任何容載危險藥物的行李、公文包、盒子、箱子、碗櫃、抽屜、保險箱、夾萬或其他類似的盛器的鑰匙；

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被推定為管有該藥物。

(2) 任何人經證明或被推定管有危險藥物，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須被推定為已知悉該藥物的性質。

(3) 本條規定的推定，不得藉證明被告人從未實質管有該危險藥物而被推翻。

18

投影片 19

人權標準是底線

反向舉證責任(Reverse burden)

❖刑事案基本原則：

控方須承擔法律上的舉證責任(legal burden / persuasive onus)，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全部犯罪元素，包括犯罪意圖，被告沒有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

❖《危險藥物條例》第47 (1)、(2)條附加了被告的反向舉證責任

無罪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香港人權法案》第11(1)條(比照ICCPR第14(2)條)的保障: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19

投影片 20

人權標準是底線

《基本法》第87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20

投影片 21

人權標準是底線

無罪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 《危險藥物條例》第47 (2)條附加了被告的反向舉證責任，**即要求被告負上證明犯罪元素的舉證責任**，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

如違反，必須有充分理由，並與立法的社會目的相稱(proportional)

相稱性測試(Proportionality test)

- 採取的立法手段不應超過必要的限度
- 法庭須考慮採取傷害性較小的手段
- 法庭指：

涉及的刑罰越重，對被告的保護越重要

藉第47(2)條把說服性的舉證責任轉移給被告，不能滿足相稱性的標準

21

投影片 22

人權標準是底線

- 法庭認為如第47(2)條被解讀為施加說服性的舉證責任，與憲法權利不相容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上訴法庭對《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作出補救解釋
- 由於第47條施加的只是提出證據的責任(evidential onus)，並無說服性的舉證標準(persuasive burden)，兩名被告均上訴得直
- 終審法院裁定上訴法庭的做法正確
- 洪及淺篤野最後被撤銷控罪

22

投影片 23

聲明

❖ 投影片第14-22張參考: 張銘恩、鄭鳳琪、楊慧珊、黃斯詩、黃愛婷、王財健、嚴君鳳「有關吸食精神科毒品法律」簡報(2009年3月6日) 謹此鳴謝上述作者。

❖ 講義只作輔助講解及參考之用。倘同時參閱人權公約、法例條文及判案書，更能了解講議和講解內容。

❖ 此講義、講解內容、問答環節，以至討論，均非作出法律意見，而是旨在提高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如有需要，請另行尋求律師意見。

❖ 此講義並不是對相關法律的全面而準確的描述，不可視為法律的詳細或具權威性的說用。

❖ 此簡報得莊耀洸同意作本工作坊之用，此簡報版權屬莊耀洸所有，並同意上載於香港教育學院基本法教育計劃網頁，惟引述須註明出處。

❖ 如有查詢或批評, 請聯絡本人: chongyk@ied.edu.hk

❖ 完成日期: 2009年12月9日

23

投影片 1

概念學習
歸納與演繹

《基本法》教育計劃 (2009-2011)
教師工作坊

林德成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學系 助理教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投影片 2

人權、法治、基本法之教授，牽涉很多概念

- 私隱
- 公平審訊
- 以法達義
- 法治
- 人權
- 義務

投影片 3

什麼是正或負例子？

- 可以是任何東西 - 文字、個案、案例、圖片、物件
- 正例子 - 與某概念之屬性完全或部份相同的例子
- 負例子 - 完全不同的例子

投影片 4

歸納法及演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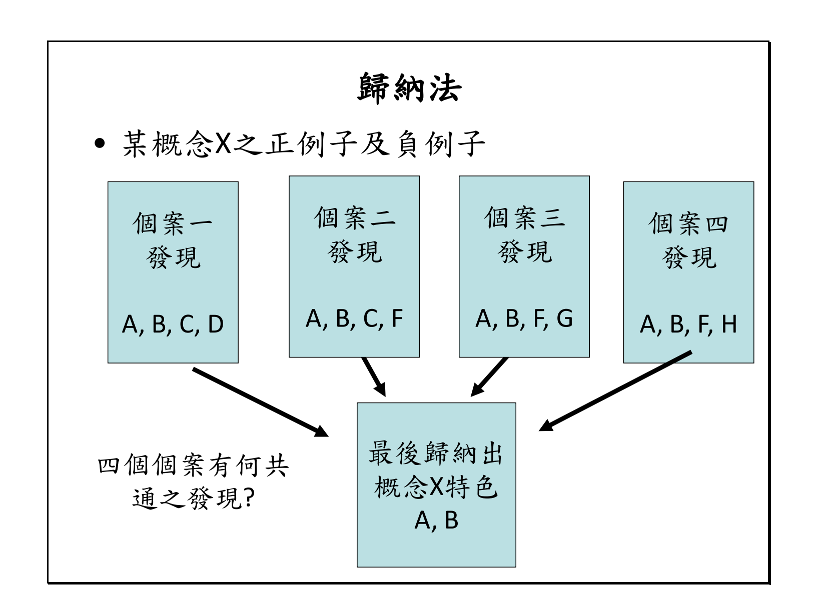
兩大方法認知概念

投影片 5

教概念時之重要項目

- 特質 (或屬性 attributes)
- 正例子及反例子(愈多愈好，令學生歸納出概念之特質)
- 分類
- 再分類
- 命名 (某概念之命名label)
- 定義 (宜先由學生自行作定義，後再參考專家定義)

投影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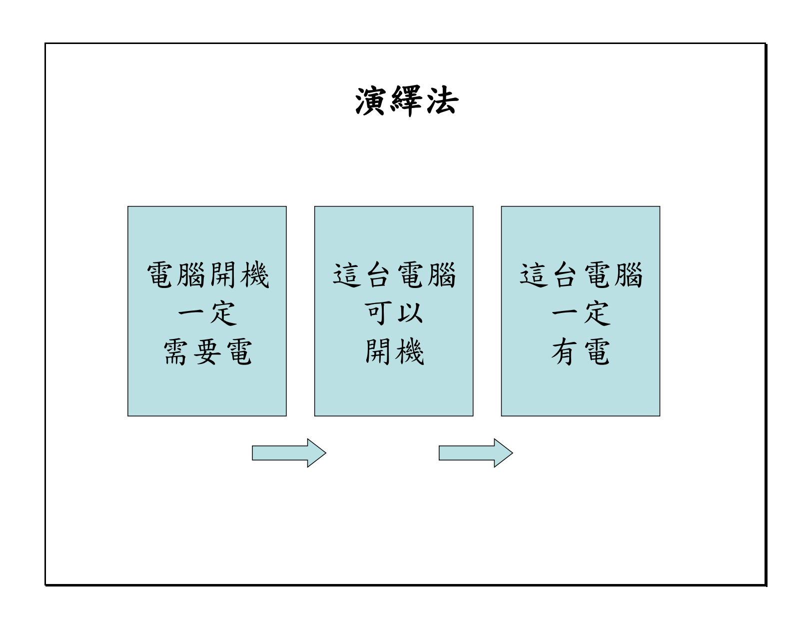


投影片 7

歸納法

- 以下簡單敘述歸納法的要素與順序。
  - 取得一組現象（透過實驗或觀察）
  - 分析這組現象中的共同元素；
  - 根據這組共同元素做出推論；
  - 以更多現象印證這個推論。

投影片 8



投影片 9

演繹法

- 以下簡單敘述演繹法的要素與順序。
  - 先要有一個規則；
  - 發現有一個現象是與這個規則相關的；
  - 可以從這個現象與規則的相關性，推論出一個合理的結果。

投影片 10

教概念時，老師應提問以下問題…

- 看了一組個案／案例後…
  - 你能歸納出一些什麼結論？某概念的屬性？爭議性議題？
  - 試提出這概念／議題的其他正例子
  - 這概念／議題跟其他哪個概念／議題相關?(參看後頁) ▶
  - 試用你自己語言，說出這法律／人權概念的定義

投影片 11

『私隱』是包括…

1.領域私隱 (Territorial Privacy)

-規限他人進入「私人地方」的權利

2.人身私隱(Bodily Privacy)

-人身及「 私人空間」不受干擾的自由

-例如：不被脫衣搜身、不受藥物檢驗等

3. 通訊及視聽私隱(Privacy of Communications)

-例如：電話及電郵保密，不受他人監視監聽等

4. 資料私隱(Informational Privacy)

-例如：有權決定是否讓他人知悉自身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喜好等等

投影片 12

兩種概念教學法

1.概念獲得法
Concept Attainment Method

2.概念發展法
Concept Development Method

投影片 13

兩種概念教學法

1.概念獲得法 Concept Attainment Method
(令學生習得一概念)

2.概念發展法 Concept Development Method
(令學生澄清一概念)

投影片 14

概念獲得法——
猜一種本港的交通工具

- 正例子
  - 東鐵KCR
  - 輕鐵
  - 電車
  - 纜車
- 負例子
  - 巴士
  - 私家車
  - 石油氣的士
  - 蒸氣火車
  - 小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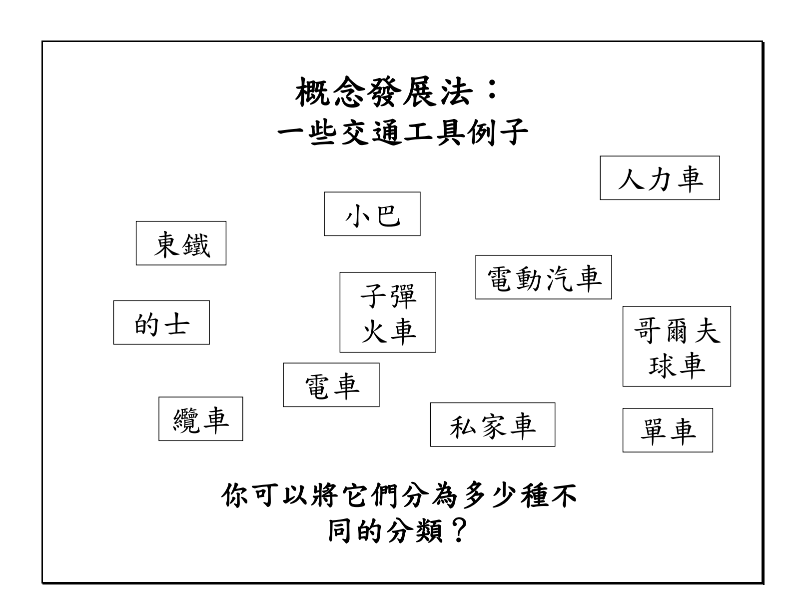
電動交通工具

投影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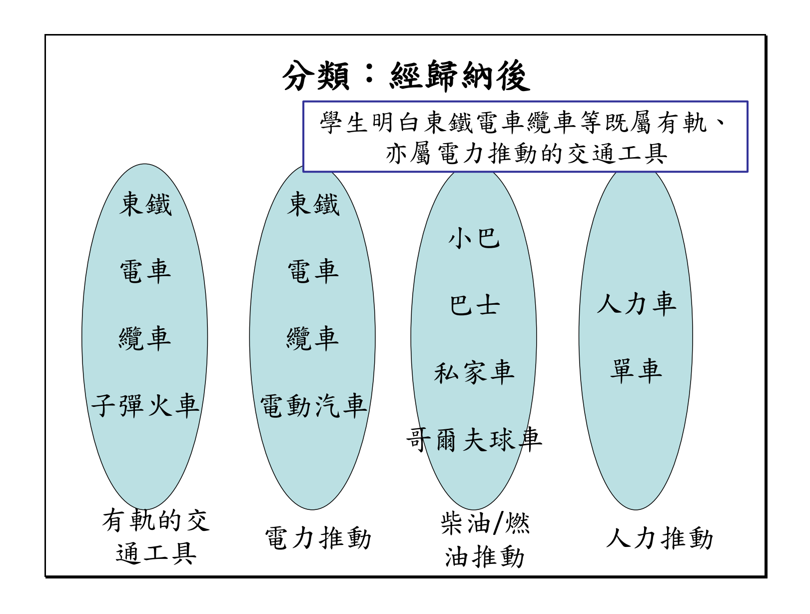
概念獲得法

- 步驟：
  - 先釐訂一個釐訂一個概念作教學之用，着學生猜中謎底
  - 老師提供大量正例子及負例子，逐一列舉
  - 用提問方法，引導學生歸納出概念之屬性
  - 再引導學生思考概念之定義，及提供更多其他正負例子

投影片 16



投影片 17



投影片 18

概念發展法

- 步驟：
  - 老師先釐訂一個教學概念
  - 老師再舉出大量正例子
  - 令學生把相類的例子分類，並命名之
  - 鼓勵學生再作分類，使學生明白某概念如何再建構、再發展

投影片 19

歸納法

- 從林建岳超速兩個案例，老師可引導學生歸納出一些：

  知識：

  法律概念或議題題目

  例如:議題如:

  i. 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平等？

  ii. 大聯盟主席黎銘的指控: 是否反映法律對部份人不平等，抑或警方依賴的科技不可靠？

  思考技巧：

  分析、歸納、舉證、正反合論辨證

投影片 20

Taba (1971) 及 Bruner (1959) 認為如何得知一個學生能掌握一概念之認知？

1. 令學生提供額外正確的例證；
2. 令學生闡述某概念之屬性；
3. 令學生辨析該概念與其他概念之從屬關係；
4. 令學生界說概念之定義。

《基本法》、人權及法治教育網上資源

1. 國際重要人權文件／條例

《世界人權宣言》

💻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c1.html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b1.html

《兒童權利公約》

💻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6b1.html

2. 本地重要文件／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http://www.octs.org.hk/c_page_ConstitutionalLaw.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http://www.basiclaw.gov.hk/tc/index/

《中英聯合聲明》

💻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joint2.htm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http://www.hkhrm.org.hk/chinese/law/hkin.html

3. 香港法律／司法機構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簡介

💻 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guide.htm

律政司 -《香港的法律制度》

💻 http://www.doj.gov.hk/chi/legal

律政司 - 英漢法律詞彙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glossary/homeglos.htm

律政司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4. 其他（包括 NGO、通識網站、教學指引等）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

💻 http://hkupop.hku.hk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http://www.octs.org.hk

香港政策研究所

💻 http://www.hkpri.org.hk

社區法網

💻 http://www.hkclic.org/ch/index.shtml

香港法律資訊研究中心

💻 http://www.hklii.org/c_index.shtml

立法會公民教育網

💻 http://www.legco.gov.hk/young/chinese/index_c.php

基本法 23 條

💻 http://www.article23.org.hk

民間電台網站

💻 http://fm1028.wordpress.com

民間人權陣線

💻 http://www.civilhrfront.org/main.php

香港人權監察

💻 http://www.hkhrm.org.hk

香港獨立媒體

💻 http://www.inmediahk.net

香港通識教育網

💻 http://www.hkliberalstudies.com

香港教育城 - 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

💻 http://ls.edb.hkedcity.net

《經濟日報》通識教育網站

💻 http://ls.hket.com/hk/homeAction.do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

💻 http://hklsta.org/

香港教育學院通識探究資源共享平台

💻 http://edblog.hkedcity.net/elshkied

香港電台 eTVonline - 通識網

💻 http://www.liberalstudies.tv/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http://www.unicef.org.hk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

💻 http://unicef.org.hk/uncrc/zh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 出版物及資料文獻

💻 http://www.ohchr.org/ch/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Publications.aspx

Amnesty International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http://www.amnesty.org/en/human-rights-educati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he School Systems of Europe, Central Asia and North America: A Compendium of Good Practice*

💻 http://www.hrea.org/index.php?base_id=172&doc_id=458

Human Rights Watch (US)

💻 http://www.hrw.org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學生版）

《基本法》教育計劃（優質教育基金）2009-2011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各位同學：

您好！得到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現正舉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基本法》教育計劃」(計劃編號：2007/0752)。計劃的其中一部份是希望瞭解學校的人權環境，並發展一套可持續的評估量表。希望您能夠花一些時間，如實填寫。所有問卷所得的資料只會作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將會保密。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學生版）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1	當學生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室桌椅、運動、遊戲、實驗等）的時候，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安全的。	☐	☐	☐	☐	☐
	2	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如殘障坡道、傷殘人士洗手間、電梯等）。	☐	☐	☐	☐	☐
	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學生的安全設施（如照明設施、緊急求救鐘等）。	☐	☐	☐	☐	☐
	4	學校平時會積極的實施校園安全教育。	☐	☐	☐	☐	☐
	5	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物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等），學校能迅速解決問題。	☐	☐	☐	☐	☐
	6	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	☐	☐	☐	☐	☐
	7	學校在有潛在危險的地方張貼警告標誌。	☐	☐	☐	☐	☐
	8	學校能經常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以維護學生的安全。	☐	☐	☐	☐	☐
二、友善的校園氣氛	1	校園內所有的成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學生。	☐	☐	☐	☐	☐
	2	校園內所有的成人都不會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學生。	☐	☐	☐	☐	☐
	3	校園內所有的成人不會因為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學生。	☐	☐	☐	☐	☐
	4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任意檢查學生的信件、書包或儲物櫃等私人空間。	☐	☐	☐	☐	☐
	5	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騷擾、歧視事件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學生安全。	☐	☐	☐	☐	☐
	6	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或老師不會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維護學生的私隱權。	☐	☐	☐	☐	☐

《基本法》教育計劃（優質教育基金）2009-2011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老師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考試成績。	☐	☐	☐	☐	☐
	8	老師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考試排名。	☐	☐	☐	☐	☐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	☐	☐	☐	☐	☐
	2	學校能公平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所成就的學生。	☐	☐	☐	☐	☐
	3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學生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連。	☐	☐	☐	☐	☐
	4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	☐	☐	☐	☐	☐
	5	學生能依自己的意願參與學校對外的活動。	☐	☐	☐	☐	☐
	6	學生對學校對外的課餘活動的意見會受到尊重。	☐	☐	☐	☐	☐
	7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老師在上課時間開會）。	☐	☐	☐	☐	☐
	8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	☐	☐	☐	☐
	9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科目的時間(如音樂、體育科)來加強其他科目的教學或考試(如數學、語文科)。	☐	☐	☐	☐	☐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	☐	☐	☐	☐	☐
	2	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老師都會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	☐	☐	☐	☐
	3	學校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	☐	☐	☐	☐
	4	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	☐	☐	☐	☐
	5	學校內教師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型、服裝穿著、打扮等）。	☐	☐	☐	☐	☐
	6	學生不會因為成績不佳而受到歧視。	☐	☐	☐	☐	☐
	7	在學校生活中老師能以對等的身份與學生對話。	☐	☐	☐	☐	☐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學生版）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	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以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	☐	☐	☐	☐	☐
	2	老師能注意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	☐	☐	☐	☐
	3	當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感覺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	☐	☐	☐	☐
	4	當學生對老師的評核感覺不公平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	☐	☐	☐	☐
	5	當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時，能利用學校的申訴渠道，獲得公正的處理。	☐	☐	☐	☐	☐
	6	學校製作的學生手冊，不但列明校規，而且充份告知學生本身的權益。	☐	☐	☐	☐	☐
六、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	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	☐	☐	☐	☐	☐
	2	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	☐	☐	☐	☐
	3	學校能保障各類弱勢同學(如殘障生、新移民等)的權益。	☐	☐	☐	☐	☐
	4	學校能尊重學生放學後是否想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社團活動的意願。	☐	☐	☐	☐	☐
	5	老師在教學中不會偏幫自己的宗教信仰。	☐	☐	☐	☐	☐
	6	老師在教學中不會偏幫自己的政治立場。	☐	☐	☐	☐	☐
	7	學校鼓勵學生認識與認同身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	☐	☐	☐	☐
七、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與能力的機會（如學校與班級週會、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等）。	☐	☐	☐	☐	☐
	2	學生有權參與和自身權益有關的會議。	☐	☐	☐	☐	☐
	3	學生在與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中發表的意見能得到充份尊重。	☐	☐	☐	☐	☐
	4	學校能尊重學生會的自主性。	☐	☐	☐	☐	☐
	5	學生與家長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	☐	☐	☐	☐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	學校有幫助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	☐	☐	☐	☐	☐
	2	學校各項法規（如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符合基本人權的理念。	☐	☐	☐	☐	☐
	3	學校能主動透過不同方法提供與學生權益相關的資訊（如學生手冊、網頁、學校刊物）。	☐	☐	☐	☐	☐
	4	學校能提供學生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通識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	☐	☐	☐	☐	☐
	5	當學生有違反人權的事情時（學校生活上的言語、行為等），學校能主動作出處理。	☐	☐	☐	☐	☐
九、被愛尊重與幸福	1	學校的生活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	☐	☐	☐	☐	☐
	2	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	☐	☐	☐	☐
	3	學校生活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	☐	☐	☐	☐
	4	學校生活讓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	☐	☐	☐	☐
	5	如果「0」分表示最不快樂，「100」分表示最快樂，那麼我目前的快樂程度是________分。					

基本資料

班別：_____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_____　　宗教信仰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道教　☐回教　☐沒有宗教信仰

☐其他(請註明):______

註：此評估量表以台灣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量表」為基礎，並據香港本土具體情況作相應修改。有關台灣版本的資料，請參閱台灣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hre.pro.edu.tw/1-1.php)。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教師版）

《基本法》教育計劃（優質教育基金）2009-2011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各位老師：

您好！得到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現正舉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基本法》教育計劃」(計劃編號：2007/0752)。計劃的其中一部份是希望瞭解學校的人權環境，並發展一套可持續的評估量表。希望您能夠花一些時間，如實填寫。所有問卷所得的資料只會作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將會保密。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量表（教師版）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1	學校能確保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室桌椅、運動、遊戲、實驗等）的安全性。	☐	☐	☐	☐	☐
	2	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如殘障坡道、傷殘人士洗手間、電梯等）。	☐	☐	☐	☐	☐
	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師生的安全設施（如照明設施、緊急求救鐘等）。	☐	☐	☐	☐	☐
	4	學校平時會積極的實施校園安全教育。	☐	☐	☐	☐	☐
	5	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物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等），學校能迅速解決問題。	☐	☐	☐	☐	☐
	6	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	☐	☐	☐	☐	☐
	7	學校在有潛在危險的地方張貼警告標誌。	☐	☐	☐	☐	☐
	8	學校能經常宣傳交通安全訊息，以維護師生的安全。	☐	☐	☐	☐	☐
二、友善的校園氣氛	1	教職員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	☐	☐	☐	☐	☐
	2	教職員不會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學生。	☐	☐	☐	☐	☐
	3	學校不會因為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而處罰全班學生。	☐	☐	☐	☐	☐
	4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任意檢查學生的信件、書包或儲物櫃等私人空間。	☐	☐	☐	☐	☐
	5	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校園暴力、騷擾、歧視事件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以維護師生安全。	☐	☐	☐	☐	☐
	6	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或老師不會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維護學生的私隱權。	☐	☐	☐	☐	☐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考試成績。	☐	☐	☐	☐	☐
	8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考試排名。	☐	☐	☐	☐	☐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	☐	☐	☐	☐	☐
	2	學校能公平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所成就的學生。	☐	☐	☐	☐	☐
	3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學生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連。	☐	☐	☐	☐	☐
	4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	☐	☐	☐	☐	☐
	5	學生能依自己的意願參與學校對外的活動。	☐	☐	☐	☐	☐
	6	學生對學校對外的課餘活動的意見會受到尊重。	☐	☐	☐	☐	☐
	7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老師在上課時間開會）。	☐	☐	☐	☐	☐
	8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	☐	☐	☐	☐
	9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科目的時間(如音樂、體育科)來加強其他科目的教學或考試(如數學、語文科)。	☐	☐	☐	☐	☐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	☐	☐	☐	☐	☐
	2	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老師都會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	☐	☐	☐	☐	☐
	3	學校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	☐	☐	☐	☐
	4	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	☐	☐	☐	☐
	5	學校內，教師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型、服裝穿著、打扮等）。	☐	☐	☐	☐	☐
	6	學生不會因為成績不佳而受到歧視。	☐	☐	☐	☐	☐
	7	在學校生活中老師能以對等的身份與學生對話。	☐	☐	☐	☐	☐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	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以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	☐	☐	☐	☐	☐
	2	老師能注意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	☐	☐	☐	☐
	3	當學生對老師的教學感覺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	☐	☐	☐	☐
	4	當學生對老師的評核感覺不公平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	☐	☐	☐	☐
	5	當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時，能利用學校的申訴渠道，獲得公正的處理。	☐	☐	☐	☐	☐
	6	學校製作的學生手冊，不但列明校規，而且充份告知學生本身的權益。	☐	☐	☐	☐	☐
六、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	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	☐	☐	☐	☐	☐
	2	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	☐	☐	☐	☐
	3	學校能保障各類弱勢學生(如殘障生、新移民等)的權益。	☐	☐	☐	☐	☐
	4	學校能尊重學生放學後是否想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社團活動的意願。	☐	☐	☐	☐	☐
	5	老師在教學中不會偏幫自己的宗教信仰。	☐	☐	☐	☐	☐
	6	老師在教學中不會偏幫自己的政治立場。	☐	☐	☐	☐	☐
	7	學校鼓勵學生認識與認同身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	☐	☐	☐	☐
七、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與能力的機會（如學校與班級週會、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等）。	☐	☐	☐	☐	☐
	2	學生有權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	☐	☐	☐	☐	☐
	3	學生在與其權益有關的會議中發表的意見能得到充份尊重。	☐	☐	☐	☐	☐
	4	學校能尊重學生會的自主性。	☐	☐	☐	☐	☐
	5	學生與家長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	☐	☐	☐	☐

《基本法》教育計劃（優質教育基金）2009-2011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	學校有幫助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	☐	☐	☐	☐	☐
	2	學校各項法規（如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符合基本人權的理念。	☐	☐	☐	☐	☐
	3	學校能主動透過不同方法提供與學生權益相關的資訊（如學生手冊、網頁、學校刊物）。	☐	☐	☐	☐	☐
	4	學校能提供學生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通識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	☐	☐	☐	☐	☐
	5	當師生有違反人權的事情時（學校生活上的言語、行為等），學校能主動作出處理。	☐	☐	☐	☐	☐
九、被愛尊重與幸福	1	學校的生活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	☐	☐	☐	☐	☐
	2	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	☐	☐	☐	☐
	3	學校生活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	☐	☐	☐	☐
	4	學校生活讓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	☐	☐	☐	☐
	5	如果「0」分表示最不快樂，「100」分表示最快樂，那麼我目前的快樂程度是________分。					

基本資料

任教科目：______________　　年齡：☐21-30　☐31-40　☐41-50　☐51 或以上

性別：☐男　☐女

主修/曾接受的師資訓練：____

宗教信仰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道教　☐回教　☐沒有宗教信仰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

註：此評估量表以台灣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量表」為基礎，並據香港本土具體情況作相應修改。有關台灣版本的資料，請參閱台灣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http://hre.pro.edu.tw/1-1.php)。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基本法》教育計劃」問卷調查

各位老師：

您好！得到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現正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基本法》教育計劃」(計劃編號: 2007/0752)。計劃的其中一部份是希望瞭解香港新高中通識科教師對《基本法》的知識與態度，希望您能夠花一些時間，如實填寫以下問卷。作答時請勿翻閱其他相關資料。所有問卷所得的資料只會作研究用途，一切個人資料將會保密。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態度				
A. 對**社會福利**的態度				
1. 政府應提供社會保障予所有兒童。	☐	☐	☐	☐
2. 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生活水平予市民。	☐	☐	☐	☐
3. 政府應提供保障予一個因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失去工作能力的人。	☐	☐	☐	☐
4. 政府應資助市民購買其所需的昂貴藥物，以保障全民健康。	☐	☐	☐	☐
5. 政府應將上網費納入為綜援的其中一個項目。	☐	☐	☐	☐
6. 政府應提供綜援予在本港居住少於七年的新來港人士。	☐	☐	☐	☐
7. 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	☐	☐	☐
8. 政府應全面豁免高齡津貼(生果金)入息審查。	☐	☐	☐	☐
B. 對**對公民權利的限制**的態度				
9. 兒童應該有權免於被父母體罰，即使是為了管教上的需要。	☐	☐	☐	☐
10. 政府應該有權在緊急狀態下逮捕一些政治觀點會威脅社會穩定的人。	☐	☐	☐	☐
11. 政府應該有權禁止危害公共安全的人投票。	☐	☐	☐	☐
12. 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應該有權規定學生參與宗教儀式。	☐	☐	☐	☐
13. 政府應該有權禁止法輪功的活動。	☐	☐	☐	☐
14. 政府應該有權出於政治考慮而限制市民的出入境自由。	☐	☐	☐	☐
15. 政府應該有權因出現輕微的肢體衝突而禁止一個和平集會。	☐	☐	☐	☐
16. 政府應該有權禁止有損公眾利益的書籍和其他資料出版。	☐	☐	☐	☐
17. 政府應該有權拒絕向肯定有罪的人提供昂貴的法律援助。	☐	☐	☐	☐
C. 對**個人權利**的態度				
18. 一個患有絕症的病人應該有權選擇安樂死。	☐	☐	☐	☐
19. 返國後會受酷刑對待的尋求庇護者應該有權留在所身處的地方。	☐	☐	☐	☐
20. 婦女應該有權墮胎。	☐	☐	☐	☐
21. 公民應該有權公開表達其宗教及信仰。	☐	☐	☐	☐
22. 教授應該有權在大學教授任何學說。	☐	☐	☐	☐
23. 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應該有權在不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情況下，自由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4. 市民應該有權在傳媒發表批評中國政府的文章。	☐	☐	☐	☐
25. 在本地犯罪的非法入境者應該有權獲得法律援助。	☐	☐	☐	☐
D. 對**平等**的態度				
26. 中學收生應以男女人數盡量相等為原則。	☐	☐	☐	☐
27. 社會應鼓勵女性考慮從事一些傳統屬男性的工作，如機師、消防員等。	☐	☐	☐	☐
28. 政府應立法禁止同性戀伴侶領養小孩。	☐	☐	☐	☐
29. 即使是同性戀的教師也能夠像其他老師般，成為稱職的老師。	☐	☐	☐	☐
30. 業主應該有權拒絕出租房間予少數族裔。	☐	☐	☐	☐
31. 政府應向非粵語人士提供翻譯以助其使用公共服務。	☐	☐	☐	☐
32. 政府應給予在港無證兒童與一般兒童同等的讀書權利。	☐	☐	☐	☐
33. 政府應給予享有較高社經地位的人更多投票權。	☐	☐	☐	☐
34. 我同意在我家附近開設精神病康復中心。	☐	☐	☐	☐
35. 政府應資助智障的學生在 18 歲後繼續學業。	☐	☐	☐	☐
E. 對**私隱**的態度				
36. 父母應該有權為免孩子學壞而檢查她(他)們的電郵。	☐	☐	☐	☐
37. 執法部門應該有權為了偵查罪案而截查我們的通訊。	☐	☐	☐	☐
38. 學校只要得到家長同意就應該有權強制未夠 18 歲的學生驗毒。	☐	☐	☐	☐
39. 政府應該有權為打擊吸毒而要求學校交出學生的驗毒結果予執法部門。	☐	☐	☐	☐
40. 學校應該有權為加強管理而要求老師在出入學校時提供指紋作辨識。	☐	☐	☐	☐
41. 學校應該有權為加強管理而要求學生在出入學校時提供指紋作辨識。	☐	☐	☐	☐
42. 學校應該有權在課室安裝閉路電視。	☐	☐	☐	☐
43. 政府應該有權為加強治安而在公眾地方安裝“天眼”。	☐	☐	☐	☐
44. 僱主應該有權向每個月請多於五天病假的僱員索取其所有病歷紀錄。	☐	☐	☐	☐
F. 對**人權教育及其他相關人權概念**的態度				
45. 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應是加強學生對人權的尊重。	☐	☐	☐	☐
46. 在學校推動人權教育有礙維持紀律。	☐	☐	☐	☐
47. 在學校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是重要的。	☐	☐	☐	☐
48. 我的人權知識足以教授人權議題。	☐	☐	☐	☐
49. 人權理念的推廣是導致社會亂象的因素之一。	☐	☐	☐	☐
50. 人權理念是西方產物，只適合在西方國家推廣和發展。	☐	☐	☐	☐
51. 經濟增長比維護人權更為重要。	☐	☐	☐	☐
52. 公民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	☐	☐	☐	☐
53. 學生必須先履行義務，才可享有人權。	☐	☐	☐	☐
G. 對**法治**的態度				
54. 除非法律訂明，任何人不應該因不道德的行為而受刑罰。	☐	☐	☐	☐
55. 為了解決逼切的社會與政治問題，政府可彈性解釋法律。	☐	☐	☐	☐
56. 香港的法律制度不是對所有人都平等。	☐	☐	☐	☐
57. 富人在訴訟中有明顯優勢。	☐	☐	☐	☐
58. 法官在審案時應該考慮公眾意見。	☐	☐	☐	☐
59. 在審判重要案件時，法官應跟從行政機構的意見。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60. 中產階級不能受惠於現時的法援制度，有違公平原則。	☐	☐	☐	☐
61.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例如打擊黑社會活動，警方秘密地使用拷問去從罪犯中得到證據是可接納的。	☐	☐	☐	☐
62. 法庭可以接納一些用不合法途徑取得的證據去將一個確實犯了罪的人定罪。	☐	☐	☐	☐
63. 法律旨在維護個人權利及社會穩定，但當兩者有衝突時，個人權利比社會穩定重要。	☐	☐	☐	☐
64. 法庭應採取寧縱莫枉的原則。	☐	☐	☐	☐
65. 公民應該有權拒絕遵守違反人權的法律。	☐	☐	☐	☐
66. 公民應該有權和平抗議違反人權的法律。	☐	☐	☐	☐

(二) 知識

67. 以下哪項***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的權力?		
☐ 立法權	☐ 外交權	☐ 司法權
☐ 終審權	☐ 不知道	
68.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國務院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 不知道	
69.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不能***行使以下哪項職權?		
☐ 免除各司司長的職務	☐ 依法任免公職人員	☐ 依法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不知道	
70. 下列哪項***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權?		
☐ 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編制財政預算案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批准稅收及公共開支	☐ 不知道	
71. 人大常委決定香港立法會最早可於哪一年開始實行全面普選?		
☐ 2012	☐ 2017	☐ 2020
☐ 2022	☐ 不知道	
72. 終審法院曾就以下哪個案件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 吳嘉玲案（居港權）	☐ 梁國雄案（公安法）	☐ 吳恭劭案（燒國旗）
☐ 以上皆不是	☐ 不知道	
73. 《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提到的 “兒童”是指:		
☐ 6 歲以下	☐ 12 歲以下	☐ 16 歲以下
☐ 18 歲以下	☐ 不知道	
74. 《世界人權宣言》是由那個組織公佈的?		
☐ 歐盟	☐ 聯合國	☐ 國際聯盟
☐ 歐洲議會	☐ 不知道	
75. 下列那一個公約或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合稱為「國際人權憲章」?		
☐ 兒童權利公約	☐ 維也納宣言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亞洲人權憲章	☐ 不知道	
76. 以下哪一項是兒童權利的重要概念?		
☐ 保護	☐ 提供	☐ 參與
☐ 以上皆是	☐ 不知道	

77.《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沒有***確認以下哪一項權利?		
☐ 足夠住屋	☐ 免於饑餓	☐ 足夠食物
☐ 同性婚姻	☐ 不知道	
78.《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確認以下哪一項教育權利?		
☐ 免費強逼普及全民小學教育	☐ 人人有機會接受中學教育	☐ 人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以上皆是	☐ 不知道	
79. 警察在正式拘捕疑犯時，會讀出警誡: 「唔係是必要你講嘅…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其作用是?		
☐ 展示警察權力	☐ 提醒疑犯保持緘默的權利	☐ 提高證供質素
☐ 提醒疑犯必須回答警察提問	☐ 不知道	
80. 以下哪一項違反了法治精神?		
☐ 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 法律具有追溯性	☐ 行政機構的酌情權受到限制
☐ 以上皆不是	☐ 不知道	
81. 以下哪一項***不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明確提及法律應禁止的歧視?		
☐ 語言	☐ 財產	☐ 政見
☐ 年齡	☐ 不知道	
82. 以下哪一項維護了司法獨立的精神?		
☐ 法官終身聘用制	☐ 法官由行政長官提名及任命	☐ 法官判案時考慮公眾的意見
☐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會受法律追究	☐ 不知道	
83. 以下哪一條法例***沒有***被香港立法機關通過?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性傾向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不知道	

(三) 基本資料
84. 貴校屬於: a) ☐ 男校 ☐ 女校 ☐ 男女校 | b) ☐ 官立 ☐ 資助 ☐ 直資
85. 性別： ☐ 男 ☐ 女
86. 年齡：☐ 21-30 ☐ 31-40 ☐ 41-50 ☐ 51 或以上
87. 任教新高中通識科前，曾否任教高中通識科或初中人文科 ☐ 有 ☐ 沒有
88. 是否通識科科主任? ☐ 是 ☐ 否
89. 以往曾否教授與人權、法治相關課題? ☐ 有 ☐ 沒有
90. 上年度 (2009-2010)有否教授單元二「今日香港」的部分? ☐ 有 ☐ 沒有
91. 曾否接受過以下訓練:(可選***多於一項***) ☐ 通識教育學位(學士、碩士、博士) ☐ 通識教育教育文憑 ☐ 教育局新高中通識課程培訓 ☐ 社會學 ☐ 公民教育 ☐ 公共行政 ☐ 政治學 ☐ 法律 ☐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沒有接受過相關訓練
92. 宗教信仰 ☐ 基督教 ☐ 天主教 ☐ 佛教 ☐ 道教 ☐ 回教 ☐ 沒有宗教信仰 ☐ 其他(請註明):______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基本法》教育計劃小組成員

香港教育學院計劃小組成員

梁恩榮博士　　首席研究員　（教學法）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副總監

陳湛明博士　　小組成員　（教學法）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講師

莊璟珉先生　　小組成員　（教學法）
社會科學系講師

莊耀洸律師　　小組成員　（法律知識）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一級專任導師

林德成博士　　小組成員　（教學法）
課程與教學學系助理教授

黃覺岸先生　　小組成員　（法律知識）
前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專任導師

阮衛華博士　　小組成員　（教學法）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莫慕貞博士　　統計學顧問
評估與評鑑講座教授
評估研究中心聯席總監

盧恩臨小姐　　研究助理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鄧秀貞小姐　　高級研究助理
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助理

校外顧問

陳兆愷先生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張耀良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林佳範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吳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戴耀廷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湯梅英博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鄧偉棕先生	香港執業律師
黃默博士	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
Audrey Osler	Visiting Professor of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eeds, UK